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栾海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汤 勇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 0516-83357058

传真： /

邮编： 221000

地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马山河西支路一号

编制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 0516-66660350

传真： 221018

邮编： 221000

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庆丰路东 2 号

目录

前 言	- 1 -
1 验收项目概况	- 2 -
1.1 现有工程概况	- 2 -
1.2 扩建工程概况	- 3 -
2 验收编制依据	- 5 -
3 项目建设情况	- 6 -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6 -
3.2 建设内容	- 7 -
3.3 水源及水平衡	- 10 -
3.4 收集、运输、接收、贮存方案	- 11 -
3.5 生产工艺流程	- 14 -
3.6 项目变化情况	- 16 -
4 环境保护设施	- 17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17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22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36 -
5 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8 -
5.1 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 38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3 -
6 验收执行标准	- 46 -
6.1 废气排放标准	- 46 -
6.2 废水排放标准	- 46 -
6.3 噪声排放标准	- 47 -
6.4 固体废物贮存	- 47 -
6.5 总量控制指标	- 47 -
7 验收监测内容	- 48 -
7.1 废气监测	- 48 -
7.2 废水监测	- 48 -
7.3 厂界噪声监测	- 48 -

7.4 监测点位	48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
8.1 监测分析方法	50 -
8.2 监测仪器	51 -
8.3 人员资质能力	52 -
8.5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 -
9 验收监测结果	54 -
9.1 生产工况	54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4 -
10 环境管理检查	63 -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63 -
10.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63 -
10.3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65 -
11 验收监测结论	69 -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9 -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9 -
11.3 建议	71 -

附件 附图

附 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4 城镇污水排水许可证；
- 附件 5 高温蒸煮后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7 徐州市危废处置中心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专家意见及签到表、打分表；
- 附件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9 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结论及环保设施安装公司营业执照；
- 附件 10 土壤及地下水例行监测报告、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及治理制度；
- 附件 11 危险废物暂存库技改项目及污水尾水改造项目环评登记备案；
- 附件 12 扩建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 附件 13 工况证明及设备一览表；
- 附件 14 验收检测报告。

附 图

-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生态保护红线图。

前 言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危废中心”）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马山河西支路一号，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收集、焚烧和处置，是目前徐州市唯一一个有医疗废物（HW01）处置资质的单位。目前，危废中心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能力为 6600t/a，医疗废物处置能力（高温蒸汽处理）为 8030t/a。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原有医疗废物处理车间是由固化车间的养护间改造而成，建筑面积仅 450 平方米，一条生产线（处置能力 10 吨/天）于 2013 年底投入运行，设备老化严重，自动化程度低，劳动强度大。另一条生产线（处置能力 12 吨/天）于 2018 年投入运行。2 条高温蒸汽生产线总处置能力为 22 吨/天，平均实际处置能力达到 21 吨/天，在徐州市新冠核酸检测演习期间，医疗废物处置量达到 34 吨/天，2 条生产线全部超负荷运行。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徐政办发〔2021〕85 号）、《徐州市“十四五”固体废物及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等文件要求提出的规划目标：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维持 100%。完成医疗废物和工业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任务，促进工业固体废物高值化利用。同时，徐州市环保集团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被纳入徐州市生态环境固废处置利用重点工程项目。

为提高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保证全市医疗废物能够及时有效处置，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拟建设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现有工程概况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危废中心”）占地面积 53120m²，定员 137 人，焚烧系统年工作 330d，实行三班制，年运行 8000h。目前厂内设有回转窑焚烧炉 1 套，处理能力为 6600t/a，全部用于处置工业危险废物；设有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 2 套，处理能力为 8030t/a，高温蒸汽处理后的医疗废物委托保利协鑫(徐州)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徐州鑫盛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置或破碎后由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不在厂内焚烧处置。现有工程处置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1.1-1。

表 1.1-1 现有工程处置方案及生产规模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处置废物种类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h)
1	焚烧车间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含酚废物(HW39)，其他废物 HW49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261-151-50、261-152-50、261-154-50、261-155-50、261-156-50、261-157-50、261-158-50、261-159-50、261-160-50、261-161-50、261-163-50、261-164-50、261-166-50、261-167-50、261-168-50、261-169-50、261-174-50、261-177-50、261-178-50、261-180-50、261-182-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	6600	8000
2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	医疗废物(HW01)	8030	5840

现有工程主体及公辅工程见表 1.2-1。

表 1.2-1 现有工程主体及公辅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	2 套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分别为 10t/d、12t/d，合计处理能力 8030t/a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现有工程，生产和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给
	排水系统	依托现有工程，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65t/d，厂内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汽系统	依托现有工程，利用焚烧炉余热锅炉供热，4t/h 燃气锅炉作为备用
	循环水系统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抽真空采用水环泵，水环泵循环水来自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车间西门外的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循环水冷却塔位于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车间西门外
	软水系统	依托现有工程，1 套 4t/h 为焚烧系统配套，1 套 1t/h 为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自备（作为备用）

类别	建设名称	项目内容
	供电设施	依托现有工程，市政供电
	绿化	依托现有工程
	进厂道路	依托现有工程
贮运工程	贮存	依托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 2376m ² ，分为 1#~5#共 5 个，面积分别为 297 m ² 、297 m ² 、594 m ² 、594 m ² 、594 m ² ，其中 1#暂存工业类危险废物，2#暂存液体类、半液体类及其他危险废物，3#、4#、5#暂存其他固体及半固体危险废物；本厂产生的焚烧炉飞灰、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自产危险废物暂存于灰渣库；医疗废物暂存库面积 50m ² （带冷藏功能，制冷温度低于 5℃）
	运输	依托现有工程，自有车队运输，另有叉车用于厂内转运
环保工程	焚烧炉尾气	采取急冷室+SNCR 脱硝+干法吸收+布袋除尘+碱液喷淋洗涤塔的组合工艺治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高空排放
	焚烧炉前料坑废气	引至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配套尾气处理系统，采用“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2]达标排放
	高温蒸汽处理系统尾气处理	1 套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配套尾气处理系统，采用“高温蒸汽灭菌+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2]达标排放
	暂存库废气处理	1#-4#暂存库废气处理使用 1 套“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3]达标排放
	高温蒸汽处理后的医疗废物	委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或破碎后由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废水处理	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车间处理能力 165t/d，处理工艺为“调节+气浮+二级沉淀+絮凝+DSTE 生化系统（二级曝气生物滤池）+二级沉淀+絮凝沉淀+消毒”
	事故池（含初期雨水收集池）	依托现有工程，地下式，长×宽×高=31×9.5×5m，有效容积 1450m ³
	噪声治理	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1.2 扩建工程概况

本次扩建验收内容主要为：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新建蒸煮车间，新增 2 套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新增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置能力 30t/d，10950t/a。

2022 年 6 月，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方正环保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徐开环环〔2022〕11 号）。目前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均已按设计要求完成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成立验收小组，小组成员包含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检测单位等。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9 日、4 月 24 日至 4 月 25 日对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对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结合验收检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如实记录、整理形成了《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2 验收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6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版），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8 年 1 月 26 日）；
- (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639 号文）；
- (13)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方正环保咨询（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 (14) 《关于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徐开行环〔2022〕11 号，2022 年 8 月 12 日）；
- (15)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16)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SHY（H）字 2024-0441（综）、JSHY（H）字 2024-0539（水）。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现有厂内，不新增占地，北侧为江苏巨东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驮蓝山，南、东为空地，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2。

(2) 平面布置

危废中心是徐州市危险废物综合性处置机构，项目统一规划，分期实施。厂区平面布置分区明确，紧凑布置，由生产区、办公生活区、贮存区、焚烧车间、污水处理车间及预留空地等组成。

厂区平面布置中污水处理车间位于厂区西南，有利于废水自流。焚烧车间位于西侧，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南侧，预留空地位于厂区中间，生产区、给水泵房、配电室位于厂区北侧。暂存库位于厂区东侧，储罐区均布置在焚烧车间北侧，便于生产需要。生活区和生产区分开布置，减少生产对职工的影响。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的 2 套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位于现有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厂房南侧预留空地，便于生产管理。厂区周围的绿化带既美化了厂区，又可降低厂区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区总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3.2.1 基本情况

扩建项目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扩建项目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马山河西支路一号危废中心现有厂区内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建设规模		新增医疗废物处置能力 30t/d, 10950t/a
实际建设规模		新增医疗废物处置能力 30t/d, 10950t/a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江苏方正环保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部门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文号及批准时间		徐开行环〔2022〕11 号；2022 年 8 月 12 日
工程总投资	设计	项目总投资为 227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 万元,占实际投资的 4.0%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21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实际投资的 4.14%
开工时间		2023 年 2 月 17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试运行时间		2024 年 2 月 2 日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4 月 9 日、2024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
劳动定员数		扩建项目从现有工程人员中抽调,无新增人员。 年运行 365 天,5840 小时,两班制,8 小时一班

3.2.2 建设规模及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扩建项目服务范围为徐州地区，接收、处理医疗废物。

扩建项目环评建设规模与实际建设规模对照见表 3.2-2。

表 3.2-2 扩建项目处置方案

工程名称	处置废物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t/a)			实际处理能力(t/a)			年运行小时数(h)
		扩建技改前	扩建技改后	增量	扩建技改前	扩建技改后	增量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	医疗废物	8030	18980	10950	8030	18980	10950	5840

3.2.3 工程建设

扩建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见表 3.2-3。

表 3.2-3 扩建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	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新建蒸煮车间，新增 2 套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新增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置能力 30t/d，10950t/a	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新建蒸煮车间，新增 2 套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新增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置能力 30t/d，10950t/a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产和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给	生产和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65t/d，厂内预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输排入大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65t/d，厂内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供汽系统	新增 1 台 4t/h 天然气锅炉供汽	新增 1 台 4t/h 天然气锅炉供汽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系统	新增的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抽真空采用水环泵，水环泵循环水来自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车间西门外的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循环水冷却塔位于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车间西门外	新增的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抽真空采用水环泵，水环泵循环水来自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车间西侧的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循环水冷却塔位于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车间西门外	与环评一致
	软水系统	新增 1 套 4t/h 为本次新增的天然气锅炉、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配套的软水装置	新增 1 套 4t/h 为本次新增的天然气锅炉、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配套的软水装置	与环评一致
	供电设施	依托现有工程，市政供电	依托现有工程，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供应	港华燃气天然气管道供应	目前天然气气瓶供给	目前厂外港华燃气天然气管道未铺设，采用厂内存储天然气气瓶供给天然气
	绿化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进厂道路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贮存	新增医疗废物暂存库面积 108m ² （带冷藏功能，制冷温度低于 5℃）	新增医疗废物暂存库面积 108m ² （带冷藏功能，制冷温度低于 5℃）	与环评一致
	运输	依托现有工程并新增 10 辆医疗废物专用运输车辆，自有车队运输，另有叉车用于厂内转运	依托现有工程并新增 10 辆医疗废物专用运输车辆，自有车队运输，另有叉车用于厂内转运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高温蒸汽处理系统	新建 1 套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配套尾气处理系统，采用“高温蒸汽灭菌+除	新建 1 套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配套尾气处理系统，采用“高温蒸汽灭菌	与环评一致

		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7]达标排放	
	燃气锅炉尾气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8]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车间处理能力 165t/d，处理工艺为“调节+气浮+二级沉淀+絮凝+DSTE 生化系统（二级曝气生物滤池）+消毒”	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车间处理能力 165t/d，处理工艺为“调节+气浮+二级沉淀+絮凝+DSTE 生化系统（二级曝气生物滤池）+二级沉淀+絮凝沉淀+消毒”	处理工艺调整，提高废水污染物去除能力
	事故池（含初期雨水收集池）	依托现有工程，地下式，长×宽×高=31×9.5×5m，有效容积 1450m ³	依托现有工程，地下式，长×宽×高=31×9.5×5m，有效容积 1450m ³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绿化吸声等措施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绿化吸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高温蒸汽处理后的医疗废物	委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或破碎后由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委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置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车间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危废中心焚烧处置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中心自行焚烧处置	与环评一致

3.2.4 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表见表 3.2-4。

表 3.2-4 扩建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数量（台/套）		
1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锅	MWC-1600×6	2	2	与环评一致
2	冷凝除臭系统	LNXT-150	2	2	与环评一致
3	灭菌小车	MJXC-1.6	18	18	与环评一致
4	破碎机	GS-45	2	2	与环评一致
5	提升机	TSJ4416	2	2	与环评一致
6	天然气锅炉	WNS4.0-1.25Y（Q）	1	1	与环评一致
7	软水装置	4t/h	1	1	与环评一致
8	灭菌小车自动输送系统	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9	周转箱自动输送及清洗系统	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循环冷却水单元	/	1	1	与环评一致

3.2.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扩建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表见表 3.2-5。

表 3.2-5 扩建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来源及运输	备注
			年消耗量			
1	医疗废物 (HW01)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10950t	10950t	徐州全市范围，危废中心自有车队负责医疗废物的专业化运输工作	外部收集的医疗废物
2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3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4	蒸汽	/	20075t	20075t	依托现有焚烧炉余热供应，新增 1 台 4t 天然气锅炉作为应急备用	/
5	天然气用量	/	204.4 万 m ³	200 万 m ³	单瓶容量 450L，单次储存 10 瓶	因港华燃气管线未铺设到危废中心，目前为气瓶暂存
6	新鲜水	/	4562.5t	4562.5t	依托现有工程，市政供水	/
7	电	/	93.6 万 kWh	93.6 万 kWh	依托现有工程，市政供电	/

3.2.6 职工人数

扩建项目职工定员 12 人, 从现有工程人员中抽调, 不新增员工。年运行 365 天, 5840 小时, 两班制, 8 小时一班。

3.3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扩建后废水处理量依托原污水处理站。

(1) 用水

厂区给水由市政自来水供应。扩建项目新增 1 套 4t/h 软水装置, 满足本次新增的天然气锅炉、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的软水使用需求。

(2)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 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65t/d, 处理工艺为“调节+气浮+二级沉淀+絮凝+DSTE 生化系统(二级曝气生物滤池)+二级沉淀+絮凝沉淀+消毒”, 全厂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扩建项目生产废水量为 65t/d, 占污水处理车间处理能力的 39.4%, 现有工程废水量为 48.65t/d, 混合后进入污水处理车间的总废水量为 113.65t/d, 尚有 51.35t/d 的余量用于处

理初期雨水等。

(3) 扩建项目水平衡

扩建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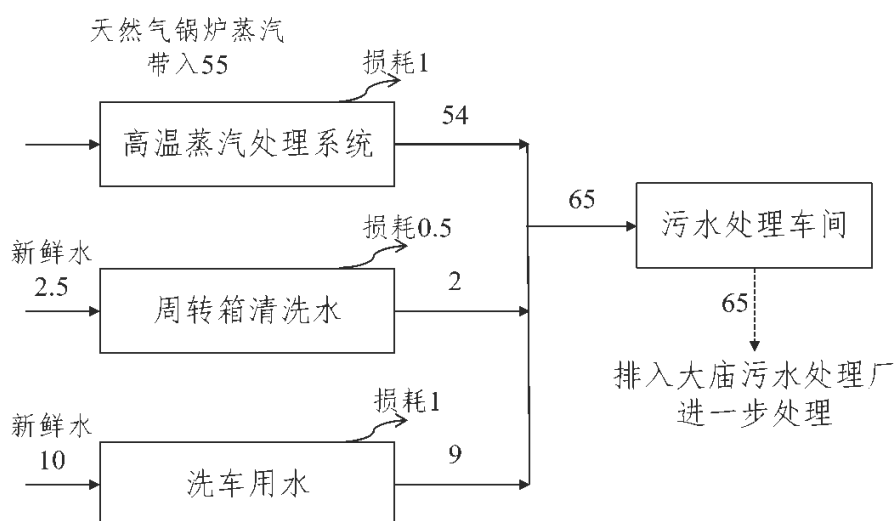


图 3.3-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4 收集、运输、接收、贮存方案

3.4.1 收集

1、原则

危废中心及其收运人员遵守以下原则：

(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修正）等法规和相关政策、标准和规范，收运人员需接受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带证上岗。

(2) 医疗废物转移时需办理有关手续，其包装容器必须贴有标签，注明医疗废物的名称质量、成分、特性、运输危废车辆有医疗废物式样标志。

(3) 医疗废物收运过程应防止散扬、流失、渗漏等污染环境的措施，避免运输过程中的污染，减少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2、接收危险废物范围

扩建项目实施后，危废中心接收医疗废物范围为徐州地区。

3、收集容器

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等规定对产生的医疗废物及时收集，按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专用包装物、容器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

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危废中心集中处置前即就地消毒。危废中心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将进行外观检查，确认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处理时直接将周转箱放在灭菌小车里，投入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中处理。

3.4.2 运输

1、运输

危废中心自有车队负责医疗废物的专业化运输工作。

对接纳入场医疗废物，危废中心采取预约登记制度。入场废物在危废中心废物入场处设置地磅计量，然后进行登记、检验、分类处置，废物运至厂内后由叉车转运。

医疗废物运送使用专用车辆，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 19217-2003），车辆厢体与驾驶室分离并密闭；厢体达到气密性要求，内壁光滑平整，易于清洗消毒；厢体材料防水、耐腐蚀；厢体底部防液体渗漏，并设清洗污水的排水收集装置。并根据总体医疗废物处置方案，配备足够数量的运送车辆和备用应急车辆，为每辆运送车指定负责人，对医疗废物运送过程负责，并按照以下措施运作：

（1）对于有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每天派车上门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对于无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至少 2 天收集一次医疗废物。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所有医疗机构均做到日产日清。

（2）经包装的医疗废物盛放于可重复使用的专用周转箱（桶）或一次性专用塑料包装容器内。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以一次性盛放容器为主，原则上以指导医院自行安全处理，减少因运输造成不必要的风险，对于不易焚毁的容器做到每日多频次消毒。

（3）医疗废物装卸可能采用机械作业，将周转箱整齐地装入车内，减少人工操作，在手工操作时做好人员防护。

（4）确保车况良好，不搭乘其他无关人员，不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和动植物。

（5）车辆行驶时锁闭车厢门，确保安全，避免丢失、遗撒。

（6）医疗废物专用运输车每次运送完毕，或车厢内壁或（和）外表面被污染后，及时进行消毒，周转箱每次运送完毕，也进行消毒、清洗。运送车不在社会车辆清洗场所进行清洗。

（7）医疗废物暂存库（医疗废物存放室）的要求。各医疗机构将装满医疗废物的周转箱运到医院内的暂存库，有 2~3 天储量，有可靠的防雨、防虫咬，通风及消毒等措施，并有醒目的危险警告标志，专人管理，严禁闲人入内，要便于周转箱的存取、装

车及车辆通行。

2、运送路线设置

(1) 运输路线确定的原则：安全性、科学性、经济性、合理性。

危废中心采用汽车公路运输方式，尽可能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及运输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医疗废物收集运输正常化。

(2) 运输路线确定

根据医疗废物产生单位需处置量及地区分布、各地区交通路线及路况，执行《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 617-2004），制定出往返收集网络路线，采用汽车运输。

扩建项目接收的医疗废物来自徐州市各医疗机构，运送路线见表 3.4-1。

表 3.4-1 医疗废物主要运输路线

来源	主要运输路线
贾汪区	贾汪区——G206——本单位
邳州市	邳州市——S323——本单位
丰县	丰县——S69——本单位
沛县	沛县——S69——本单位
睢宁县	睢宁县——G104——本单位
徐州市区（含开发区）	徐州市区（含开发区）——铜山路——徐海公路——本单位
铜山区	铜山区——G104——徐海公路——本单位

3、运输车辆

医疗废物车选用医疗废物冷藏转运车。厂区西侧设有停车场。配有车辆清洗间、医疗废物桶清洗间，要求医疗废物桶、医疗废物车在出厂前应清洗干净，运输车辆均配备 GPS 全球定位系统。

3.4.3 接收

医疗废物专用运输车辆入场区后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设专人负责接收。在验收前需查验联单内容及产废单位公章。
- (2) 接收负责人对到场的医疗废物进行单货清点核实。
- (3) 查验禁止入库的医疗废物。对废物进行放射性检查，检查出含放射性物质则禁止入库。
- (4) 检查医疗废物的包装是否符合要求。
- (5) 检查标志。标志贴在包装明显位置，凡应防潮、防震、防热的废物，各种标志应并排粘贴。

(6) 检查标签。

(7) 分析检查。进场废物须取样检验，分析报告单据作为储存的技术依据。

(8) 验收中凡无联单、标签，无分析报告的废物视无名废物处理。

(9) 以上内容验收合格后，根据五联单内容填写入库单并签名，加盖单位入库专用章。

(10) 接收负责人填写登记表，通知各区相应交接储存。并对接收的废物及时登记，将进厂废物的数量、重量等有关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

3.4.4 贮存

扩建项目医疗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工程医疗废物暂存库，现有工程医疗废物暂存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等标准、规范进行建设。贮存面积在按正常贮存需要考虑的同时，也能满足应急情况对贮存面积的需求。

其中医疗废物送至本厂时，将由专人核对《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与事实接收情况是否符合，如发现接收量与登记量不相符，接收人员将立即向公司负责人汇报，由负责人组织查明情况，同时向当地生态环境和卫健部门报告，说明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危废中心每天还统计接收医疗废物的数量或重量，并输入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进入危废中心的医疗废物若不能立即处置，将盛装于周转箱内贮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库。医疗废物暂存库具有良好的防渗性能，易于清洗和消毒。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温度 $\geq 5^{\circ}\text{C}$ 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暂时贮存温度 $< 5^{\circ}\text{C}$ ，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72 小时。

3.5 生产工艺流程

扩建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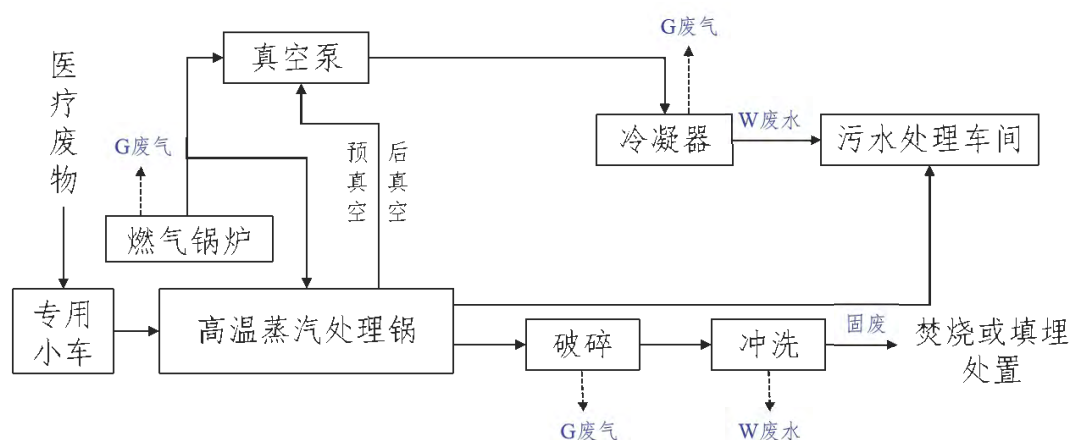


图 3.5-1 扩建项目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工艺流程说明：

①装载入锅：医疗废物袋的垃圾放入专用防腐小车内，推入高温蒸汽处理锅；

②预真空：通过真空泵将高温蒸汽处理锅内的压力抽至-0.09MPa，抽出的空气与余热锅炉供应的高温蒸汽混合灭菌后排入冷凝器内快速冷凝；

③高温蒸汽处理：将锅炉产生的高温蒸汽通入高温蒸汽处理锅，使锅内的温度升至134℃，压力升至0.22MPa，对锅内的医疗废物进行高温蒸汽杀菌处理，经过45分钟后即可达到国家标准规定的灭菌指标；

④后真空：高温蒸汽处理过程完毕后，对锅内进行后真空处理，抽出锅内的水蒸汽，排入冷凝器内快速冷凝，对医疗废物进行干燥并降低医疗废物的温度，减轻医疗废物的异味，冷凝器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车间处理；

⑤高温蒸汽处理后的医疗废物经破碎、冲洗后委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或破碎后由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2) 产排污分析：

营运期污染工序如下：

①废气

1)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2)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预真空和后真空阶段抽出的少量废气以及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后破碎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②废水

1) 生产废水主要为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液、周转箱清洗水和洗车废水。

2) 生活污水：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③噪声

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弃物

1)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高温蒸汽处理后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车间污泥和废活性炭。

2) 扩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生活垃圾产生。

3.6 项目变化情况

对照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和规模等，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发生了以下变动：

（1）天然气供应方式变化

环评报告中项目天然气供应由港华燃气天然气管道供应，在实际建设中因港华燃气天然气管道暂未铺设到危废中心厂区，目前厂内采用瓶装天然气临时存储供给新增天然气锅炉使用。待燃气管道铺设到位后，厂内不再采用瓶装天然气。

（2）废水处理工艺调整

厂内原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气浮+二级沉淀+絮凝+DSTE 生化系统（二级曝气生物滤池）+消毒”，为提高废水污染物去除能力，危废中心对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进行了改造，调整为“调节+气浮+二级沉淀+絮凝+DSTE 生化系统（二级曝气生物滤池）+二级沉淀+絮凝沉淀+消毒”，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165t/d）不变。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根据上述原则，扩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气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废气、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及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后破碎废气。

扩建项目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废气经采用“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7]达标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8]达标排放。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后破碎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医疗蒸煮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淋除雾塔



排气筒[DA007]



天然气锅炉排放口[DA008]



垂帘安装



垂帘安装



图 4.1-1 扩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废气排放口照片

4.1.2 废水

扩建项目实施雨污分流，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液、周转箱清洗水和洗车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65t/d，23725t/a，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水质简单，进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气浮+二级沉淀+絮凝+DSTE 生化系统（二级曝气生物滤池）+二级沉淀+絮凝沉淀+消毒”，流程图见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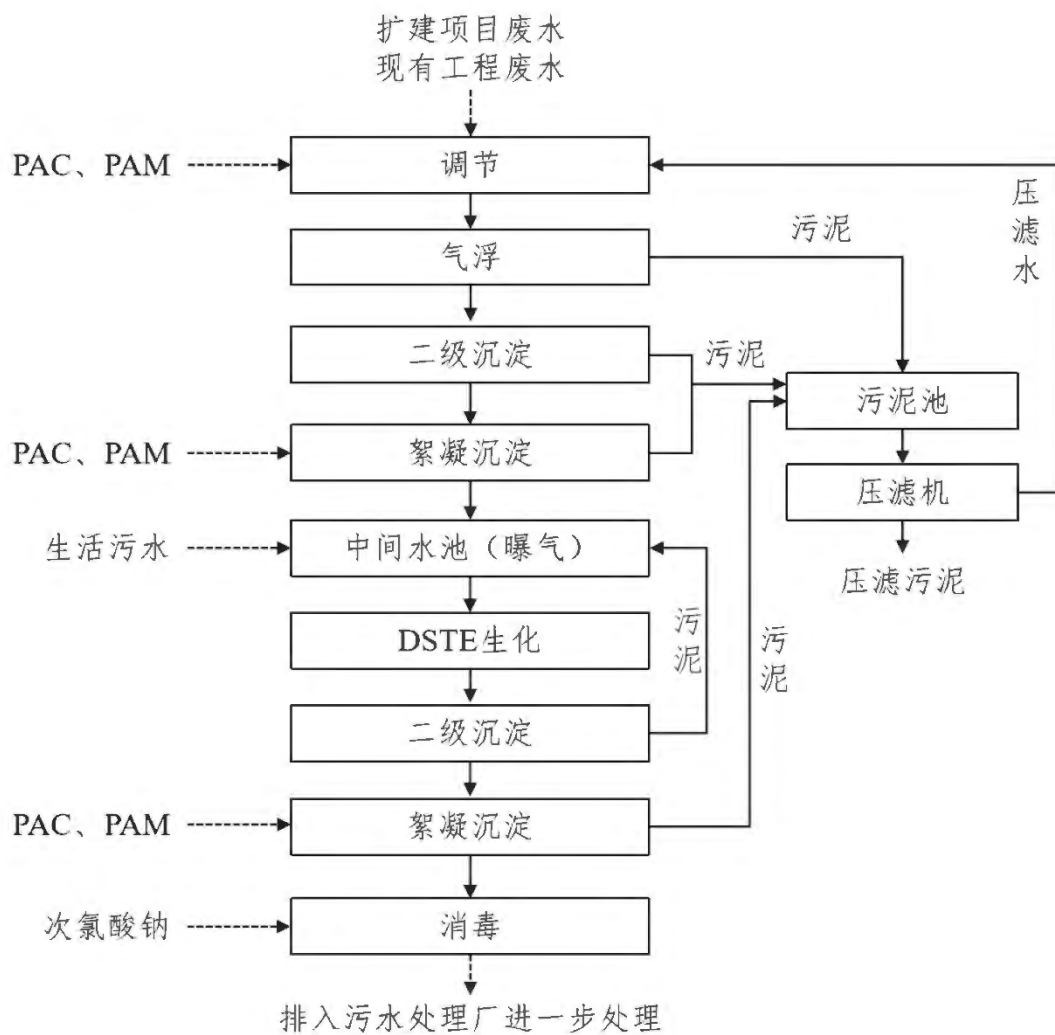


图 4.1-2 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新建高温蒸煮车间（导流槽）



新建医疗废物暂存库



一级、二级沉淀池



斜板沉淀



调节池



中间水池



生物滤池



污水处理车间



回用水池



污泥浓缩池



在线检测仪器



污水总排口



雨水总排口

图 4.1-3 车间废水收集措施、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及雨污水排口照片

4.1.3 噪声

扩建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破碎机、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减振，绿化降噪后，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废

扩建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为高温蒸汽处理后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车间污泥和废活性炭。

高温蒸汽处理后的医疗废物委托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徐州鑫盛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新沂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污水处理车间污泥委托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由危废中心自行焚烧处置。不同固废经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1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环评产生处置情况		实际产生处置情况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方式
1	高温蒸汽处理后的医疗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10940.7	委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或破碎后由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委托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徐州鑫盛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新沂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
2	污水处理车间污泥	危险废物	54.2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		61.75	危废中心焚烧处置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中心自行焚烧处置

4.1.5 固体废物堆场防渗措施

(1)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均存放在储槽或容器中，禁止抛洒在车间或厂区地面。

(2) 医疗废物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场所均按照《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危废中心现有医疗废物暂存库已按要求落实了防渗措施。本项目新增医疗废物暂存库也按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防渗系数要求小于 10^{-10}cm/s ，墙面也做防渗处理，且地面、墙面材料易于清洗和消毒。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

医疗废物在收集时，建设单位将要求医疗机构标清废物的类别和主要成分，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通过严格检查，严防在装载、搬运或运输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不利情况。

(2)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在运输中，危废中心采取以下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1) 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车辆将经过环保主管部门检查，并持有主管部门签发的许可证，运输司机将通过内部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2)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将设置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3) 车辆所载废物将注明废物来源、性质。

4) 制定应急计划，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3)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1) 贮存场所符合《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2) 贮存场所设有集排水和防渗漏设施。

3) 贮存场所远离焚烧设施并符合消防要求。

4) 废物的贮存容器设置明显标志，容器采用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的特征。

5) 所有医疗废物贮存应严格按贮存工艺及技术要求进行，医疗废物当天内不能处置时，必须放入冷藏温度低于 5℃冷藏库内贮存，且贮存时间不能超过 72 小时。

6) 严格遵守废物进场贮存程序，即经地磅称重、取样、化验、登记后运至贮存区卸货。

4.2.2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扩建工程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措施。

(1) 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厂区内管道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

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置，将污染物泄露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同时加强对管道、阀门采购的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

（2）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制定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扩建项目污染防治区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特殊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进行相应的防渗处理。

表 4.2-1 危废中心厂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情况

名称	范 围
特殊污染防治区	现有工程事故池（含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水收集管网
重点污染防治区	现有工程医疗废物暂存库、废气处理区等、污水处理车间、 新增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车间
一般污染防治区	现有工程机修及备品备件库、生活垃圾储存区、化粪池、 食堂、浴室、变配电室、厂区道路等
非污染防治区	现有工程综合楼、给水泵房及清水池

扩建项目新建车间、医疗废物暂存库及利用的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车间、医疗废物暂存库，在建设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地下水的保护问题，按照《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要求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对废水收集管道、废水贮存、污水处理车间采取了防渗措施，建设了防渗地坪，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防渗地坪主要是三层，从下面起第一层为土石混合料，厚度在 30-60cm，第二层为二灰土结石，厚度在 16-18cm，第三层也就是最上面为混凝土，厚度在 20-25cm。

暂存库地面采用以丙烯酸树脂为基料的 DH1900 型防渗防腐涂料，其上覆以大理石地砖以便于冲洗，四周维护墙下部同样采用 DH1900 型防渗防腐涂料作高度为 1.0m 的墙裙；废水收集管道采用防腐型管材并按照《工业设备及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727-2011）等规范的要求设计、施工；污水处理站各池、反应槽的材质

均为钢筋混凝土，内衬玻璃钢加环氧树脂油漆；明装管道面漆颜色与室内装饰颜色相适应，钢管刷红丹底漆、面漆各两道；埋地管道中铸铁管先刷冷底子油一道，再刷石油沥青涂层两道，镀锌钢管先刷冷底子油一道，再刷石油沥青涂层一道，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近期土壤及地下水例行监测报告，编号为（2024）新测（综合）字第（016）号及（2024）新测（土）字第（035）号，厂内土壤及地下水具体监测结果见表4.2-2 及 4.2-3。

表 4.2-2 厂区土壤例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采样点位		罐区T1	危废暂存库T1	危废暂存库T2	焚烧车间T4	焚烧车间T5
采样日期		2024年4月3日				
经纬度		E117°23'4" N34°17'40"	E117°23'4" N34°17'40"	E117°23'4" N34°17'40"	E117°23'4" N34°17'40"	E117°23'4" N34°17'40"
样品编号		H30403T0101	H30403T0201	H30403T0301	H30403T0401	H30403T0501
样品状态		棕色、轻壤土、 重潮	棕色、轻壤土、 重潮	棕色、轻壤土、 重潮	棕色、轻壤土、 重潮	棕色、轻壤土、 重潮
pH值	无量纲	8.32	8.27	8.48	8.51	8.86
氰化物	mg/kg	ND	ND	ND	ND	ND
氟化物	mg/kg	368	482	438	497	444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ND	ND
总汞	mg/kg	0.08	0.138	0.045	0.093	0.036
总砷	mg/kg	4.4	5.1	4.9	5.5	3.8
硒	mg/kg	0.038	0.076	0.211	0.126	0.104
铍	mg/kg	1.71	1.75	1.79	1.91	1.49
钒	mg/kg	68.8	87.7	76.6	89.9	77.6
锰	mg/kg	494	667	577	678	569
钴	mg/kg	9.04	13.2	10.2	12.6	10.3
镍	mg/kg	23	34	27	32	26
铜	mg/kg	16.4	30.4	18.7	27.1	18.8
锌	mg/kg	70	114	66	95	63
钼	mg/kg	0.5	0.8	0.6	2.0	0.8
镉	mg/kg	0.09	0.22	0.08	0.20	0.09
锑	mg/kg	1.3	1.8	1.3	1.7	1.2
铅	mg/kg	16	46	20	30	17

石油烃 (C ₀ -C ₄₀)		mg/kg	141	54	40	47	52
苯胺		mg/kg	ND	ND	ND	ND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ND	ND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ND	ND
	萘	mg/kg	ND	ND	ND	ND	ND
	茚烯	mg/kg	ND	ND	ND	ND	ND
	茚	mg/kg	ND	ND	ND	ND	ND
	芴	mg/kg	ND	ND	ND	ND	ND
	菲	mg/kg	ND	ND	ND	ND	ND
	蒽	mg/kg	ND	ND	ND	ND	ND
	荧蒽	mg/kg	ND	ND	ND	ND	ND
	芘	mg/kg	ND	ND	ND	ND	ND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ND	ND
	蒾	mg/kg	ND	ND	ND	ND	ND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ND	ND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ND	ND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ND	ND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ND	ND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ND	ND
	苯并[g,h,i]芘	mg/kg	ND	ND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反式-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氯仿	μg/kg	ND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ND	ND	ND
	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ND
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乙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续表 4.2-2 厂区土壤例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采样点位		高温蒸煮车间T6	高温蒸煮车间T7	化验室T8	污水车间T9	污水车间T10
采样日期		2024年4月3日				
经纬度		E117°23'4" N34°17'40"	E117°23'4" N34°17'40"	E117°23'4" N34°17'40"	E117°23'4" N34°17'40"	E117°23'4" N34°17'40"
样品编号		H30403T0601	H30403T0701	H30403T0801	H30403T0901	H30403T1001
样品状态		棕色、轻壤土、重潮	棕色、轻壤土、重潮	棕色、轻壤土、重潮	棕色、轻壤土、重潮	棕色、轻壤土、重潮
pH值	无量纲	8.51	8.59	8.50	8.47	8.44
氰化物	mg/kg	ND	ND	ND	ND	ND
氟化物	mg/kg	455	586	444	519	455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ND	ND
总汞	mg/kg	0.046	0.066	0.054	0.098	0.137
总砷	mg/kg	4.9	2.2	2.5	7.6	7.0
硒	mg/kg	0.102	0.051	0.048	0.094	0.085
铍	mg/kg	1.90	2.09	2.19	2.85	2.30
钒	mg/kg	85.5	107	87.6	119	105
锰	mg/kg	660	735	634	1230	798
钴	mg/kg	12.1	17.2	12.3	20.6	16.2
镍	mg/kg	31	35	31	46	39
铜	mg/kg	22.5	28.1	23.9	35.4	31.6
锌	mg/kg	79	84	71	91	95

	钼	mg/kg	1.0	0.5	0.6	0.7	0.7
	镉	mg/kg	0.15	0.12	0.09	0.20	0.37
	锑	mg/kg	1.5	0.9	1.4	2.1	1.6
	铅	mg/kg	31	25	19	34	26
	石油烃 (C ₀ -C ₄₀)	mg/kg	71	75	35	31	20
	苯胺	mg/kg	ND	ND	ND	ND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ND	ND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ND	ND
	萘	mg/kg	ND	ND	ND	ND	ND
	萘烯	mg/kg	ND	ND	ND	ND	ND
	萘	mg/kg	ND	ND	ND	ND	ND
	芴	mg/kg	ND	ND	ND	ND	ND
	菲	mg/kg	ND	ND	ND	ND	ND
	蒽	mg/kg	ND	ND	ND	ND	ND
	荧蒽	mg/kg	ND	ND	ND	ND	ND
	芘	mg/kg	ND	ND	ND	ND	ND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ND	ND
	蒎	mg/kg	ND	ND	ND	ND	ND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ND	ND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ND	ND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ND	ND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ND	ND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ND	ND
	苯并[g,h,i]花	mg/kg	ND	ND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反式-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氯仿	μg/kg	ND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ND	ND	ND
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ND
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乙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根据检测结果，扩建项目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表 4.2-3 厂区地下水例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采样点位		危废暂存库S1	焚烧车间S2	污水车间S3	对照点S0
采样日期		2024年1月23日-1月24日			
经纬度		E117°23'4"N34°17'40"	E117.37784681°N34.29708268°	E117°23'4"N34°17'40"	E117.37808549°N34.29843633°
样品编号		H30124X0101	H30124X0201	H30124X0301	H30124X0401
样品状态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井深	米	30	33	30	160
井龄	年	8	1	8	8
pH值	无量纲	7.5（15.3℃）	7.6（16.7℃）	7.6（13.6℃）	6.8（16.1℃）
色度	度	5	5	5	10
臭和味	/	无	无	无	无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无	无
浊度	NTU	12	38	45	11
钙和镁总量（总硬度）	mg/L	439	503	340	184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60	922	753	6570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0.05	<0.05	<0.05	<0.05
耗氧量	mg/L	2.0	2.3	2.1	2.8
氨氮	mg/L	0.039	2.02	0.164	2.06
硫化物	mg/L	ND	0.003	ND	0.003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亚硝酸盐氮	mg/L	ND	0.007	ND	0.004
硝酸盐氮	mg/L	8.52	0.52	0.23	6.05
硫酸盐	mg/L	81.1	130	113	879
氯化物	mg/L	83.0	164	141	2020
氟化物	mg/L	0.47	0.48	0.85	0.33
碘化物	mg/L	ND	ND	ND	ND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铍	μg/L	ND	ND	ND	ND
铝	μg/L	29.3	37.3	53.1	20.5
钒	μg/L	0.67	0.59	0.98	0.66
锰	μg/L	5.40	349	57.4	1840
铁	μg/L	37.4	1130	92.2	266
钴	μg/L	0.11	2.45	1.40	6.84
镍	μg/L	0.54	10.4	3.77	92.8
铜	μg/L	1.29	1.16	4.08	1.70
锌	μg/L	7.05	12.9	6.42	114
砷	μg/L	0.32	2.37	0.52	0.30
硒	μg/L	0.42	ND	ND	1.48
钼	μg/L	0.41	1.72	2.40	0.39
镉	μg/L	0.29	0.31	0.26	0.78
铈	μg/L	ND	ND	0.26	ND
铊	μg/L	0.22	0.10	0.04	0.78
铅	μg/L	1.18	4.79	1.56	2.02
银	μg/L	0.53	0.42	0.21	0.24
钠	μg/L	55200	78700	134000	1710000
汞	μg/L	0.13	0.18	0.11	0.11
半挥发性有机物	2-氯苯酚	μg/L	ND	ND	ND
	硝基苯	μg/L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氯乙烯	μg/L	ND	1.2	ND
	1,1-二氯乙烯	μg/L	ND	ND	ND
	二氯甲烷	μg/L	ND	ND	ND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L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µg/L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µg/L	ND	ND	ND	ND
	氯仿	µg/L	6.3	0.8	ND	3.8
	1,1,1-三氯乙烷	µg/L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µg/L	ND	ND	ND	ND
	苯	µg/L	ND	0.6	ND	ND
	1,2-二氯乙烷	µg/L	ND	7400	5.5	4.6
	三氯乙烯	µg/L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µg/L	ND	ND	ND	ND
	甲苯	µg/L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µg/L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µg/L	ND	ND	ND	ND
	氯苯	µg/L	ND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µg/L	ND	ND	ND	ND
	乙苯	µg/L	ND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µg/L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µg/L	ND	ND	ND	ND
	苯乙烯	µg/L	ND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µg/L	ND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	µg/L	ND	ND	ND	ND
多环芳烃	1,4-二氯苯	µg/L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µg/L	ND	ND	ND	ND
	阿特拉津	µg/L	2.83	2.61	0.95	ND
	石油烃 (C ₆ -C ₄₀)	µg/L	ND	0.03	0.01	ND
	萘	µg/L	0.02	0.017	0.018	0.078
	二氢苊	µg/L	ND	ND	ND	ND
	苊	µg/L	ND	0.046	0.041	0.047
	芴	µg/L	ND	ND	ND	ND
	菲	µg/L	ND	ND	ND	ND
	蒽	µg/L	ND	ND	ND	ND
	荧蒽	µg/L	ND	ND	ND	ND
	芘	µg/L	ND	ND	ND	ND
	苯并[a]蒽	µg/L	ND	ND	ND	ND
	蒾	µg/L	ND	ND	ND	ND
	苯并[b]荧蒽	µg/L	ND	ND	ND	ND
	苯并[k]荧蒽	µg/L	ND	ND	ND	ND
	苯并[a]芘	µg/L	ND	ND	ND	ND
	二苯并[a,h]蒽	µg/L	ND	ND	ND	ND
	苯并[g,h,i]花	µg/L	ND	ND	ND	ND

	茚并[1,2,3-c,d]芘	µg/L	ND	ND	ND	ND
--	----------------	------	----	----	----	----

扩建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未设置功能区划，根据检测结果，浊度、氨氮及 1,2-二氯乙烷污染物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V类标准，其它污染物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标准。

4.2.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更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 320371-2023-062-M。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完善了扩建项目，对新增风险物质种类、储存量等情况进行了调查更新，根据更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对情景源强修改，并采用新的技术导则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补充完善各项环境事故应急响应和措施。

厂区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三级预防与控制体系要求，严禁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

第一级防控措施是设置生产装置区导液系统和罐区围堰，将泄漏物料切换到处理系统。厂区生产装置区设置导液系统，液体、半固态物料泄漏可通过渗滤液导排及收集系统收集，通过泵送至事故池；罐区周围设置围堰，物料泄漏后，经下沉井收集后，经泵抽到备用罐或吨桶中回用，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第二级防控措施是设置事故应急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导入污水处理系统，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污染。公司设有 1 座地下式事故池（含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1450m³（其中事故池 610m³，初期雨水池 840m³）。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截流阀，打开事故废水切换阀，将厂区内所有泄漏物料、事故废水和洗消水全部收集进入事故池，切断事故废水排入外部水环境的途径。

第三级防控措施是在进入江、河、湖、海的总排放口前或污水处理厂终端建设终端事故缓冲池，作为事故状态下的储存与调控手段，将污染物控制在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危废中心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厂区设置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65t/d，事故池收集的废水可分批分次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大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现有医疗蒸煮废气处理设施技改（UV光氧变更为活性炭吸附）

图 4.2-1 现有工程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技改情况照片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方面，具体见表 4.3-1。

表4.3-1 扩建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燃气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碳、氮氧化物	1套低氮燃烧器，1根15米高排气筒	满足环保要求	2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高温蒸汽处理系统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1套“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	满足环保要求	60		
废水	高温蒸汽处理残液	SS、COD、氨氮、总氮、总磷等	依托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污口规范化等	满足环保要求	0		
	医疗废物破碎后冲洗水						
	洗车废水						
噪声	破碎机、风机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	厂界达标	1		
固废	高温蒸汽处理后的医疗废物	/	委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或破碎后由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分类收集，分类处理，不外排	2		
	污水处理车间污泥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	危废中心自行焚烧处置				
监测仪器	依托现有工程			满足监测需要	0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气筒设置采样口及检测平台；设立环境保护标志牌；污水管网铺设、排污口规范化设计			排污口规范化	2		
绿化	依托现有工程			美化环境、隔声、降噪、除臭	0		
风险防范	按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更新备案，补充完善应急物资			满足应急处置要求	5		
环保总投资					90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量分别为0.855t/a、0.585t/a、0.409t/a、1.425t/a，其中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进行总量申请，SO ₂ 、NO _x 在现有总量内平衡；废水：COD、氨氮、总氮、总磷分别为1.186t/a、0.119t/a、0.356t/a、0.012t/a，进行总量申请；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项目实施后，危废中心全厂仍设置500m卫生防护距离，大气卫生防护范围为生产装置区外500m，厂界外范围为北厂界外433m，东厂界外396m，西厂界外480m，南厂界外302m。目前，该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在以后的规划中，卫生防护距离范围禁止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5 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9 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三大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8 小类“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及含重金属废物安全处置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及运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的第二十一大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 8 项“危险废弃物处置中心建设”。作为危废中心现有处置措施的重要补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5.1.2 规划相符性分析

危废中心已取得了徐州市规划局出具的批准规划定点通知书(徐规定通字(2009)js17 号)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详见附件），用地性质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本项目在危废中心现有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厂房南侧预留空地建设，符合规划选址要求。

5.1.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用电由开发区市政供电，能够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本项目位于大庙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3%，且预处理后的污水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因此大庙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预处理后的废水是完全可行的。

5.1.4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评价区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二级标准，除 PM₁₀ 出现超标外，SO₂、NO₂、CO、PM_{2.5} 及 O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7 年 10 月）标准。

评价区地下水、地表水、土壤、声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

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液、周转箱清洗水和洗车废水，进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可以达到接管标准，排入大庙污水处理厂，尾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入徐州市区域尾水向东导流工程，不影响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噪声不会产生扰民现象；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因此，正常生产情况下，本项目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功能区类别。

5.1.5 环境影响预测

（1）环境空气影响

预测结果：各废气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不超标，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可接受。各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不超标，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可接受。

由预测结果可看出，本项目排放的各大气污染物对评价区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较小，评价区大气环境质量基本可以维持现有水平。

①大气防护距离

经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没有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排放浓度均不超标，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 0 米。

②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涉及的无组织废气排放主要为生产车间排放的氯化氢、颗粒物、氨，污水处理站排放的氨、硫化氢，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要求，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范围为新建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车间外 50 米。危废中心厂区现有工程以焚烧车间生产装置区为边界，已设置 5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范围在此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危废中心全厂仍设置 5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范围仍为北厂界外 433 米，东厂界外 396 米，西厂界外 480 米，南厂界外 302 米。

目前，该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在以后的规划中，卫生防护距离范围禁止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2）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庙污水处理厂，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

（3）声环境影响

经预测后，本项目各种设备所产生的噪声昼、夜间对厂界各监测点的贡献值及预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中相应的标准值。

5.1.6 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增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废气经“高温蒸汽灭菌+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率可达 90% 以上。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中心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液、周转箱清洗水和洗车废水，进污水处理车间进行处理，经污水处理车间处理后，出水可以达到大庙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本项目废水不影响污水处理车间的正常运行。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噪声源采用的厂房隔声、减振、选用低噪设备等降噪措施可行，通过采用以上降低噪声源强及控制噪声声波传播途径等措施，能确保拟建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车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活性炭吸附塔更换的废活性炭、高温蒸汽处理后的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5 号），污水处理车间产生的污泥、活性炭吸附塔更换的废活性炭是危险废物，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活性炭由危废中心焚烧处置。高温蒸汽处理后的医疗废物委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或破碎后由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同时，本项目也采取了相应的固废堆场防渗措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医疗废物收集、运输、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在医疗废物收集、运输、暂存过程中，建设单位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GB 39707-2020）、《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落实收集、运输、暂存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6）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建车间、医疗废物暂存库及利用的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车间、医疗废物暂存库，在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地下水的保护问题，按照《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2010 年 6 月)等环评和批复要求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对废水收集管道、废水贮存、污水处理设施采取了防渗措施。本项目的地下水保护措施能有效防止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7）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分析，本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可接受。此外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当加强技术监督，确保工程达到技术规范要求。从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应当实行全过程控制，加强日常管理，保证良好的工作状态，防止事故的发生。

同时，建设项目制定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只要在运营过程中得到全面落实，就可以避免环境风险的发生，即使发生风险也可将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5.1.7 污染物总量控制

废气：本项目需进行总量平衡的废气污染物为 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SO₂、NO_x，排放量分别为 0.855t/a、0.585t/a、0.409t/a、1.425t/a，其中 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进行总量申请，SO₂、NO_x 可在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现有总量中平衡。

废水：扩建项目需进行总量平衡的废水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为 1.186t/a、0.119t/a、0.356t/a、0.012t/a。

固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外排，不申请总量。

5.1.8 评价总结论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及徐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生产过程中采用了较为清洁的生产工艺，采用的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技术已被列为《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领域）》（2017 年）（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 第 5 号）“推广”技术类别，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

围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在徐州市范围内平衡，环境风险可以接受，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周围环境可满足生产装置区边界外设置的 50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

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论证，“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在拟选场址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专家组《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备案证》（徐开经发备〔2021〕365号，项目代码：2112-320371-89-01-739487）及其他相关意见，该项目拟投资2272.6万元，选址位于大庙街道办事处马山河西支路一号现有厂区内，扩建2条自动化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消毒处置线，项目建成后新增医疗废物处置能力30t/d。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达到报告书提出要求。

（二）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各类施工废水及营运期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循环系统排水、焚烧系统产生的废水、周转箱清洗废水、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液、医疗废物破碎后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均应妥善收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一并处理。污水处理站尾水经处理满足大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暂由徐州东旭保洁服务有限公司采用专用槽罐车将污水运至大庙污水处理厂继续处理，日产日清；待大庙污水处理厂截污管网铺设到位后，污水处理站尾水应立即接入管网。

（三）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施工期应实行封闭施工，落实临时堆放、运输、装卸、施工等过程的扬尘防治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营运期新增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废气采用“集中收集+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应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恶臭污染物排放需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及《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标准；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 排放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NO_x 排放需满足《关于印发徐州市工业炉窑、生物质锅炉及燃气锅炉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5 号）相关要求。

（四）项目施工期应切实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加设移动控声屏障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禁止在 22：00 时至次日 6：00 时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施工期噪声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项目营运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污水处理车间产生的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活性炭吸附塔更换的废活性炭由危废中心焚烧处置，高温蒸汽处理后的医疗废物委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或破碎后由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设施。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实施转移。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设置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确保整改到位。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严格落实三级预防与控制体系要求，严禁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备案工作，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

（七）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以及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八）本项目实施后，仍设置 5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范围为北厂界外 433 米，东厂界外 396 米，西厂界外 480 米，南厂界外 302 米。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九）项目应做好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生产、储存、输送有毒有害、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设备、管线应尽量架空设置。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损坏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按照相关规范做好监测计划和应急响应措施。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4.357 t/a、颗粒物 ≤ 2.555 t/a； $\text{SO}_2 \leq 6.981$ t/a； $\text{NO}_x \leq 11.281$ t/a；

（二）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 41777 t/a、COD ≤ 2.089 t/a、SS ≤ 0.418 t/a、氨氮 ≤ 0.209 t/a、总氮 ≤ 0.627 t/a、总磷 ≤ 0.021 t/a；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建设、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你公司应按照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徐安发〔2020〕1 号）文件要求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应急防范工作及安全生产评估工作，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8 月 12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新建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从严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385-2022）表 1 中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及表 2 中标准；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及表 3 中标准相关要求，排放标准见表 6.1-1、6.1-2。

表 6.1-1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5m)	周界外最高浓度 (mg/m ³)	依据
颗粒物	10	/	/	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385-2022）
SO ₂	35	/	/	
NO _x	50	/	/	
硫化氢	/	4.9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氨	/	0.33	1.5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颗粒物	/	/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NMHC	60	3	4	

表 6.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液、周转箱清洗水和洗车废水，现有工程废水汇合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执行大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大庙污水处理厂的接管及排放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6.2-1 至 6.2-3。

表 6.2-1 大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SS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磷酸盐（以 P 计）
限值	6~9	≤300	≤400	≤35	≤4.0	≤45	≤4.0
项目	有机磷农药(以 P 计)	石油类	氟化物	总铜	总锌	粪大肠菌群(个/L)	/
限值	≤0.5	≤20	≤20	≤2.0	≤5.0	≤5000	/

表 6.2-2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六价铬	总铬	总铅	总镍	总镉	总铜	总锌	总银
限值	≤0.5	≤1.5	≤1.0	≤1.0	≤0.1	≤2.0	≤5.0	≤0.5

大庙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见表 6.2-3。

表 6.2-3 大庙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SS	COD	氨氮	总磷 (以 P 计)	石油类	氟化物	粪大肠菌群 (个/L)	六价铬
限值	6~9	≤10	≤50	≤5(8)*	≤0.5	≤1	≤10	≤1000	≤0.05
项目	总铬	总铅	总镍	总镉	总铜	总锌	总银	有机磷农药(以 P 计)	
限值	≤0.1	≤0.1	≤0.05	≤0.01	≤0.5	≤1.0	≤0.1	≤0.5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3 噪声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排放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6.4 固体废物贮存

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5 号）、《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 号），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6.5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扩建项目进行总量平衡的废气污染物为 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SO₂、NO_x，排放量分别为 0.855t/a、0.585t/a、0.409t/a、1.425t/a，其中 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进行总量申请，SO₂、NO_x 可在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现有总量中平衡。

废水：扩建项目进行总量平衡的废水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为 1.186t/a、0.119t/a、0.356t/a、0.012t/a。

固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外排，不申请总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产污环节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废气	排气筒[DA007]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天然气锅炉废气	排气筒[DA008]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7.1-2。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7.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布点、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产污环节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工业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SS、COD、NH ₃ -N、总磷、总氮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处理站出口		

7.3 厂界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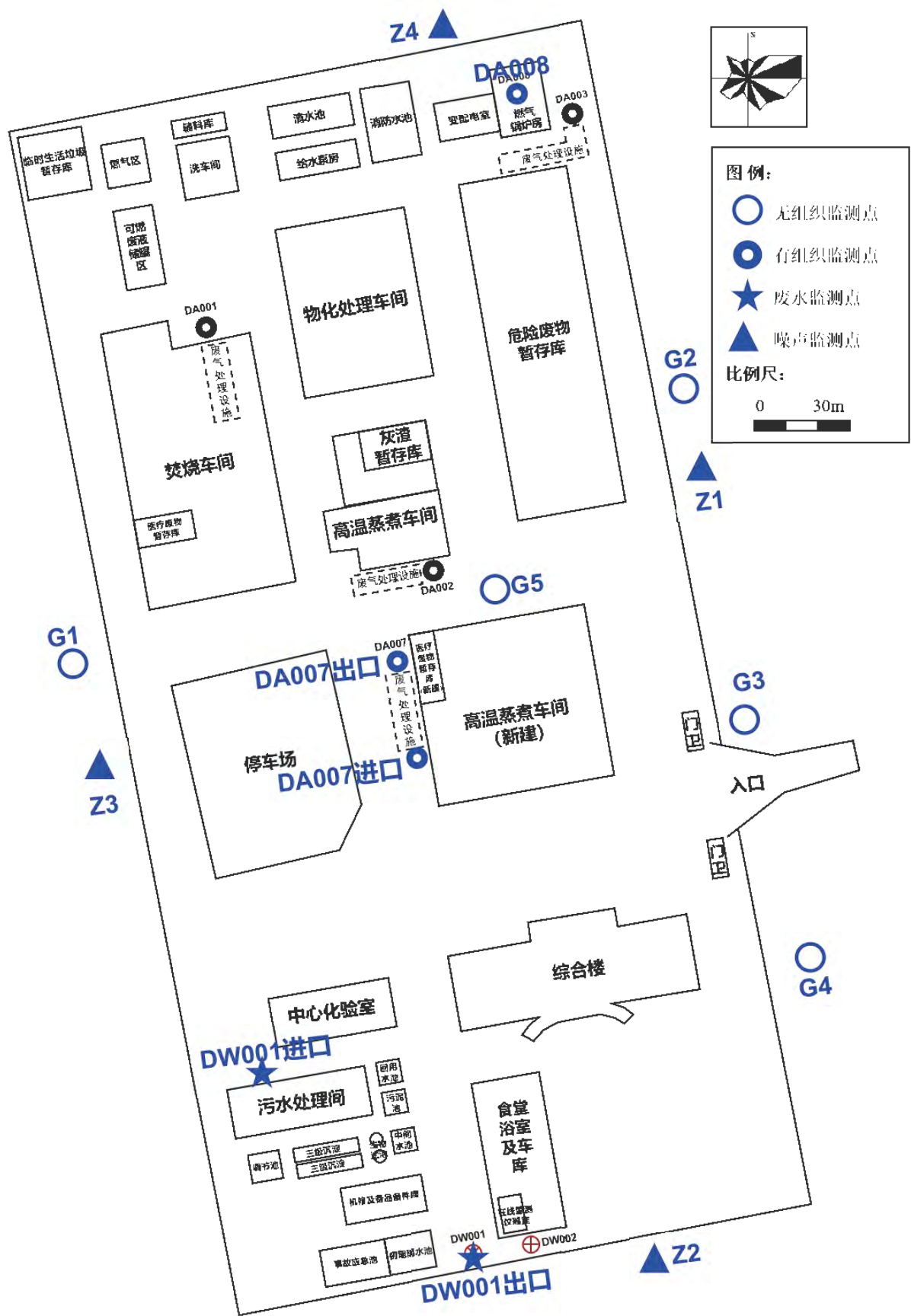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布点、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 米处	检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7.4 监测点位

扩建项目监测点位如下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检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检测分析方法标准、检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执行。

扩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具体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39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7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	---------------------------------	---

8.2 监测仪器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检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扩建项目检测分析使用的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检定情况表 8.2-1。

表 8.2-1 验收监测主要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及检定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HY-C1-036	已校，完好
2	水温表	WQG-17	HY-C1-074	已校，完好
3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HY-C1-090	已校，完好
4	水温表	WQG-17	HY-C1-066	已校，完好
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Y-C1-025	已校，完好
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Y-C1-023	已校，完好
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Y-C1-028	已校，完好
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Y-C1-026	已校，完好
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Y-C1-029	已校，完好
10	真空采样箱	ZTP-1	HY-C2-026	已校，完好
11	真空采样箱	ZTP-1	HY-C2-012	已校，完好
12	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HY-C1-052	已校，完好
13	空盒气压表	DYM3	HY-C1-044	已校，完好
14	数显式温湿度计	ST8817	HY-C1-045	已校，完好
15	数显式温湿度计	ST8817	HY-C1-079	已校，完好
16	空盒气压表	DYM3	HY-C1-077	已校，完好
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HY-C1-068	已校，完好
18	双路 VOCs/气体采样器	崂应 2061	HY-C1-042	已校，完好
19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3 型	HY-C1-086	已校，完好
20	双路 VOCs/气体采样器	崂应 2061	HY-C1-051	已校，完好
21	真空采样箱	ZTP-1	HY-C2-029	已校，完好
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Y-C1-010	已校，完好
23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HY-C1-048	已校，完好
24	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HY-C1-081	已校，完好

25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HY-S1-010	已校, 完好
2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300	HY-S1-029	已校, 完好
27	标准 COD 消解器	APX-100	HY-S2-039	已校, 完好
28	标准 COD 消解器	JF-112	HY-S2-049	已校, 完好
2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	HY-S1-017	已校, 完好
3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HY-S1-016	已校, 完好
3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HY-S1-018	已校, 完好
32	电子天平	ME204E	HY-S1-002	已校, 完好
33	电子天平	AP125WD	HY-S1-032	已校, 完好

8.3 人员资质能力

参加竣工验收检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 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4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对现场采样、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处理等环节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 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浓度等进行校核。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 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①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②由建设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 以上。

③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④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

⑤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⑥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 经校对、校核, 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8.5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

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A)，否则测试结果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1。

表 9.1-1 扩建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处置能力 (t/d)	实际处置量 (t/d)	生产负荷 (%)
2024.4.8	处置医疗废物	30	23.16	77%
2024.4.9	处置医疗废物	30	24.5	8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①监测期间气象资料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符合监测方法的要求，具体见表 9.2-1。

表 9.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及时间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4.8	09:25-09:34	1.6	17.2	101.6	45.1	北	晴
	11:30-11:39	1.6	22.4	101.4	42.3	北	
	13:25-13:34	1.6	24.8	101.4	43.3	北	
2024.4.9	12:25-12:34	1.6	20.5	101.6	44.4	西	晴
	14:40-14:49	1.6	21.4	101.4	45.2	西	
	16:40-16:49	1.6	23.1	101.1	46.3	西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2-2。

表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4.8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G1	0.004	0.004	0.003	0.06	是
		下风向 G2	0.006	0.005	0.006		是
		下风向 G3	0.006	0.006	0.006		是
		下风向 G4	0.006	0.005	0.005		是
	氨 (mg/m ³)	上风向 G1	0.13	0.12	0.09	1.5	是
		下风向 G2	0.27	0.15	0.14		是
		下风向 G3	0.22	0.15	0.17		是
		下风向 G4	0.16	0.16	0.22		是
	臭气浓度	上风向 G1	<10	<10	<10	20	是

	(无量纲)	下风向 G2	<10	<10	<10		是
		下风向 G3	<10	<10	<10		是
		下风向 G4	<10	<10	<10		是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181	0.195	0.192	0.5	是
		下风向 G2	0.361	0.377	0.37		是
		下风向 G3	0.355	0.376	0.375		是
		下风向 G4	0.363	0.365	0.379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14	0.13	0.14	4.0	是
		下风向 G2	0.23	0.22	0.24		是
		下风向 G3	0.22	0.22	0.22		是
		下风向 G4	0.22	0.21	0.25		是
		厂内 G5	0.43	0.41	0.45	6.0	是
2024.4.9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G1	0.003	0.003	0.002	0.06	是
		下风向 G2	0.004	0.004	0.004		是
		下风向 G3	0.004	0.005	0.005		是
		下风向 G4	0.004	0.005	0.005		是
	氨 (mg/m ³)	上风向 G1	0.11	0.1	0.1	1.5	是
		下风向 G2	0.14	0.12	0.12		是
		下风向 G3	0.19	0.14	0.13		是
		下风向 G4	0.11	0.13	0.13		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20	是
		下风向 G2	<10	<10	<10		是
		下风向 G3	<10	<10	<10		是
		下风向 G4	<10	<10	<10		是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182	0.181	0.195	0.5	是
		下风向 G2	0.367	0.376	0.369		是
		下风向 G3	0.362	0.374	0.379		是
		下风向 G4	0.37	0.361	0.37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13	0.12	0.12	4.0	是
		下风向 G2	0.23	0.23	0.22		是
		下风向 G3	0.23	0.24	0.22		是
		下风向 G4	0.21	0.25	0.24		是
		厂内 G5	0.52	0.53	0.56	6.0	是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006mg/m³、0.27mg/m³、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379mg/m³、0.28mg/m³，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56\text{mg}/\text{m}^3$ ，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

③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3 扩建项目涉及排气筒排口基本信息

采样位置	环保设备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工况情况
高温蒸煮车间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进口	“集中收集+除雾+二级活性炭”	15	0.85	运行正常
高温蒸煮车间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出口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低氮燃烧器	15	0.48	运行正常

扩建项目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废气及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2-4、9.2-5。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text{kg}/\text{h}$ ，小于其执行标准限值 $4.9\text{kg}/\text{h}$ ；有组织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5\text{kg}/\text{h}$ ，小于其执行标准限值 $0.33\text{kg}/\text{h}$ ；有组织臭气最大排放速率为 $85\text{kg}/\text{h}$ （无量纲），小于其执行标准限值 200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6\text{kg}/\text{h}$ ，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0\text{mg}/\text{m}^3$ ，小于其执行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有组织 SO_2 最大排放浓度为 $11.0\text{mg}/\text{m}^3$ ，小于其执行标准限值 $35\text{mg}/\text{m}^3$ ；有组织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45.0\text{mg}/\text{m}^3$ ，小于其执行标准限值 $50\text{mg}/\text{m}^3$ ，满足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要求。

表 9.2-4 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4.4.8	高温蒸煮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7021	16870	15517	16469	/	/
		硫化氢	产生浓度	mg/m ³	0.055	0.053	0.051	0.053	/	/
			产生速率	kg/h	9.4×10 ⁻⁴	8.9×10 ⁻⁴	7.9×10 ⁻⁴	8.7×10 ⁻⁴	/	/
		氨	产生浓度	mg/m ³	3.64	3.40	4.55	3.86	/	/
			产生速率	kg/h	0.062	0.057	0.071	0.063	/	/
		标干流量		m ³ /h	16376	16595	16749	16573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2.73	2.72	2.65	2.70	/	/
			产生速率	kg/h	0.045	0.045	0.044	0.045	/	/
		臭气浓度	产生浓度	mg/m ³	112	112	112	112（最大值）	/	/
	高温蒸煮废气出口（DA007）	标干流量		m ³ /h	23826	24286	23999	24037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30	0.039	0.043	0.037	/	/
			排放速率	kg/h	7.1×10 ⁻⁴	9.5×10 ⁻⁴	1.0×10 ⁻³	8.9×10 ⁻⁴	4.9	是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90	1.81	1.66	1.79	/	/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4	0.040	0.043	0.33	是
		标干流量		m ³ /h	24024	23409	23396	2361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01	0.99	1.03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4	0.023	0.024	3	是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85	72	72	85（最大值）	2000	是
2024.4.9	高温蒸煮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7267	17744	16966	17326	/	/
		硫化氢	产生浓度	mg/m ³	0.038	0.059	0.058	0.052	/	/
			产生速率	kg/h	6.6×10 ⁻⁴	1.0×10 ⁻³	9.8×10 ⁻⁴	8.8×10 ⁻⁴	/	/

		氨	产生浓度	mg/m ³	3.90	3.05	3.64	3.53	/	/
			产生速率	kg/h	0.067	0.054	0.062	0.061	/	/
		标干流量		m ³ /h	16867	17506	17344	17239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2.82	2.62	2.58	2.67	/	/
			产生速率	kg/h	0.048	0.046	0.045	0.046	/	/
		臭气浓度	产生浓度	mg/m ³	97	112	112	112（最大值）	/	/
	高温蒸煮废气出口（DA007）	标干流量		m ³ /h	23869	23467	24011	23782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21	0.022	0.023	0.022	/	/
			排放速率	kg/h	5.0×10 ⁻⁴	5.2×10 ⁻⁴	5.5×10 ⁻⁴	5.2×10 ⁻⁴	4.9	是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44	1.31	1.72	1.49	/	/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1	0.041	0.035	0.33	是
		标干流量		m ³ /h	23560	23924	24298	2392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5	0.94	0.97	0.95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2	0.024	0.023	3	是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72	72	63	72（最大值）	2000	是

表 9.2-5 燃气锅炉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4.4.8	燃气锅炉废气出口（DA008）	动压		Pa	49	46	51	49	/	/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烟气温度		℃	158.1	156.5	155.9	156.8		
		烟气流速		m/s	9.0	8.7	9.1	8.9		
		标干流量		m³/h	3420	3328	3488	3412		
		烟气含湿度		%	8.3	8.5	8.5	8.4		
		含氧量		%	3.6	3.4	3.5	3.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5.3	6.4	6.7	6.1	/	/
			排放浓度	mg/m³	5.3	6.4	6.7	6.1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1	0.023	0.021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11	7	4	7	/	/
			排放浓度	mg/m³	11	7	4	7	35	是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23	0.014	0.025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36	42	45	41	/	/
			排放浓度	mg/m³	36	42	45	41	50	是
			排放速率	kg/h	0.123	0.140	0.157	0.140	/	/
2024.4.9	燃气锅炉废气出口（DA008）	动压		Pa	48	49	50	49	/	/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烟气温度		℃	148.6	149.1	148.7	148.8		
		烟气流速		m/s	8.8	8.9	8.9	8.9		
		标干流量		m³/h	3389	3445	3468	3434		
		烟气含湿度		%	9.2	9.0	8.8	9.0		

		含氧量		%	3.6	3.7	3.6	3.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4	6.9	6.4	6.2	/	/
			排放浓度	mg/m ³	5.4	7.0	6.4	6.3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4	0.022	0.021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ND(3)	3	ND(3)	/	/
			排放浓度	mg/m ³	3	ND(3)	3	ND(3)	35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0	5.2×10 ⁻³	0.010	8.4×10 ⁻³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2	41	39	41	/	/
			排放浓度	mg/m ³	42	41	39	41	50	是
			排放速率	kg/h	0.142	0.141	0.135	0.139	/	/

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二氧化硫检出限为：3.0mg/m³，排放速率计算时排放浓度按方法检出限一半计。

9.2.2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排口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2-6。

表 9.2-6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2024.4.8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	无量纲	7.8	7.8	7.9	7.9	7.8	/	/
		悬浮物	mg/L	1.95×10 ³	1.96×10 ³	1.94×10 ³	1.96×10 ³	1.95×10 ³	/	/
		化学需氧量	mg/L	770	713	492	491	616	/	/
		氨氮	mg/L	9.99	9.66	11.7	15.2	11.6	/	/
2024.4.24		总磷	mg/L	0.63	2.24	1.02	1.32	1.30	/	/
		总氮	mg/L	33.8	31.4	63.8	55.6	46.2	/	/
2024.4.8	污水处理站出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2	7.2	7.2	7-9	是
		悬浮物	mg/L	15	17	14	14	15	300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83	40	46	44	53	400	是
		氨氮	mg/L	1.22	1.21	1.24	1.36	1.26	35	是
2024.4.24		总磷	mg/L	0.09	0.09	0.06	0.06	0.08	4	是
		总氮	mg/L	5.61	7.62	6.27	7.25	6.69	45	是
2024.4.9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	无量纲	7.8	7.8	7.9	7.8	7.8	/	/
		悬浮物	mg/L	6.62×10 ³	6.64×10 ³	6.61×10 ³	6.70×10 ³	6.64×10 ³	/	/
		化学需氧量	mg/L	2.36×10 ³	2.32×10 ³	6.32×10 ³	6.52×10 ³	4.38×10 ³	/	/
		氨氮	mg/L	17.6	8.86	7.90	7.76	10.5	/	/
2024.4.25		总磷	mg/L	2.04	2.02	2.06	1.97	2.02	/	/
		总氮	mg/L	33.1	30.8	39.5	54.8	39.6	/	/
2024.4.9	污水处理站出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2	7.2	7.2	7-9	是
		悬浮物	mg/L	14	13	10	14	13	300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45	66	61	66	60	400	是
		氨氮	mg/L	0.986	1.05	0.988	1.45	1.12	35	是
2024.4.25		总磷	mg/L	0.03	0.04	0.02	0.04	0.03	4	是
		总氮	mg/L	8.95	7.46	6.61	7.38	7.60	45	是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扩建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处污染物日均最大浓度为：pH 值 7.2 、悬浮物 17mg/L、化学需氧量 83mg/L、氨氮 1.45mg/L、总磷 0.09mg/L、总氮 8.95mg/L，均符合大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2.3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扩建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2-7。

表 9.2-7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监测值 dB(A)	夜间监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2024.4.8	Z1 东厂界外 1 米	57	47	60	50	达标
	Z2 南厂界外 1 米	57	48	60	50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 米	56	44	60	50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 米	57	47	60	50	达标
2024.4.9	Z1 东厂界外 1 米	56	47	60	50	达标
	Z2 南厂界外 1 米	56	47	60	50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 米	55	47	60	50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 米	56	47	60	50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扩建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7dB(A)、4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扩建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为高温蒸汽处理后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车间污泥和废活性炭。

表9.2-8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类别	处理处置方式
1	高温蒸汽处理后的医疗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委托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徐州鑫盛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新沂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
2	污水处理车间污泥	危险废物	委托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		危废中心自行焚烧处置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检测期间的数据，核算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9.2-9。

表9.2-9 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日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评价结果
废气	颗粒物	0.021	5840	0.123	0.585	达标
	二氧化硫	0.0167	5840	0.098	0.409	达标
	氮氧化物	0.1395	5840	0.815	1.42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235	5840	0.137	0.855	达标
--	-------	--------	------	-------	-------	----

扩建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现有工程废水一同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大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庙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根据企业在线流量计提供，2024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9 日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放废水量分别为 53.09t、76.66t。

表9.2-10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全厂实际接管量 (t/a)	环评报告	环评批复	评价 结果
			全厂接管考核量 (t/a)	全厂外排环境量 (t/a)	
废水	废水量	23679.38	41777	41777	达标
	悬浮物	0.34	1.566	0.41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5	2.43	2.089	达标
	氨氮	0.03	0.1254	0.209	达标
	总磷	0.001	0.0114	0.021	达标
	总氮	0.17	0.195	0.627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排废气、废水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排放总量指标的控制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2 年 6 月，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方正环保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徐开行环〔2022〕11 号）。

2023 年 2 月 17 日，扩建项目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 13 日竣工，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将扩建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更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301733761413Y001V。之后，企业根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及上级文件要求，2024 年 2 月 2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301733761413Y001V。2024 年 2 月 2 日开始投入生产调试。

扩建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0.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编制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规章文件，并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定期巡检

和维护保养，制定日常点检表，专人巡检。

(1) 环保管理机构设置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已组建环保管理机构，专职贯彻执行有关环保法规，掌握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效果，了解厂区周围的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危废中心设有环保专职负责人 2 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了环境保护管理。污水站、化验室对污染治理设施定期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环保机构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素质，并应有一定权力，以履行如下职责：

- ①贯彻执行环保法规和标准；
- ②建立环保工作管理制度，并检查督促；
- ③编制环保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 ④领导并组织环境监测，建立监控档案；
- ⑤负责污染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
- ⑥负责环保教育和技术培训；
- ⑦组织开展环保科研、推广利用先进技术和经验；
- ⑧制定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和环保设施运转指标，并做好考核和统计。

(2) 规章制度的建立及环保资料归档情况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制订有“医疗废物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事故管理制度”“环保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应急物资、设备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在线监测设施管理制度”等制度。环保相关资料由环保科负责保存在档案室。

(3)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10.2-1。

表 10.2-1 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的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染物排放监测	废气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废气	每半年监测一次
		天然气锅炉废气	
		厂界	每半年监测一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每季度监测一次
	噪声	厂界	每季度监测一

				次
环境 质量 监 测	大气 环境	大庙村、项目所在地、安然村	非甲烷总烃	季度监测一次
	地下水	厂区上游、厂区泵房、厂区下游各设 1 个监测井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总硬度、氟化物、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总大肠菌群	每季度监测一次
	土壤	生产车间旁及东侧农田各设 1 个土壤跟踪监测点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 1,2-二氯乙烯、反 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烯、1,1,2-三氯乙烯、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蒽、蒽、二苯并[a,h]蒽、苯并[a]蒽、茚并[1,2,3-cd]芘、萘	每三年监测一次

10.3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对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具体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10.3-1。

表 10.3-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相符性情况
1	项目选址位于大庙街道办事处马山河西支路一号现有厂区内，扩建 2 条自动化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消毒处置线，项目建成后新增医疗废物处置能力 30t/d	扩建项目已在现有厂内建成，扩建了 2 条自动化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消毒处置线，建成后新增医疗废物处置能力 30t/d。	相符
2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达到报告书提出要求	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相符

3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各类施工废水及营运期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循环系统排水、焚烧系统产生的废水、周转箱清洗废水、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液、医疗废物破碎后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均应妥善收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一并处理。污水处理站尾水经处理满足大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暂由徐州东旭保洁服务有限公司采用专用槽罐车将污水运至大庙污水处理厂继续处理，日产日清；待大庙污水处理厂截污管网铺设到位后，污水处理站尾水应立即接入管网。	扩建项目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液、周转箱清洗水和洗车废水与现有工程废水一同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处理，处理达到大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庙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扩建项目排放废水中pH、SS、COD、氨氮、总磷、总氮满足大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相符
4	新增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废气采用“集中收集+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应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恶臭污染物排放需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标准；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排放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NO_x排放需满足《关于印发徐州市工业炉窑、生物质锅炉及燃气锅炉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5号）相关要求	扩建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废气采用“集中收集+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编号DA007]排放；天然气锅炉已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1根15米高[编号DA008]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要求；燃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从严满足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要求。	相符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扩建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扩建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相符
6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污水处理车间产生的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活性炭吸附塔更换的废活性炭由危废中心焚烧处置，高温蒸汽处理后的医疗废物委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或破碎后由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设施。严格执行《省生态环	扩建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高温蒸汽处理后的医疗废物委托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徐州鑫盛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新沂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污水处理车间污泥委托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由危废中心自	相符

	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实施转移	行焚烧处置。 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实施转移。	
7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设置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确保整改到位。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严格落实三级预防与控制体系要求，严禁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备案工作，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	公司已更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3年11月14日完成备案，备案号320371-2023-062-M。企业厂内建设完善应急队伍，并配备一定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	相符
8	本项目实施后，仍设置5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范围为北厂界外433米，东厂界外396米，西厂界外480米，南厂界外302米。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扩建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相符
9	项目应做好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生产、储存、输送有毒有害、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设备、管线应尽量架空设置。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损坏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按照相关规范做好监测计划和应急响应措施	扩建项目依托厂区原有污水管线，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做好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工作。	相符
10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4.357t/a、颗粒物≤ 2.555t/a； SO₂≤ 6.981t/a；NO_x≤ 11.281t/a； （2）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41777t/a、COD≤ 2.089t/a、SS≤ 0.418t/a、氨氮≤ 0.209t/a、总氮≤ 0.627t/a、总磷≤ 0.021t/a；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1）大气污染物总量：经核算，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0.137t/a，颗粒物0.123t/a，二氧化硫0.098t/a，氮氧化物0.815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水污染物总量：经核算，全厂废水接管量23679t、SS0.34t/a、COD1.35t/a、氨氮0.03t/a，总磷0.001t/a、总氮0.17t/a，满足接管考核量。 （3）固废总量：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相符

11	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年4月11日，公司将扩建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更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301733761413Y001V。之后，企业根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及上级文件要求，2024年2月2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301733761413Y001V。	相符
12	公司应按照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徐安发〔2020〕1号）文件要求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应急防范工作及安全生产评估工作，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扩建项目委托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并通过审查；已更新并发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环保设施委托重庆智得热工工业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和安装，目前正在进行安全验收	相符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进行落实,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扩建项目正式投入生产后生产工况 75%以上,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1.2.1 废气

扩建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废气采用“集中收集+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编号 DA007]排放;天然气锅炉已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编号 DA008]排气筒排放。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硫化氢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6\text{mg}/\text{m}^3$,小于其执行标准限值 $0.06\text{mg}/\text{m}^3$;氨气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27\text{mg}/\text{m}^3$,小于其执行标准限值 $1.5\text{mg}/\text{m}^3$;臭气浓度未检出,小于其执行标准限值 20 (无量纲)。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379\text{mg}/\text{m}^3$,小于其执行标准限值 $0.5\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28\text{mg}/\text{m}^3$,小于其执行标准限值 $4.0\text{mg}/\text{m}^3$ 。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56\text{mg}/\text{m}^3$,小于其执行标准限值 $6.0\text{mg}/\text{m}^3$ 。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硫化氢、氨、臭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及表 3 中标准要求。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text{kg}/\text{h}$,小于其执行标准限值 $4.9\text{kg}/\text{h}$;有组织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5\text{kg}/\text{h}$,小于其执行标准限值 $0.33\text{kg}/\text{h}$;有组织臭气最大排放速率为 $85\text{kg}/\text{h}$ (无量纲),小于其执行标准限值 2000 (无量纲),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9\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6\text{kg}/\text{h}$,均小于其执行标准限值 $60\text{mg}/\text{m}^3$ 、 $3\text{kg}/\text{h}$ 。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0\text{mg}/\text{m}^3$,小于其执行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有组织 SO_2 最大排放浓度为 $11.0\text{mg}/\text{m}^3$,小于其执行标准限值 $35\text{mg}/\text{m}^3$;有组织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45.0\text{mg}/\text{m}^3$,小于其执行标准限值 $50\text{mg}/\text{m}^3$ 。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扩建项目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从严满足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385-2022）表 1 中要求。

11.2.2 废水

扩建项目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液、周转箱清洗水和洗车废水与现有工程废水一同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处理，处理达到大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庙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扩建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处污染物日均最大浓度为：pH 值 7.2 、悬浮物 17mg/L、化学需氧量 83mg/L、氨氮 1.45mg/L、总磷 0.09mg/L、总氮 8.95mg/L，均符合大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1.2.3 噪声

扩建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扩建项目营运期昼、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7dB(A)、4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11.2.4 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文件要求。

11.2.5 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扩建项目排放废气及废水年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排放总量指标的控制要求。

11.2.6 验收总体结论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到位，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经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废气、废水排放监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固废处置措施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的要求。基本符合验收要求。

11.3 建议

（1）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档案，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完善环保设施的运维记录。

（2）加强生产工人的环保教育，增强生产环保意识，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减少对环境的污染规范。规范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工作，健全台账记录。

（4）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排污许可证中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排放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20371-89-01-739487		建设地点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马山河西支路一号危废中心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378113829, 34.297567908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医疗废物处置能力30t/d, 10950t/a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医疗废物处置能力30t/d, 10950t/a		环评单位		江苏方正环保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徐开行环〔2022〕1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7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年12月10（2024年2月2日重新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重庆智得热工工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重庆智得热工工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301733761413Y001V	
	验收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72.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2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217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所占比例（%）		4.14	
	废气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9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5840h	
	运营单位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301733761413Y		验收时间		2024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8052	/	/						2.3679	4.1777		0	
	SS	1.17	15	300						0.34	0.418		0	
	化学需氧量	1.6	57	400						1.35	2.089		0	
	氨氮	0.0614	1.19	35						0.03	0.209		0	
	总磷	0.0064	0.055	4						0.001	0.021		0	
	总氮	0.092	7.145	45						0.17	0.627		0	
	废气													
	颗粒物	1.97	6.2	10	0.123		0.123	0.585	0	2.093	2.555		0.123	
	二氧化硫	7.39	7	35	0.098		0.098	0.409	0.818	6.67	7.799		-0.72	
	氮氧化物	12.32	41	50	0.815		0.815	1.425	2.464	10.671	11.281		-1.649	
	非甲烷总烃	3.502	0.99	60	0.266	0.129	0.137	0.855	0	3.639	4.357		0.137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 变动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录

1 项目变动情况	- 1 -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 1 -
1.2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对照	- 4 -
1.3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 13 -
2 评价要素变动影响分析	- 16 -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18 -
3.1 污染物变化情况说明	- 18 -
3.2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21 -
4 结论	- 22 -

1 项目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危废中心”）占地面积 53120m²，定员 137 人，焚烧系统年工作 330d，实行三班制，年运行 8000h。目前厂内设有回转窑焚烧炉 1 套，处理能力为 6600t/a，全部用于处置工业危险废物；设有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 2 套，处理能力为 8030t/a，高温蒸汽处理后的医疗废物委托保利协鑫(徐州)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徐州鑫盛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置或破碎后由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不在厂内焚烧处置。

2022 年 6 月，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方正环保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徐开行环〔2022〕11 号）。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301733761413Y001V。

目前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均已按设计要求完成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成立验收小组，小组成员包含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检测单位等。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和 4 月 9 日、4 月 24 日至 4 月 25 日，对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下表 1.1-1。

表 1.1-1 企业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时间	排污许可核发情况
1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建设工程	报告书	新建回转窑焚烧炉 1 套，处理能力为 6600t/a，其中医疗废物为 3766t/a，工业危险废物为 2834t/a；新建固化单元 1 套，处理能力 1200t/a。	苏环审〔2010〕173 号），2010 年 7 月	除了固化车间未验收，其余内容已于 2014 年 8 月通过验收（徐环函〔2014〕36 号）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301733761413 Y001V0）；2021 年 2 月 8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2022 年 1 月 19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2022 年 12 月 13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2023 年 4 月 11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2024 年 2 月 2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2	徐州市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扩建暨危险废物处理工程技改项目	报告书	新建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 1 套，处理能力为 3650t/a；利用固化车间现有的设备，扩大固化车间的处理规模，新增固化处理能力 300t/a，使全厂固化总规模达到 1500t/a。	徐环项书〔2013〕50 号，2013 年 12 月		
3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一期工程处置方案调整项目	报告书	调整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一期工程项目处置方案：焚烧炉处理规模不变，全部用于处置工业危险废物；高温蒸汽处理后的医疗废物去向发生变化，委托保利协鑫(徐州)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置，不在厂内焚烧处置；新增危险废物物化处理能力 5500 t/a；新增固化处理能力 300t/a，使全厂固化总规模达到 1800t/a。	徐环项书〔2014〕35 号，2014 年 10 月	除了固化车间、物化车间未验收，其余内容已验收	
4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新增医疗废物处置生产线项目	报告书	在现有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厂房内扩建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 1 套，医疗废物处置能力 12t/d，4380t/a，同时取消原公司项目中固化、物化处理规模，物化车间暂时封存。	徐开行环〔2018〕14 号，2018 年 10 月 11 日	水气声部分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通过自主验收；固废部分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验收（徐开环验〔2019〕55 号）	
5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公众开放工程	报告表	一期工程为固化车间废料坑改造工程，拟对闲置的固化间废料坑进行改造，用于临时暂存次生危废炉渣或飞灰，进而解决灰渣在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占用空间问题，提高危险废物仓储能力，二期工程为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工程，拟将现有的污水处理站设施进行改建，改善污水水质，降低污水各污染物浓度，可达到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水质标准，使处理	徐开环表复〔2020〕78 号文，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一期工程-固化车间废料坑改造工程自主验收	

			后的污水能够满足厂区内的水池观赏养鱼使用。			
6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锅炉烟气脱硝项目	登记表	针对焚烧车间现有工况，使用 SNCR（尿素加活性反应剂）脱硝工艺，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量	2021 年 4 月 15 日，备案号： 20213203000100000033		
7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新增洗涤塔项目	登记表	在现有厂区新建一套焚烧尾气脱酸洗涤除雾塔，加强烟气治理，确保尾气达标排放	2021 年 9 月 27 日，备案号： 20213203000100000091		
8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技改项目	登记表	对原 UV 光解设施进行拆除，更换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备案号： 20223203000100000162		
9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	报告书	在现有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厂房南侧预留空地扩建 1 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厂房，设置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 2 套，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均为 15t/d，新增医疗废物处置能力 30t/d，10950t/a；“以新带老”将现有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配套尾气处理 UV 光解改为活性炭吸附。	徐开环环〔2022〕11 号，2022 年 8 月 12 日	正在验收	
10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污水尾水改造项目	登记表	利用原污水处置设备，不增加处置规模，在原有设施上增加污水生化系统处置能力，生化后增加三级沉淀	2023 年 2 月 7 日，备案号： 20233203000100000013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本次从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方面分析扩建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并编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给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以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2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对照

1.2.1 建设性质变动情况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为扩建项目，建成后处置医疗废物，行业类别为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建成前后，项目建设性质及行业类别未发生变化。

1.2.2 规模变动情况

扩建项目建成后新增医疗废物处置能力 30t/d，10950t/a，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表 1.2-1 项目规模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处置 废物 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t/a)			实际处理能力(t/a)			年运行 时数 (h)	变化 情况
		扩建技 改前	扩建技 改后	增量	扩建技 改前	扩建技 改后	增量		
医疗废物 高温蒸汽 处理	医疗 废物	8030	18980	10950	8030	18980	10950	5840	与环 评一 致

1.2.3 建设地点变动情况

建设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马山河西支路一号危废中心现有厂区内，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平面布局：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厂房南侧预留空地建设，用水、用电依托现有工程，排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企业实际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2.4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1）原辅料消耗情况

扩建项目建成后处置医疗废物 30t/d，10950t/a，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表 1.2-2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变动情况

序号	废物类别	年消耗量		变化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医疗废物(HW01)	10950t	10950t	与环评一致
2	蒸汽	20075t	20075t	与环评一致
3	天然气用量	204.4 万 m ³	200 万 m ³	因港华燃气管线未铺设到危废中心，目前为气瓶暂存
4	新鲜水	4562.5t	4562.5t	与环评一致
5	电	93.6 万 kWh	93.6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2) 主要设备清单

表 1.2-3 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数量（台/套）		
1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锅	MWC-1600×6	2	2	与环评一致
2	冷凝除臭系统	LNXT-150	2	2	与环评一致
3	灭菌小车	MJXC-1.6	18	18	与环评一致
4	破碎机	GS-45	2	2	与环评一致
5	提升机	TSJ4416	2	2	与环评一致
6	天然气锅炉	WNS4.0-1.25Y（Q）	1	1	与环评一致
7	软水装置	4t/h	1	1	与环评一致
8	灭菌小车自动输送系统	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9	周转箱自动输送及清洗系统	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循环冷却水单元	/	1	1	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扩建项目实际建设中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与环评所列生产工艺相同。

(4) 物料转运、装卸或贮存变动情况

危废中心在医疗废物收集、运输、接收、贮存均设置有相应程序、要求和处置措施。

扩建项目医疗废物收运人员通过专业培训，带证上岗。医疗废物运送由危废中心自有专业车队负责，使用医疗废物专用车辆、指定负责人，行驶指定运送路

线，对医疗废物运送过程负责。运输车辆均配备 GPS 全球定位系统。

医疗废物到厂后由专人负责接收，并进行清点核实、分析检查，接收无误后进厂，运至厂内后由叉车转运。扩建项目医疗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工程医疗废物暂存库。同时新建一座医疗废物暂存库，进入危废中心的医疗废物若不能立即处置，将盛装于周转箱内贮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库。医疗废物暂存库具有良好的防渗性能，易于清洗和消毒。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温度 $\geq 5^{\circ}\text{C}$ 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暂时贮存温度 $< 5^{\circ}\text{C}$ ，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72 小时。

综上，扩建项目医疗废物转运、装卸均为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厂内叉车等，转运、装卸方式未发生变化；物料贮存为医疗废物暂存库，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因港华燃气管线未铺设到危废中心，扩建项目天然气物料转运、装卸由港华燃气管线输送变更为专用车辆运送，转运、装卸方式发生变动。扩建项目实际优先使用焚烧炉余热锅炉供热，燃气锅炉作为备用。物料储存由燃气管线变更为气瓶储存，天然气单瓶容量 450L，单次储存 10 瓶，年用量大约 200 万 m^3 ，低于环评估算消耗量 204.4 万 m^3 ，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它辅料运入以及高温蒸煮后的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等运出采用汽车运输方式，物料转运及装卸方式不发生变化；物料贮存为一般仓库、危废暂存库，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1.2.5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1) 废气治理措施变动情况

废气治理措施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2-4 废气治理措施变化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原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高温蒸汽处理系统尾气	新建 1 套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配套尾气处理系统，采用“高温蒸汽灭菌+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1 套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配套尾气处理系统，采用“高温蒸汽灭菌+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7]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2	燃气锅炉尾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通过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通过 1	与环评一

	气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8]达标排放	致
--	---	----------------	--------------------------	---

(2) 废水治理措施变动情况

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液、周转箱清洗水和洗车废水、现有工程废水汇合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大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治理措施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2-5 废水治理措施变化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原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废液	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车间处理能力 165t/d，处理工艺为“调节+气浮+二级沉淀+絮凝+DSTE 生化系统（二级曝气生物滤池）+消毒”	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车间处理能力 165t/d，处理工艺为“调节+气浮+二级沉淀+絮凝+DSTE 生化系统（二级曝气生物滤池）+二级沉淀+絮凝沉淀+消毒”	处理工艺调整，提高废水污染物去除能力
2	周转箱清洗水			
3	洗车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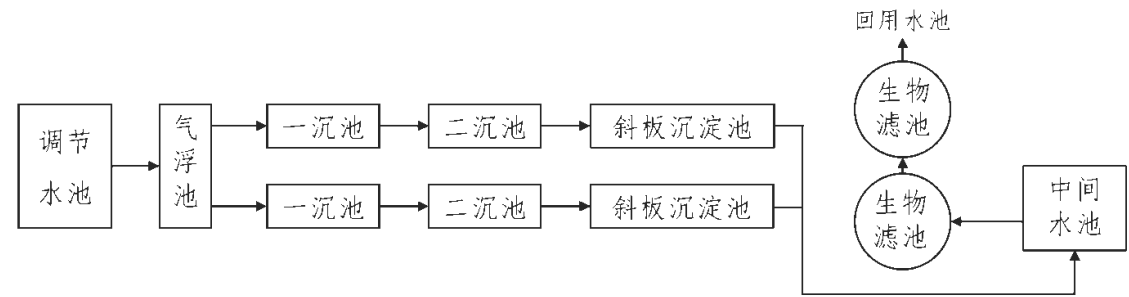


图 1.2-1 厂区污水处理站原处理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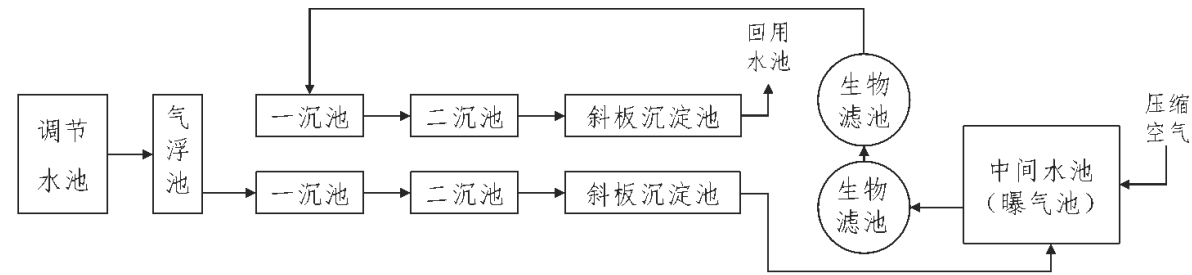


图 1.2-2 厂区污水处理站改造后处理工艺图

- 危废中心对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了两处改造：
- 1、在中间水池增加曝气头，投加活性污泥，提前曝气；
 - 2、原一用一备设施改成串联处置，从生化滤池出口管道处加装旁路接入一级、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在斜板沉淀池出口加旁路，再去回用水池。

厂内污水处理站的改造，增强了污染物的处理能力，但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不变，未新增排放污染物，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噪声治理措施变动情况

噪声治理措施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2-6 噪声治理措施变化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原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破碎机、风机 机械设备产生 的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绿化吸声等措施	合理布局、厂房隔 声、减振、绿化吸声 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4) 固废处置措施变动情况

固废处置措施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2-7 固废处置措施变化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原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1	高温蒸汽处理后的医疗废物	10940.7	委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或破碎后由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10940.7	委托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徐州鑫盛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新沂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	与环评一致
2	污水处理车间污泥	54.2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4.21	委托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3	废活性炭	61.75	危废中心焚烧处置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1.75	危废中心自行焚烧处置	与环评一致

(5) 排污口变动情况

扩建项目共设置废气排气筒 2 个，其中 1 个为新增，1 个为现有；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各 1 个，均为现有；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2-8 排污口变动情况

类别		环评				验收				变动情况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数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数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高温蒸汽处理系统尾气	新增	经 1 套“高温蒸汽灭菌+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7 排气	1	有组织	大气	经 1 套“高温蒸汽灭菌+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7 排气筒排放	1	有组织	大气	与环评一致

		筒排放								
燃气锅炉尾气	现有	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DA008 排气筒排放	1	有组织	大气	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DA008 排气筒排放	1	有组织	大气	与环评一致
污水	现有	污水站总排口	1	接管	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	接管	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雨水	现有	雨水总排口	1	接管	市政雨水管网	雨水总排口	1	接管	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6) 地下水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扩建项目按照环评要求，依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落实了地下水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厂区内管道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置，将污染物泄露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同时加强对管道、阀门采购的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

(2) 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扩建项目新建车间、医疗废物暂存库及利用的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车间、医疗废物暂存库，在建设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地下水的保护问题，按照《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要求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等规范对废水收集管道、废水贮存、污水处理车间采取了防渗措施，建设了防渗地坪，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防渗地坪主要是三层，从下面起第一层为土石混合料，厚度在 30-60cm，第二层为二灰土结石，厚度在 16-18cm，第三层也就是最上面为混凝土，厚度在 20-25cm。

暂存库地面采用以丙烯酸树脂为基料的 DH1900 型防渗防腐涂料，其上覆以大理石地砖以便于冲洗，四周维护墙下部同样采用 DH1900 型防渗防腐涂料作高

度为 1.0m 的墙裙；废水收集管道采用防腐型管材并按照《工业设备及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727-2011）等规范的要求设计、施工；污水处理站各池、反应槽的材质均为钢筋混凝土，内衬玻璃钢加环氧树脂油漆；明装管道面漆颜色与室内装饰颜色相适应，钢管刷红丹底漆、面漆各两道；埋地管道中铸铁管先刷冷底子油一道，再刷石油沥青涂层两道，镀锌钢管先刷冷底子油一道，再刷石油沥青涂层一道，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7）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变化情况

扩建项目依托厂区现有事故池（含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池为地下式，长×宽×高=31×9.5×5m，有效容积 1450m³，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1.2.6 变动内容汇总

扩建项目实际建设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比对，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扩建项目变动均为一般变动，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3-1 扩建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类别	环办环评〔2020〕688 号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动	无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扩建项目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无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扩建项目选址无变化	无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扩建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未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无	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扩建项目医疗废物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天然气供应方式由港华燃气天然气管道供应变更为瓶装天然气临时存储供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但因其用量未超出环评估算量，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燃气管线暂未铺设到危废中心厂区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扩建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为提高废水污染物去除能力，工艺由“调节+气浮+二级沉淀+絮凝+DSTE 生化系统（二级曝气生物滤池）+消毒”调整为“调节+气浮+二级沉淀+絮凝+DSTE 生化系统（二级曝气生物滤池）+二级沉淀+絮凝沉淀+消毒”，未新增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变化	无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无	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发生变动	无	无	否

1.3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扩建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1.2-1。

表 1.2-1 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相符性情况
1	项目选址位于大庙街道办事处马山河西支路一号现有厂区内，扩建 2 条自动化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消毒处置线，项目建成后新增医疗废物处置能力 30t/d	扩建项目已在现有厂内建成，扩建了 2 条自动化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消毒处置线，建成后新增医疗废物处置能力 30t/d。	相符
2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达到报告书提出要求	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相符
3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各类施工废水及营运期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循环系统排水、焚烧系统产生的废水、周转箱清洗废水、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液、医疗废物破碎后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均应妥善收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一并处理。污水处理站尾水经处理满足大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暂由徐州东旭保洁服务有限公司采用专用槽罐车将污水运至大庙污水处理厂继续处理，日产日清；待大庙污水处理厂截污管网铺设到位后，污水处理站尾水应立即接入管网。	扩建项目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液、周转箱清洗水和洗车废水与现有工程废水一同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处理，处理达到大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庙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扩建项目排放废水中 pH、SS、COD、氨氮、总磷、总氮满足大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相符
4	新增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废气采用“集中收集+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应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恶臭污染物排放需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标准；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 ₂ 排放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NO _x 排放需满足《关于印发徐州市工业炉窑、生物质锅炉及燃气锅炉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	扩建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废气采用“集中收集+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编号 DA007]排放；天然气锅炉已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编号 DA008]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恶臭污染	相符

	(2018) 35 号) 相关要求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应要求; 燃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从严满足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385-2022) 中要求。	
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产生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扩建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 扩建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相符
6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污水处理车间产生的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活性炭吸附塔更换的废活性炭由危废中心焚烧处置, 高温蒸汽处理后的医疗废物委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或破碎后由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设施。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 327 号)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实施转移	扩建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高温蒸汽处理后的医疗废物委托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徐州鑫盛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新沂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 污水处理车间污泥委托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由危废中心自行焚烧处置。 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实施转移。	相符
7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要求, 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设置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 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 建立隐患清单并确保整改到位。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严格落实三级预防与控制体系要求, 严禁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在项目投入生产前,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备案工作, 建设完善应急队伍, 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	公司已更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备案, 备案号 320371-2023-062-M。 企业厂内建设完善应急队伍, 并配备一定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	相符

8	本项目实施后，仍设置 5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范围为北厂界外 433 米，东厂界外 396 米，西厂界外 480 米，南厂界外 302 米。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扩建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相符
9	项目应做好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生产、储存、输送有毒有害、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设备、管线应尽量架空设置。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损坏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按照相关规范做好监测计划和应急响应措施	扩建项目依托厂区原有污水管线，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做好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工作。	相符
10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leq 4.357\text{t/a}$、颗粒物$\leq 2.555\text{t/a}$；$\text{SO}_2\leq 6.981\text{t/a}$；$\text{NO}_x\leq 11.281\text{t/a}$； (2) 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废水量$\leq 41777\text{t/a}$、$\text{COD}\leq 2.089\text{t/a}$、$\text{SS}\leq 0.418\text{t/a}$、氨氮$\leq 0.209\text{t/a}$、总氮$\leq 0.627\text{t/a}$、总磷$\leq 0.021\text{t/a}$；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1) 大气污染物总量：经核算，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 0.137t/a，颗粒物 0.123t/a，二氧化硫 0.098t/a，氮氧化物 0.815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 水污染物总量：经核算，全厂废水接管量 23679t、$\text{SS}0.34\text{t/a}$、$\text{COD}1.35\text{t/a}$、氨氮 0.03t/a，总磷 0.001t/a、总氮 0.17t/a，满足接管考核量。 (3) 固废总量：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相符
11	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将扩建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更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301733761413Y001V。之后，企业根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及上级文件要求，2024 年 2 月 2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301733761413Y001V。	相符
12	公司应按照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徐安发(2020)1 号)文件要求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应急防范工作及安全生产评估工作，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扩建项目委托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并通过审查；已更新并发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环保设施委托重庆智得热工工业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和安装，目前正在进行安全验收	相符

2 评价要素变动影响分析

评价要素		环评及批复	验收	变化原因
评价等级	大气环境	二级	二级	/
	水环境	三级 B	三级 B	/
	声环境	二级	二级	/
	地下水环境	一级	一级	/
	土壤环境	一级	一级	/
	环境风险	简要分析	简要分析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	以项目拟建地为中心，半径 2.5km 的区域	以项目地为中心，半径 2.5km 的区域	/
	地表水环境	房亭河大庙污水处理厂接入处、东贺村闸河段	房亭河大庙污水处理厂接入处、东贺村闸河段	/
	声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
	地下水环境	以项目拟建地为中心，27.1km ² 的区域	以项目地为中心，27.1km ² 的区域	/
	土壤环境	占地范围内和占地范围外 0.2km 范围内	占地范围内和占地范围外 0.2km 范围内	/
	环境风险	以生产装置区为中心，距离风险源 3km 范围内	以生产装置区为中心，距离风险源 3km 范围内	
评价标准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房亭河、京杭运河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房亭河、京杭运河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未设置功能区划，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标准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未设置功能区划，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标准	/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建设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项目建设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 ₂ 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NO _x 排放浓度执行《关于印发徐州市工业炉窑、生物质锅炉及燃气锅炉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5 号）；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	扩建项目新建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从严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及表 2 中标准；颗粒物和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	从严执行地方标准

		改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及表 3 中标准相关要求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液、周转箱清洗水和洗车废水，现有工程废水汇合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执行大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液、周转箱清洗水和洗车废水，现有工程废水汇合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执行大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扩建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固废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5 号）、《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 号），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5 号）、《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 号），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标准更新

综上，本次验收变动后企业处置能力未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未增加，不会导致环评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级标准发生变化。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变化情况说明

3.1.1 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表 3.1-1 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污环节	实际产污环节	变化情况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与环评一致
	恶臭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预真空和后真空阶段抽出的少量废气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预真空和后真空阶段抽出的少量废气	与环评一致
	颗粒物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后破碎废气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后破碎废气	与环评一致
废水	pH、SS、COD、氨氮、总磷、总氮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废液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废液	与环评一致
		周转箱清洗水	周转箱清洗水	与环评一致
		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噪声	破碎机、风机等机械设备	破碎机、风机等机械设备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高温蒸汽处理后的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车间污泥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与环评一致

3.1.2 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1) 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硫化氢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6\text{mg}/\text{m}^3$ ，小于其执行标准限值 $0.06\text{mg}/\text{m}^3$ ；氨气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27\text{mg}/\text{m}^3$ ，小于其执行标准限值 $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未检出，小于其执行标准限值 20（无量纲）。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379\text{mg}/\text{m}^3$ ，小于其执行标准限值 $0.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28\text{mg}/\text{m}^3$ ，小于其执行标准限值 $4.0\text{mg}/\text{m}^3$ 。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56\text{mg}/\text{m}^3$ ，小于其执行标准限值 $6.0\text{mg}/\text{m}^3$ 。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硫化氢、氨、臭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及表 3 中标准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kg/h，小于其执行标准限值 4.9kg/h；有组织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5kg/h，小于其执行标准限值 0.33kg/h；有组织臭气最大排放速率为 85kg/h（无量纲），小于其执行标准限值 2000（无量纲），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6kg/h，均小于其执行标准限值 60mg/m³、3kg/h。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0mg/m³，小于其执行标准限值 10mg/m³；有组织 SO₂ 最大排放浓度为 11.0mg/m³，小于其执行标准限值 35mg/m³；有组织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45.0mg/m³，小于其执行标准限值 50mg/m³。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扩建项目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从严满足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385-2022）表 1 中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扩建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处污染物日均最大浓度为：pH 值 7.2 、悬浮物 17mg/L、化学需氧量 83mg/L、氨氮 1.45mg/L、总磷 0.09mg/L、总氮 8.95mg/L，均符合大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扩建项目营运期昼、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7dB(A)、4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1.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期间的数据，核算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9.2-9。

表9.2-9 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日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评价结果
废气	颗粒物	0.021	5840	0.123	0.585	达标
	二氧化硫	0.0167	5840	0.098	0.409	达标
	氮氧化物	0.1395	5840	0.815	1.42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235	5840	0.137	0.855	达标

扩建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现有工程废水一同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大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庙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根据企业在线流量计提供，2024年4月8日和4月9日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放废水量分别为53.09、76.66t。

表9.2-10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全厂实际接管量 (t/a)	环评报告	环评批复	评价结果
			全厂接管考核量 (t/a)	全厂外排环境量 (t/a)	
废水	废水量	23679.38	41777	41777	达标
	悬浮物	0.34	1.566	0.41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5	2.43	2.089	达标
	氨氮	0.03	0.1254	0.209	达标
	总磷	0.001	0.0114	0.021	达标
	总氮	0.17	0.195	0.627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排废气、废水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排放量指标的控制要求。

3.1.5 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较环评无变化，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均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类别，符合原环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废水处理措施较环评无变化，废水处理工艺优化，废水处理能力不变，不会改变周围水体功能类别，符合原环评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原环评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4）固（液）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原环评固体废弃物分析结论。

3.2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变动前后不增加原辅料及燃料种类及用量，主要生产设备未变化，处理能力未变化，根据风险评估报告分析，企业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变。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徐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320371-2023-062-M）；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将扩建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更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301733761413Y001V。之后，企业根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及上级文件要求，2024 年 2 月 2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301733761413Y001V。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已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即安环技术部，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专职贯彻执行有关环保法规，掌握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效果，了解厂区周围的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安环技术部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制定各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完善环境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和环保培训，以增强职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和应急防范能力。

4 结论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对照环评及批复，该项目部分内容发生变动，本次变动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变。项目的变动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四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的重大变动，也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文件要求，此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无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评管理范围。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徐开行环〔2022〕11 号

关于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专家组《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备案证》（徐开经发备〔2021〕365 号，项目代码：2112-320371-89-01-739487）及其他相关意见，该项目拟投资 2272.6 万元，选址位于大庙街道办事处马山河西支路

一号现有厂区内,扩建2条自动化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消毒处置线,项目建成后新增医疗废物处置能力30t/d。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以新带老”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且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达到报告书提出要求。

(二)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各类施工废水及营运期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循环系统排水、焚烧系统产生的废水、周转箱清洗废水、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液、医疗废物破碎后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均应妥善收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一并处理。污水处理站尾水经处理满足大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暂由徐州东旭保洁服务有限公司采用专用槽罐车将污水运至大庙污水处理厂继续处理,日产日清;待大庙污水处理厂截污管网铺设到位后,污水处理站尾水应立即接入管网。

(三)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施工期应实行封闭施工,落实临时堆放、运输、装卸、施工等过程的扬尘防治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营运期新增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系统废气采用“集中收集+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应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恶臭污染物排放需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标准;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排放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NO_x排放需满足《关于印发徐州市工业炉窑、生物质锅炉及燃气锅炉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5号)相关要求。

(四)项目施工期应切实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加设移动控声屏障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禁止在22:00时至次日6:00时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施工期噪声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项目营运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污水处理车间产生的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活性炭吸附塔更换的废活性炭由危废中心焚烧处置,高温蒸汽处理后的医疗废物委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或破碎后由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设施。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实施转移。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设置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确保整改到位。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严格落实三级预防与控制体系要求,严禁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备案工作,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

(七)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以及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八)本项目实施后,仍设置 5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

护范围为北厂界外 433 米，东厂界外 396 米，西厂界外 480 米，南厂界外 302 米。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九）项目应做好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生产、储存、输送有毒有害、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设备、管线应尽量架空设置。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损坏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按照相关规范做好监测计划和应急响应措施。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4.357 t/a、颗粒物 ≤ 2.555 t/a； $\text{SO}_2 \leq 6.981$ t/a； $\text{NO}_x \leq 11.281$ t/a；

（二）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 41777 t/a、COD ≤ 2.089 t/a、SS ≤ 0.418 t/a、氨氮 ≤ 0.209 t/a、总氮 ≤ 0.627 t/a、总磷 ≤ 0.021 t/a；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报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建设、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你公司应按照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徐安发〔2020〕1号）文件要求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应急防范工作及安全生产评估工作，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12日印发



编号 3203016662021110300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733761413Y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209.92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栾海桥

营业期限 2001年12月26日至2031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焚烧、交换、利用、固化、填埋、贮存；固体废物焚烧、交换、利用、固化、填埋、贮存；环保产品加工、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马山西支路一号



此复印件用于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加盖鲜章有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XZ0391001494-9

发证机关: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1年6月1日

法人名称: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百超

注册地址: 徐州经济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马山河西支路一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 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 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含酚废物(HW39); 其他废物(HW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47-49; 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261-151-50、261-152-50、261-154-50、261-155-50、261-156-50、261-157-50、261-158-50、261-159-50、261-160-50、261-161-50、261-163-50、261-164-50、261-166-50、261-167-50、261-168-50、261-169-50、261-174-50、261-177-50、261-178-50、261-180-50、261-182-50、266-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 6600吨/年。

有效期限: 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4年1月26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301733761413Y001V

单位名称: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马山河西支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栾海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马山河西支路一号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733761413Y

有效期限：自2024年02月02日至2029年02月0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七、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

表 17 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表

重新申请/变更/延续时间	内容/事由	重新申请/变更/延续前证书编号
重新申请, 2024-02-02	增加噪声模块, 燃油锅炉拆除, DA003 排气筒内径发生变动处理措施发生变动, 废水处理措施发生变动	91320301733761413Y001V
重新申请, 2023-04-11	新增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	91320301733761413Y001V
变更, 2022-12-13	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修改部分污染物排放限值。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固体废物焚烧》(HJ 1205-2021) 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 修改监测频次。	91320301733761413Y001V
变更, 2022-01-19	公司法人变更; 按照 GB18484-2020 6.2 的要求变更排放标准。	91320301733761413Y001V
变更, 2021-02-08	污水申报的排放标准不全面, 需增加现阶段的外运标准。行业类别增加锅炉。增加土壤重点监管企业。	91320301733761413Y001V

注: 1.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 排污单位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等基本信息或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 以及进行新改扩建项目, 应提出变更申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
至 2028 年 7 月 17 日

许可证编号: 苏(徐)水排字第 (017) 号
(2023)

发证单位(章)

2023 年 7 月 21 日



排水户名称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栾海桥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301733761413Y			
详细地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马山河西支路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是	
许可证编号		(徐开)水排字(2023)第(018)号			
有效期		自2023年7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W1	徐州路北 206国道西侧		113.65	纳污处理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 6-9; 悬浮物: ≤250; 氨氮: ≤24; 化学需氧量: ≤300; 总氮: ≤35; 总磷: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5					
备注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医疗废弃物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GCL/XZWE-QT-2024-003

甲方： 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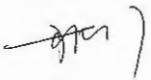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现乙方将医疗废弃物委托甲方进行协同无害化焚烧处置，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 1、乙方经高温蒸煮破碎后的医疗废弃物数量：
暂定甲方协同乙方处置医疗废弃物 450 吨/月，最终协同处置量，以甲方的处置能力确定。
- 2、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 1 年，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合同期满后，经双方确认无异议，甲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和处理系统的稳定运行情况，本合同顺延 1 年。
- 3、运输：医疗废弃物由乙方负责收集并经高温蒸煮破碎后由专用车辆，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环保责任。
- 4、卸货地点：甲方厂区内垃圾库。

二、处置原则

- 1、乙方提供的医疗废弃物中不得含有晶体、液体、粉末状物体及有毒有害固体。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无毒无害医疗废弃物应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外或豁免后按一般生活垃圾固废，医疗废弃物质量需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最新标准规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废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保规范要求。同时并按照《医疗废弃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76)或《医疗废弃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8)或《医疗废弃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9)，进行处理后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 2、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疗废弃物前，需提供城管与环保相关部门出具的允许一般垃圾焚烧电厂焚烧处理的







相关手续，否则该协议不生效。

3、乙方送至甲方的医疗废弃物必须随车提供医疗废弃物检验证明，由双方确认后，甲方可接收。

4、乙方负责医疗废弃物的高温蒸煮、消毒、打包、装车、运输，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5、乙方提供运输车辆、人员并承担运输环节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超载、超限及运输途中的环保污染责任。

6、在协议期内，甲方承诺接收的乙方提供的所有医疗废弃物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置。

7、在协议期内，如甲方因不可抗力之事件(如当地政府部门禁止处置或安全、环保等国家法律政策发生变化)，而无法履行乙方委托的任务时，甲乙双方可以提前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况下，双方互相免于向对方承担责任。

8、甲乙双方建立联单制度，甲乙双方应全过程建立记录台账，来往票据全部实行多联单，留底备查。甲乙双方在医疗废弃物交付收运、运输、处理时对其数量予以相互确认；数量不一致的，一律不得予以接收、运输和处置。甲乙双方要按月将医疗废弃物清运量和处置量汇总。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随时可中止此协议，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违约方的责任，违约方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三、现场卸货

1、乙方将可接收的工业固废运至交货地点前一天内应通知甲方，按照甲方排定的时间送达指定地点并由乙方自行组织将工业固废卸至甲方垃圾库内。如因甲方机械故障、突发事故或恶劣天气造成不能及时卸工业固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要遵守甲方安排。

2、卸医疗废弃物时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指挥，运输工具规则停靠；乙方操作人员进入现场需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入厂抵押车辆行驶证、佩戴安全帽、登记等；车辆停泊期间不得向厂区排放污水、油类、垃圾和各种杂物；以上规定乙方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罚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一方或双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因医疗废弃物品质以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甲方拒收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四、责任与义务

除本协议其它约定外，双方还应履行以下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乙方中转站医疗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

(2) 乙方运送到甲方现场指定位置的垃圾中转站医疗废弃物，甲方进行取样分析，若医疗废弃物指标超出系统设计范围或掺配其他工业污水，甲方有权拒收，并告知乙方。

(3) 甲方正常维护项目设施，以保证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项目设施在运行中发生可能对

医疗废弃物处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紧急情况时，甲方须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告知乙方。

(4) 每月 5 日前与乙方核对医疗废弃物处置数量，并及时开具发票。

2、乙方责任与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并用固定车辆对医疗废弃物进行运输和卸货等工作，并全程监督整个运输过程的执行情况，直至卸货至甲方厂区的指定位置。

(2) 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保等管控工作，不得产生二次污染，不得发生安全、环保等事件。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及损害经济赔偿责任均有乙方负责和承担。

(3) 乙方运送到甲方现场指定位置的医疗废弃物，不得掺配其他工业垃圾。

(4)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内，要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乙方负责医疗废弃物运输车辆及全过程的安全隐患排查。

(5) 每月 5 日前，与甲方共同核对上月医疗废弃物运送数量，并根据本协议规定及时支付医疗废弃物处置费用。

五、医疗废弃物处置价格

乙方经高温蒸煮破碎后的医疗废弃物送至甲方指定位置后的处置费为 230 元/吨，上述价格为本协议最终价格，包括处置费、税费，由乙方方向甲方按月支付。根据甲方地磅计量后，由甲方开具过磅单，一式三份，双方签字认可，月度按照过磅系统内的累计数据结算。

六、支付方式

(1) 甲方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医疗废弃物处置量与乙方核对后，开具发票。

(2) 乙方于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医疗废弃物处置费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3) 甲方收款明细：

户名：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徐州宣武支行

账号：60250188000007018

七、违约责任

1、因国家或地方政策发生变化导致乙方不能协同处置；或因甲方设备及系统存在问题，不能及时接收或减量接收医疗废弃物时；或甲方能力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数量；或甲方生产运营能力无法对医疗废弃物进行无害处置；或因瘟疫、洪灾、社会暴动、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导致甲方不能协同处置，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调整。

2、因乙方工艺变化，医疗废弃物有其他去向，应提前告知甲方，以便甲方的运行调整。

3、乙方未按规定向甲方支付处置费用，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的医疗废弃物。

第 3 页，共 11 页

4、甲方确认乙方交货的医疗废弃物中含有非本协议项下的其他工业固废时，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须承担1万元罚款。甲方确认乙方交货的医疗废弃物中含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任何其他危险废物，乙方须承担5万元的罚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八、纠纷解决

协议纠纷的解决：在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终止

除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外，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暂缓或终止：

- 1、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 2、任何一方违反规定，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十五日内未纠正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 3、甲方因生产系统、运行工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时，不能继续接收或暂缓接收乙方的医疗废弃物时，甲方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乙方，暂缓或终止本协议。
- 4、出现本合同第七条情形。

十、其它

- 1、本协议未尽之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甲方：【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516-87932728

电话：0516-83357078

邮箱：xzzsn@gcl-power.com

邮箱：

地址：徐州经济开发区荆山路66号

地址：徐州经济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马山河西支路
一号

联系人：朱佳娴

联系人：吴经理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徐州宣武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大黄山矿支行

账号：60250188000007018

账号：1106022309210016059

邮编：221000

邮编：221000

纳税人登记号：91320301680541723Q

纳税人登记号：91320301733761413Y

附件一: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和反舞弊承诺书

致:【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为规范我方在参与医疗废弃物处置协议书的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行为,防止违法违规事件的发生,我方特向贵方作出如下承诺,并保证严格遵照执行。

一、我方向贵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将对双方在采购、招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反商业贿赂和反舞弊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贵方就有关违规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我方已了解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贵方在反商业贿赂和反舞弊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承诺主动配合贵方遵守执行。

(三)我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贵方的工作人员提供直接或间接之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馈赠、贷款、费用、报酬、提供工作、合约、服务或其他优待,从而影响贵方采购招标业务的公平公正性。

(四)除贵方正常披露外,我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贵方的工作人员了解贵方的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杜绝串标、制作或配合制作虚假合同等规避法律法规和贵方管理制度的行为。

(五)我方应对本单位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反商业贿赂和反舞弊教育,严格约束工作人员的行为。

(六)若我方发现贵方的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方有舞弊的行为,承诺将在 48 小时内署名或匿名报告贵方的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我方知悉,举报方式如下:举报邮箱:jubao@gcl-power.com。若贵方举报方式变化的,我方将按贵方变更后的举报方式进行举报。

二、违约责任

我方违反本承诺书及相应的反商业贿赂和反舞弊责任,经调查属实,则我方愿接受:

(1)贵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我方承担不超过主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2)同时,贵方还有权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我方承担;

(3)贵方将我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清单。

三、本承诺书的效力

本承诺书在我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 5 页,共 11 页



附件二:

保密承诺函

致: 招标人【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鉴于承诺人履行【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医疗废弃物处置协议书】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及合同签订和执行】的过程中, 贵公司可能向承诺人批露一定的贵公司的机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就上述信息披露事项, 本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

承诺人应对贵公司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且未经贵公司明确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人披露全部或任何部分保密信息。

2、保密信息

(1) 本承诺函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 (a) 为本项目, 贵公司于生效日之前或之后直接或间接、以书面、口头或其他方式向承诺人或其顾问、雇员、代理提供的任何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 任何资料、商业秘密、公式、发现、发明、程序、算法、计划、图表、设计图、流程图、图纸、模型、样品、参数、商业和市场计划、财务和运营信息、数据、标准和专有技术秘密, 以及其他所有到目前为止尚未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 (b) 承诺人基于贵公司提供的信息而制作的任何分析、研究、总结、摘要或其他文件资料。

(2) 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 (a) 贵公司在向承诺人披露这些信息之前, 承诺人已知悉的信息; (b) 在承诺人未违反本承诺函的情况下, 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c) 承诺人从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 (d) 承诺人没有使用或参考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3、保密义务

(1) 除贵公司事先书面同意, 承诺人同意: (a) 承诺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但为实现本项目而需获取保密信息的承诺人的顾问、雇员、代理除外, 承诺人的该等顾问、雇员和代理应承担与本承诺函类似的书面的保密义务和使用限制; (b) 承诺人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 防止未经授权使用、披露、散播或公布保密信息, 此种保管措施应至少与承诺人对自身同等重要信息所采取的保密措施相同(但无论如何, 承诺人承诺不得低于同行业中应有的、合理的保管措施); (c) 承诺人同意仅为本项目使用保密信息, 不得因本承诺函以外的目的或用途而使用、透露、复制、拷贝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 (d) 不得依据贵公司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 就任何问题, 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2) 贵公司同意承诺人有权向其顾问、雇员和代理披露的保密信息, 但范围仅限于本为本项目必需了解

到信息的人员，前提是承诺人的该等顾问、雇员和代理应承担与本承诺函类似的书面的保密义务和使用限制。承诺人在此同意，上述顾问、雇员和/或代理违反本承诺函的行为构成承诺人对本承诺函的违约。

(3) 如果承诺人发现保密信息向外部披露、泄漏，或被不适当的使用，应当及时向贵公司书面通知。

4、法院或政府机关要求提供保密信息

(1) 若按照承诺人所适用的法律，或管辖法院、政府部门的裁决、命令，承诺人应当披露保密信息，承诺人应在披露保密信息前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使其能够寻求适当的保护令或采取措施保护该保密信息的机密性。

(1) 在前款情况发生时，承诺人同意：

(a) 承诺人对法院或政府机关尽力解释保密信息不公开的必要性；

(b) 仅在法律要求上可以提供的最小的限度提供保密信息；

(c) 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对披露的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

(d) 为贵公司采取措施保护保密信息提供合理的帮助。

5、不附带权利

(1) 本承诺函的签署及保密信息的提供不构成贵公司授予承诺人享有贵公司目前或以后对其商业秘密、著作权或专利拥有或享有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也不构成贵公司授予承诺人使用第三方许可贵公司使用的任何商业秘密、著作权或专利。

(2) 本承诺函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导致任何一方负有缔结任何后续合同的义务，也不得因未缔结任何后续合同而产生任何索赔，也不得就履行本承诺函产生的任何费用要求赔偿。

6、期限

(1) 本承诺函有效期【10】年，自生效日起算。本承诺函项下的条款和条件，根据其性质应当持续有效的，在本承诺函到期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2) 承诺人应当：(a) 根据贵公司的书面要求，或在本承诺函到期或终止后，立即返还贵公司提供的保密信息的所有原件、拷贝、复制品和摘要；和/或 (b) 按照贵公司的书面要求，销毁或删除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原件、拷贝、复制品和摘要，并在销毁或删除完成后十（10）天内向贵公司提供书面确认。

7、损害赔偿

(1) 承诺人未经贵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将保密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公开保密信息的，以及发生其他违反本承诺函的行为的，应当赔偿由此给贵公司造成的损失。

(2) 双方承认并同意，未经授权而披露保密信息将会给贵公司造成无法补救的损失，除了其他可以获得的补救措施（包括金钱赔偿）之外，贵公司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政府部门寻求禁令保护和其他特殊的救济。

8、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双方同意，本承诺函的签署、履行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因本承诺函所发生的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一切争议、争执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选择承诺函签订地：【徐州】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承诺方（盖章）：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环保承诺书

致：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以及“保护环境、造福人类”的宗旨，我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员工及物流运输公司等我方委托人员）在与贵方全部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合同履行、我方提供质保期满的售后服务、我方对贵方相关人员业务指导、培训及我方人员至贵方业务洽谈等）的过程中作出以下承诺：

总则

1. 我方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环境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并遵守贵方各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和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安全环保义务，我方对所造成的安全、环保负全责。
2. 贵方有权检查我方相关资质、证照、安全环保等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3. 我方按国家规定，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 我方进场后，服从贵方的管理，并遵守贵方的各种规章制度，严禁违章、违法作业。
5. 现场作业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环境和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
6. 我方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会立即报告贵方，并积极配合调查，严禁谎报、迟报、漏报安全事故。
7. 我方在贵方厂区的活动范围，只限于作业区域及指定区域，不能随意走动，不能触动贵方的设备。

关于车辆

8. 我方人员及车辆进入贵方厂区前与贵方相关部门经办人事先联系妥当，并向贵方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工作联系函及身份证明文件，车辆进入贵方厂区的还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行驶证和驾驶证，经贵方查验无误，提交授权委托书或工作联系函的原件，及其他相关证件复印件交贵方备案许可后方进入贵方厂区。
9. 贵方厂区内限速，厂区主干道限速 15 公里/小时，支干及拐弯处限速 5 公里/小时，进厂车辆符合国家规定，按贵方要求进行卸货。

关于人员

10. 我方负责对合同履行相关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教育培训，留有书面记录。合同履行涉及在贵方厂区作业的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安排至贵方上岗作业。
11. 我方在贵方作业使用特种设备或特种作业操作人员的，要持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资质证明，复印件报贵方管理部门备案。特种作业操作人员经相关管理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关于产品

12. 我方提供给贵方的产品（含生产该产品的原材料）必须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职

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

13. 我方在保证贵方要求的产品质量条件下，要求优先考虑采用无污染减少污染的安全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或运输工具，不会使用/提供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14. 我方在供给贵方的产品过程中排放的超标污染物（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积极采取措施治理，制订切实可行的计划，在规定限期内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

15. 我方在产品的包装上，除满足搬运及贵方使用安全等要求外，优先采用可回收利用的包装材料，避免资源浪费。

16. 我方在生产过程中的危险物品以及危险废弃物堆放场地设立明显识别标志、采取控制措施。

关于储运

17. 我方采用的运输工具排放的废气、噪声，冲洗废水等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18. 我方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中给如需使用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危险物品，会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或跑、冒、滴、漏现象，造成人员伤害和环境的污染。其中化学品首次交货前向贵方提供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9. 对我方的储运人员，我方进行必要的环境保护知识和职业健康安全的培训，保证储运人员熟知在工作操作流程，如因工作失误将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一旦污染事故发生，如何采取应急措施，减少污染。

20. 我方对提供的危险物品，在运输车辆及产品外包装上设立明显的危险品标志。驾驶员及押运员、运输车辆有相应的资质证明。

其他

21. 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能擅自使用与作业有关或无关的贵方设施设备；不能擅自拆除贵方的安全防护设施及标识。

22. 我方认真积极地配合贵方做好我方员工的安全教育、风险告知、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未经培训的员工不能进行作业。

23. 我方如进行临时用电、破土、动火、受限空间、高处等作业时，需办理作业许可并经贵方批准后方可作业。

24. 我方为所有施工、进厂的员工购买工伤或意外伤害保险，按照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控制有毒有害、保障高温、高处作业等安全措施，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体检，防止环境污染和职业病的发生。

25. 我方作业过程会防止作业环境因跑、冒、滴、漏污染环境，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作业。

26. 我方在作业过程中排放的废弃物、废弃、噪声、冲洗废水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纸张、泔水、食物残渣、危险废弃物等需移交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同时确保贵方配备的环保设施在经营过程中能投入正常运行。

27. 我方会加强防火及安全工作，贵方公司厂区内严禁吸烟，按照消防规定及制度做好防火安全工作并教育员工注意防火安全，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各类建筑废料由我方负责回收处理，配合贵方消防管理。

28. 我方为贵方提供工程项目服务时，应识别活动场所可能发生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实施管理、检查和控制。

关于监督

29. 我方违反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贵方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规程制度的，我方按贵方要求整改并接受贵方安全管理制度相关处罚。对整改不符或拒绝整改，可能造成严重安全、环保事故的，贵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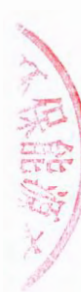
30. 因我方及其从业人员不遵守相关安全生产和环保保护规程及贵方管理制度导致安全环境事故发生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贵方和第三方损失的我方予以赔偿。

31. 我方接受贵方的监督、检查，对贵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整改，并及时反馈。

32. 贵方有权对我方进行安全监督，并依据国家和贵方的相关制度规定和要求对我方的违纪行为和现象进行处罚。

单位（公章）：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朱在松

医疗废弃物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GCL/XSRCG2023154

甲方: 徐州鑫盛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 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现乙方将医疗废弃物委托甲方进行协同无害化焚烧处置,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1、乙方经高温蒸煮破碎后的医疗废弃物数量:

1、乙方优先保证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 吨/天, 剩余再运送到甲方处置。

2、暂定甲方协同乙方处置医疗废弃物每天不大于 15 吨, 暂定 450 吨/月, 最终协同处置量, 以甲方的处置能力确定。

2、协议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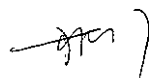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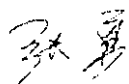
本协议有效期 壹 年, 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合同期满后, 经双方确认无异议, 甲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和处理系统的稳定运行情况, 本合同顺延 1 年。

3、运输: 医疗废弃物由乙方负责收集并经高温蒸煮破碎后由专用车辆, 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由乙方负责卸货, 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环保责任。

4、卸货地点: 甲方厂区内垃圾库。

二、处置原则

1、乙方提供的医疗废弃物中不得含有晶体、液体、粉末状物体及有毒有害固体,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无毒无害医疗废弃物应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外或豁免后按一般生活垃圾固废, 医疗废弃物质量需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最新标准规范,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废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保规范要求。同时并按照《医疗废弃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76)或《医疗废弃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8)或《医疗废弃物微



【徐州鑫盛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医疗废弃物处置协议书

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9), 进行处理后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2、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疗废弃物前, 需提供城管与环保相关部门出具的允许一般垃圾焚烧电厂焚烧处理的相关手续, 否则该协议不生效。

3、乙方送至甲方的医疗废弃物必须随车提供医疗废弃物检验证明, 由双方确认后, 甲方可接收。

4、乙方负责医疗废弃物的高温蒸煮、消毒、打包、装车、运输,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5、乙方提供运输车辆、人员并承担运输环节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超载、超限及运输途中的环保污染责任。

6、在协议期内, 甲方承诺接收的乙方提供的所有医疗废弃物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置。

7、在协议期内, 如甲方因不可抗力之事件(如当地政府部门禁止处置或安全、环保等国家法律政策发生变化), 而无法履行乙方委托的任务时, 甲乙双方可以提前解除本协议, 在此情况下, 双方互相免于向对方承担责任。

8、甲乙双方建立联单制度, 甲乙双方应全过程建立记录台账, 来往票据全部实行多联单, 留底备查。甲乙双方在医疗废弃物交付收运、运输、处理时对其数量予以相互确认; 数量不一致的, 一律不得予以接收、运输和处置。甲乙双方要按月将医疗废弃物清运量和处置量汇总。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 随时可中止此协议,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违约方的责任, 违约方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三、现场卸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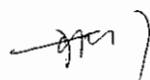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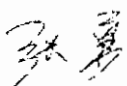
1、乙方将可接收的工业固废运至交货地点前一天内应通知甲方, 按照甲方排定的时间送达指定地点并由乙方自行组织将工业固废卸至甲方垃圾库内。如因甲方机械故障、突发事件或恶劣天气造成不能及时卸工业固废,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同时乙方要遵守甲方安排。

2、卸医疗废弃物时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指挥, 运输工具规则停靠; 乙方操作人员进入现场需遵守甲方管理规定, 入厂抵押车辆行驶证、佩戴安全帽、登记等; 车辆停泊期间不得向厂区排放污水、油类、垃圾和各种杂物; 以上规定乙方违反一次, 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一方或双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因医疗废弃物品质以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甲方拒收的, 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四、责任与义务

除本协议其它约定外, 双方还应履行以下责任和义务:



【徐州鑫盛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医疗废弃物处置协议书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指派专人负责乙方中转站医疗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
- (2) 乙方运送到甲方现场指定位置的垃圾中转站医疗废弃物，甲方进行取样分析，若医疗废弃物指标超出系统设计范围或掺配其他工业污水，甲方有权拒收，并告知乙方。
- (3) 甲方正常维护项目设施，以保证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项目设施在运行中发生可能对医疗废弃物处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紧急情况时，甲方须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告知乙方。
- (4) 每月 5 日前与乙方核对医疗废弃物处置数量，并及时开具发票。

2、乙方责任与义务

- (1) 指派专人负责，并用固定车辆对医疗废弃物进行运输和卸货等工作，并全程监督整个运输过程的执行情况，直至卸货至甲方厂区的指定位置。
- (2) 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保等管控工作，不得产生二次污染，不得发生安全、环保等事件。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及损害经济赔偿责任均有乙方负责和承担。
- (3) 乙方运送到甲方现场指定位置的医疗废弃物，不得掺配其他工业垃圾。
- (4)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内，要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乙方负责医疗废弃物运输车辆及全过程的安全隐患排查。
- (5) 每月 5 日前，与甲方共同核对上月医疗废弃物运送数量，并根据本协议规定及时支付医疗废弃物处置费用。

五、医疗废弃物处置价格

乙方经高温蒸煮破碎后的医疗废弃物送至甲方指定位置后的处置费为 230 元/吨，上述价格为本协议最终价格，包括处置费、税费，由乙方方向甲方按月支付。根据甲方地磅计量后，由甲方开具过磅单，一式三份，双方签字认可，月度按照过磅系统内的累计数据结算。

六、支付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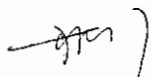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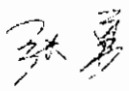
- (1) 甲方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医疗废弃物处置量与乙方核对后，开具发票。
- (2) 乙方于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医疗废弃物处置费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 (3) 甲方收款明细：

户名：徐州鑫盛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徐州分行

账号：11110078801800000029

七、违约责任



【徐州鑫盛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医疗废弃物处置协议书

- 1、因国家或地方政策发生变化导致乙方不能协同处置：或因甲方设备及系统存在问题，不能及时接收或减量接收医疗废弃物时；或甲方能力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数量；或甲方生产运营能力无法对医疗废弃物进行无害处置；或因瘟疫、洪灾、社会暴动、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导致甲方不能协同处置，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调整。
- 2、因乙方工艺变化，医疗废弃物有其他去向，应提前七天告知甲方，以便甲方的运行调整。
- 3、乙方未按规定向甲方支付处置费用，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的医疗废弃物。
- 4、甲方确认乙方交货的医疗废弃物中含有非本协议项下的其他工业固废时，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须承担 1 万元罚款。甲方确认乙方交货的医疗废弃物中含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任何其他危险废弃物，乙方须承担 5 万元的罚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八、纠纷解决

协议纠纷的解决：在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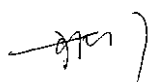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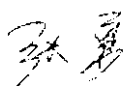
九、协议终止

除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外，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暂缓或终止：

- 1、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 2、任何一方违反规定，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十五日内未纠正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 3、甲方因生产系统、运行工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时，不能继续接收或暂缓接收乙方的医疗废弃物时，甲方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暂缓或终止本协议。
- 4、出现本合同第七条情形。

十、其它

- 1、本协议未尽之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徐州鑫盛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医疗废弃物处置协议书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鑫盛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为【GCL/XSRCG2023154】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协议书》之签署页

甲方：徐州鑫盛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516-69795982

邮箱：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太刘村

乙方：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516-83357078

邮箱：

地址：徐州经济开发区大庙接到办事处马山河西支
路一号

联系人：张萌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徐州分行

账号：11110078801800000029

邮编：221000

纳税人登记号：91320312MA1P9W6733

联系人：吴经理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大黄山矿支行

账号：1106022309210016059

邮编：221000

纳税人登记号：91320301733761413Y

附件一:

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 徐州鑫盛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双方合作期间,为了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维护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关系良好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反商业贿赂协议(“本协议”)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本协议所指的商业贿赂是指乙方为获取与甲方的合作及合作的利益,乙方或其单位工作人员给予甲方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不正当利益是指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乙方公司或个人名义向甲方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红包、通过电子转账形式的等价现金或红包(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红包、支付宝红包等)、物品、有价证券、股票或采取其它变相手段提供的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品(包括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交通卡、电话卡、各种话费的充值或其它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它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支票、信用卡礼品、赠品、样品或其它商品、娱乐票券、货物形式的回扣、回佣、就业、乙方付费的旅游、宴请、免费消费及个人服务等。

第三条:涉及利益冲突的,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1)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2)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允许甲方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股份除外);(3)乙方不得聘用甲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它形式),乙方的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或其利害关系人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4)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或其利害关系人或该员工/其利害关系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

第四条: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至第三条所列举的行为之一,甲方有权无责任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涉订单(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两者以高者为准,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向甲方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如果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形进行考量给予乙方继续合作的机会和/或减免上述违约责任,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

第五条:如乙方有知悉/怀疑甲方员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欢迎与甲方监察机构联系,甲方设定专用反腐举报通道接受乙方的投诉,并承诺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第六条: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协商不成或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双方中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拘束力。

第七条:本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反腐举报通道——受理各种腐败及严重违规违纪行为投诉

举报电话: 0512-68530110

举报邮箱: jubao@gel-power.com

举报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6楼监察中心

微信举报: 扫描关注清风协鑫微信公众号,进入举报平台举报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签名盖章):

日期:

日期: 2024.01.11



张勇

附件二：

保密承诺函

致：招标人【徐州鑫盛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鉴于承诺人履行【徐州鑫盛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医疗废弃物处置协议书】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及合同签订和执行】的过程中，贵公司可能向承诺人批露一定的贵公司的机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就上述信息披露事项，本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

承诺人应对贵公司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且未经贵公司明确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披露全部或任何部分保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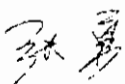
2、保密信息

（1）本承诺函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a）为本项目，贵公司于生效日之前或之后直接或间接、以书面、口头或其他方式向承诺人或其顾问、雇员、代理提供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资料、商业秘密、公式、发现、发明、程序、算法、计划、图表、设计图、流程图、图纸、模型、样品、参数、商业和市场计划、财务和运营信息、数据、标准和专有技术秘密，以及其他所有到目前为止尚未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b）承诺人基于贵公司提供的信息而制作的任何分析、研究、总结、摘要或其他文件资料。

（2）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a）贵公司在向承诺人披露这些信息之前，承诺人已知悉的信息；（b）在承诺人未违反本承诺函的情况下，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c）承诺人从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d）承诺人没有使用或参考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3、保密义务

（1）除贵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承诺人同意：（a）承诺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但为实现本项目而需获取保密信息的承诺人的顾问、雇员、代理除外，承诺人的该等顾问、雇员和代理应承担与本承诺函类似的书面的保密义务和使用限制；（b）承诺人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防止未经授权使用、披露、散播或公布保密信息，此种保管措施应至少与承诺人对自身同等重要信息所采取的保密措施相同（但无论如何，承诺人承诺不得低于同行业中应有的、合理的保管措施）；（c）承诺人同意仅为本项目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因本承诺函以外的目的或用途而使用、透露、复制、拷贝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d）不得依据贵公司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2) 贵公司同意承诺人有权向其顾问、雇员和代理披露的保密信息，但范围仅限于本为本项目必需了解到信息的人员，前提是承诺人的该等顾问、雇员和代理应承担与本承诺函类似的书面的保密义务和使用限制。承诺人在此同意，上述顾问、雇员和/或代理违反本承诺函的行为构成承诺人对本承诺函的违约。

(3) 如果承诺人发现保密信息向外部披露、泄漏，或被不适当的使用，应当及时向贵公司书面通知。

4、法院或政府机关要求提供保密信息

(1) 若按照承诺人所适用的法律，或管辖法院、政府部门的裁决、命令，承诺人应当披露保密信息，承诺人应在披露保密信息前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使其能够寻求适当的保护令或采取措施保护该保密信息的机密性。

(1) 在前款情况发生时，承诺人同意：

(a) 承诺人对法院或政府机关尽力解释保密信息不公开的必要性；

(b) 仅在法律要求上可以提供的最小的限度提供保密信息；

(c) 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对披露的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

(d) 为贵公司采取措施保护保密信息提供合理的帮助。

5、不附带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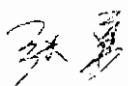
(1) 本承诺函的签署及保密信息的提供不构成贵公司授予承诺人享有贵公司目前或以后对其商业秘密、著作权或专利拥有或享有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也不构成贵公司授予承诺人使用第三方许可贵公司使用的任何商业秘密、著作权或专利。

(2) 本承诺函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导致任何一方负有缔结任何后续合同的义务，也不得因未缔结任何后续合同而产生任何索赔，也不得就履行本承诺函产生的任何费用要求赔偿。

6、期限

(1) 本承诺函有效期【10】年，自生效日起算。本承诺函项下的条款和条件，根据其性质应当持续有效的，在本承诺函到期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2) 承诺人应当：(a) 根据贵公司的书面要求，或在本承诺函到期或终止后，立即返还贵公司提供的保密信息的所有原件、拷贝、复制品和摘要；和/或 (b) 按照贵公司的书面要求，销毁或删除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原件、拷贝、复制品和摘要，并在销毁或删除完成后十（10）天内向贵公司提供书面确认。



7、损害赔偿

(1) 承诺人未经贵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将保密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公开保密信息的，以及发生其他违反本承诺函的行为的，应当赔偿由此给贵公司造成的损失。

(2) 双方承认并同意，未经授权而披露保密信息将会给贵公司造成无法补救的损失，除了其他可以获得的补救措施（包括金钱赔偿）之外，贵公司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政府部门寻求禁令保护和其他特殊的救济。

8、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双方同意，本承诺函的签署、履行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因本承诺函所发生的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一切争议、争执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选择承诺函签订地：【徐州】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承诺方（盖章）：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01月11日



张勇

附件三

安全环保承诺书

致:徐州鑫盛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以及“保护环境、造福人类”的宗旨,我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员工及物流运输公司等我方委托人员)在与贵方全部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合同履行、我方提供质保期满的售后服务、我方对贵方相关人员业务指导、培训及我方人员至贵方业务洽谈等)的过程中作出以下承诺:

总则

1. 我方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环境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并遵守贵方各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和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安全环保义务,我方对所造成的安全、环保负全责。
2. 贵方有权检查我方相关资质、证照、安全环保等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3. 我方按国家规定,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 我方进场后,服从贵方的管理,并遵守贵方的各种规章制度,严禁违章、违法作业。
5. 现场作业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环境和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
6. 我方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会立即报告贵方,并积极配合调查,严禁谎报、迟报、漏报安全事故。
7. 我方在贵方厂区的活动范围,只限于作业区域及指定区域,不能随意走动,不能触动贵方的设备。

关于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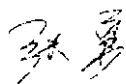
8. 我方人员及车辆进入贵方厂区前与贵方相关部门经办人事先联系妥当,并向贵方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工作联系函及身份证明文件,车辆进入贵方厂区的还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行驶证和驾驶证,经贵方查验无误,提交授权委托书或工作联系函的原件,及其他相关证件复印件交贵方备案许可后方进入贵方厂区。
9. 贵方厂区内限速,厂区主干道限速 15 公里/小时,支干及拐弯处限速 5 公里/小时,进厂车辆符合国家规定,按贵方要求进行卸货。

关于人员

10. 我方负责对合同履行相关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教育培训,留有书面记录。合同履行涉及在贵方厂区作业的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安排至贵方上岗作业。
11. 我方在贵方作业使用特种设备或特种作业操作人员的,要持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资质证明,复印件报贵方管理部门备案。特种作业操作人员经相关管理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关于产品

12. 我方提供给贵方的产品(含生产该产品的原材料)必须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职



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

13. 我方在保证贵方要求的产品质量条件下，要求优先考虑采用无污染减少污染的安全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或运输工具，不会使用/提供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14. 我方在供给贵方的产品过程中排放的超标污染物（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积极采取措施治理，制订切实可行的计划，在规定限期内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

15. 我方在产品的包装上，除满足搬运及贵方使用安全等要求外，优先采用可回收利用的包装材料，避免资源浪费。

16. 我方在生产过程中的危险物品以及危险废弃物堆放场地设立明显识别标志、采取控制措施。

关于储运

17. 我方采用的运输工具排放的废气、噪声，冲洗废水等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18. 我方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中给如需使用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危险物品，会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或跑、冒、滴、漏现象，造成人员伤害和环境的污染。其中化学品首次交货前向贵方提供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9. 对我方的储运人员，我方进行必要的环境保护知识和职业健康安全的培训，保证储运人员熟知在工作操作流程，如因工作失误将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一旦污染事故发生，如何采取应急措施，减少污染。

20. 我方对提供的危险物品，在运输车辆及产品外包装上设立明显的危险品标志。驾驶员及押运员、运输车辆有相应的资质证明。

其他

21. 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能擅自使用与作业有关或无关的贵方设施设备；不能擅自拆除贵方的安全防护设施及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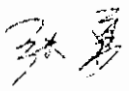
22. 我方认真积极地配合贵方做好我方员工的安全教育、风险告知、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未经培训的员工不能进行作业。

23. 我方如进行临时用电、破土、动火、受限空间、高处等作业时，需办理作业许可并经贵方批准后方可作业。

24. 我方为所有施工、进厂的员工购买工伤或意外伤害保险，按照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控制有毒有害、保障高温、高处作业等安全措施，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体检，防止环境污染和职业病的发生。

25. 我方作业过程会防止作业环境因跑、冒、滴、漏污染环境，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作业。

26. 我方在作业过程中排放的废弃物、废弃、噪声、冲洗废水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纸张、泔水、食物残渣、危险废弃物等需移交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同时确保贵方配备的环保设施在经营过程中能投入



【徐州鑫盛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医疗废弃物处置协议书

正常运行。

27. 我方会加强防火及安全工作，贵方公司厂区内严禁吸烟，按照消防规定及制度做好防火安全工作并教育员工注意防火安全，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各类建筑废料由我方负责回收处理，配合贵方消防管理。

28. 我方为贵方提供工程项目服务时，应识别活动场所可能发生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实施管理、检查和控制。

关于监督

29. 我方违反安全环保相关法律规定及贵方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规程制度的，我方按贵方要求整改并接受贵方安全管理制度相关处罚。对整改不符或拒绝整改，可能造成严重安全、环保事故的，贵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0. 因我方及其从业人员不遵守相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规程及贵方管理制度导致安全环境事故发生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贵方和第三方损失的我方予以赔偿。

31. 我方接受贵方的监督、检查，对贵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整改，并及时反馈。

32. 贵方有权对我方进行安全监督，并依据国家和贵方的相关制度规定和要求对我方的违纪行为和现象进行处罚。

单位（公章）：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01月 11日



张勇

医疗废弃物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新沂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现乙方将医疗废弃物委托甲方进行协同无害化焚烧处置，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1、乙方经高温蒸煮破碎后的医疗废弃物数量：

暂定甲方协同乙方处置医疗废弃物，最终协同处置量，由双方根据乙方实际提供量结合甲方的处置能力进行确定。

2、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 1 年，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合同期满后，经双方确认无异议，甲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和处理系统的稳定运行情况，本合同顺延 1 年。

3、运输：医疗废弃物由乙方负责收集并经高温蒸煮破碎后由专用车辆，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环保责任。

4、卸货地点：甲方厂区内垃圾库。

二、处置原则

1、乙方提供的医疗废弃物中不得含有晶体、液体、粉末状物体及有毒有害固体。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无毒无害医疗废弃物应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外或豁免后按一般生活垃圾固废，医疗废弃物质量需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最新标准规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废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保规范要求。同时并按照《医疗废弃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76)或《医疗废弃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8)或《医疗废弃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9)，进行处理后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 2、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疗废弃物前，需提供城管与环保相关部门出具的允许一般垃圾焚烧电厂焚烧处理的相关手续，否则该协议不生效。
- 3、乙方送至甲方的医疗废弃物必须随车提供医疗废弃物检验证明，由双方确认后，甲方可接收。
- 4、乙方负责医疗废弃物的高温蒸煮、消毒、打包、装车、运输，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 5、乙方提供运输车辆、人员并承担运输环节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超载、超限及运输途中的环保污染责任。
- 6、在协议期内，甲方承诺接收的乙方提供的所有医疗废弃物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置。
- 7、在协议期内，如甲方因不可抗力之事件（如当地政府部门禁止处置或安全、环保等国家法律政策发生变化），而无法履行乙方委托的任务时，甲乙双方可以提前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况下，双方互相免于向对方承担责任。
- 8、甲乙双方建立联单制度，甲乙双方应全过程建立记录台账，来往票据全部实行多联单，留底备查。甲乙双方在医疗废弃物交付收运、运输、处理时对其数量予以相互确认；数量不一致的，一律不得予以接收、运输和处置。甲乙双方要按月将医疗废弃物清运量和处置量汇总。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随时可中止此协议，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违约方的责任，违约方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三、现场卸货

- 1、乙方将可接收的高温蒸煮破碎后的医疗废物运至交货地点前一天内应通知甲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送达指定地点并由乙方自行组织将医废卸至甲方垃圾库内。如因甲方机械故障、突发事件或恶劣天气造成不能及时卸时，甲方告知乙方后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要遵守甲方安排。
- 2、卸高温蒸煮破碎后的医疗废物时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指挥，运输工具规则停靠；乙方操作人员进入现场需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入厂抵押车辆行驶证、佩戴安全帽、登记等；车辆停泊期间不得向厂区排放污水、油类、垃圾和各种杂物；以上规定乙方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罚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一方或双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 3、因医疗废弃物品质以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甲方拒收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四、责任与义务

除本协议其它约定外，双方还应履行以下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指派专人负责乙方中转站医疗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
- （2）甲方正常维护项目设施，以保证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项目设施在运行中发生可能对医疗废弃物处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紧急情况时，甲方须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告知乙方。

(3) 每月 5 日前与乙方核对医疗废弃物处置数量。

2、乙方责任与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并用固定车辆对医疗废弃物进行运输和卸货等工作，并全程监督整个运输过程的执行情况，直至卸货至甲方厂区的指定位置。

(2) 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保等管控工作，不得产生二次污染，不得发生安全、环保等事件。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及损害经济赔偿责任均有乙方负责和承担。

(3) 乙方运送到甲方现场指定位置的医疗废弃物，不得掺配其他工业垃圾。

(4)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内，要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乙方负责医疗废弃物运输车辆及全过程的安全隐患排查。

(5) 每月 5 日前，与甲方共同核对上月医疗废弃物运送数量。

五、医疗废弃物处置价格

乙方经高温蒸煮破碎后的医疗废弃物送至甲方指定位置后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违约责任

1、因国家或地方政策发生变化导致乙方不能协同处置；或因甲方设备及系统存在问题，不能及时接收或减量接收医疗废弃物时；或甲方能力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数量；或甲方生产运营能力无法对医疗废弃物进行无害处置；或因瘟疫、洪灾、社会暴动、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导致甲方不能协同处置，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调整。

2、因乙方工艺变化，医疗废弃物有其他去向，应提前告知甲方，以便甲方的运行调整。

3、甲方确认乙方交货的医疗废弃物中含有非本协议项下的其他工业固废时，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须承担 1 万元罚款。甲方确认乙方交货的医疗废弃物中含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任何其他危险废弃物，乙方须承担 5 万元的罚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七、纠纷解决

协议纠纷的解决：在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同意向本协议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终止

除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外，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暂缓或终止：

1、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2、任何一方违反规定，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十五日内未纠正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3、甲方因生产系统、运行工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时，不能继续接收或暂缓接收乙方的医疗废弃物时，甲方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暂缓或终止本协议。

九、其它

- 1、本协议未尽之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新沂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加

电话：0516-88689178

电话：0516-83357078

邮箱：

邮箱：

地址：新沂市钟吾街道孔圩村金银大道高能环境

地址：徐州经济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马山河西支路

一号

徐州市豁免管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统计表（2023 年 12 月 6 日更新）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利用处置类型（利用、填埋、焚烧）	利用处置危废类别、名称	利用处置能力	具备的豁免条件	豁免依据	豁免外其他危险废物制度具备情况
1	沛县汉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沛县飞灰填埋场）	环境卫生管理	填埋	HW18 焚烧处置残渣、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772-002-18	40 吨/天	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要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填埋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2	新沂市北马陵垃圾填埋场	环境卫生管理	填埋	HW18 焚烧处置残渣、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772-002-18	50 吨/天	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要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填埋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3	睢宁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环境卫生管理	填埋	HW18 焚烧处置残渣、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772-002-18	35 吨/天	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要求 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4	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飞灰填埋场	环境卫生管理	填埋	HW18 焚烧处置残渣、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772-002-18	库容 8.9 万立方	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要求 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光大绿色环保城乡再生能源（丰县）有限公司自用
5	徐州鑫盛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物质能发电	焚烧	HW01 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	112.5 吨/天	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76）或《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 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8）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9） 进行处理后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6	徐州协鑫环保有限公司	生物质能发电	焚烧	HW01 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	15 吨/天 (现在处理量)(最大应急处理能力 60 吨/天)	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试行) 》(HJ/T276) 或《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 工程技术规范 (试行) 》(HJ/T228) 或《医疗废物 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 术规范 (试行) 》(HJ/T229) 进行处理后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进入生活垃 圾焚烧厂焚烧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7	徐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雁群生活垃圾填埋场)	环境卫生管理	填埋	HW18 焚烧处置残渣、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772-002-18	库容 20 万立 方 (130-150 吨/天)	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 要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填埋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	
8	邳州市城市管理局 (邳州市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	环境卫生管理	填埋	HW18 焚烧处置残渣、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772-002-18	一期库容 10 万立方 (50 吨 / 天)	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 要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填埋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	
9	新沂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物质能发电	焚烧	900-003-04 废农药包装物	80t/天	(处置) 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	
10	方大喜科墨 (江苏) 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炼焦	利用	HW11 精 (蒸) 馏残渣 : 煤气净化过程氨分离设施底部的焦油和焦油渣 (252-002-11)	30 万吨/年	作为原料深加工制取其萘、洗油、蒽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	
11	新沂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物质能发电	焚烧	HW01 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	80 吨/天	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试行) 》(HJ/T276) 或《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 工程技术规范 (试行) 》(HJ/T228) 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试行) 》(HJ/T229) 进行处理后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进入生活垃 圾焚烧厂焚烧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豁免管理清单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JSZJ1181OOL01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专业机构，现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概况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处置量（吨/年）	处置方式	备注
1	焚烧炉炉渣	HW18	772-003-18	袋装	重金属	1800	填埋	
2	飞灰	HW18	772-003-18	袋装	重金属	250	填埋	
3	污泥	HW18	772-003-18	袋装	重金属	50	填埋	
4	窑砖、浇注料	HW18	772-003-18	袋装	重金属	50	填埋	
合计						2150		

2. 危险废物装车起运地点：客户危废装车点地址；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甲方交付乙方运输或接收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或取样不一致；
 - (2)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
 - (3)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4)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
 - (5)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4.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需正确、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且

联单记载的废物名称与代码应与合同信息保持一致，作为双方核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进行对账的依据及凭证。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储存及称重

1.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以保障安全、规范及高效地处置危险废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同计重，包装物重量不予扣除，如包装物需向甲方返还或包装重量需进行扣除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第八条特殊约定条款中列明。
3. 双方同意，在危险废物装车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称重工具并支付称重费用，双方对磅单等称重单据进行确认。如甲方无称重工具，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称重方式或采用乙方地磅进行称重。
4.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处置地点时乙方将进行入场称重，如危险废物装车地称重重量与乙方入场称重重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则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未果的，则双方应选择第三方进行重新称重并确定最终重量，以作为结算的依据。若在装车地未进行称重的，以乙方入场称重重量为准。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与转移

1. 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若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和要求已发生运输费、人工费等费用，但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的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予补偿。
2. 危险废物的装车负责方及装车条件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甲方应提供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及用电等条件，危险废物的卸车由乙方负责。一方委派的司机、装卸工等人员进入另一方厂区、场地时，应严格遵守所在厂区、场地的安全及环境、健康管理制度，听从所在厂区、场地管理人员指挥，依照法律法规安全施工、文明作业，保证不发生意外事故、不污染环境。
3. 危险废物负责运输方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负责运输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运输资质，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合运输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4.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前的环境、安全及健康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的危险废物达到约定的起运数量需乙方进行运输或接收的，甲方应提前5日通知乙方，并将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及数量等情况如实提供给乙方。
6. 合同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原因暂缓转运废物，但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7. 如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公共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

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四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用于结算时抵扣处置服务费，不足部分甲方按实另行支付差额部分，委托期限届满未抵扣完毕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双方同意按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的处置价格及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进行结算，结算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
 - （1） 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 5 日前根据上一个月危险废物的实际转运数量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 （2） 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危险废物转运后根据该次危险废物的实际转运数量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 （3） 其他结算方式：/
3. 如甲方对该月或该次付款金额存在异议的，应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由双方共同根据称重凭证、联单等服务费用进行复核。
4. 本合同项下款项、费用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电汇，如甲方以其他方式支付款项的，应事先经乙方同意。
5. 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发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应向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通知、请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系统进行，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送达至另一方。
2.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于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

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5.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及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的，乙方有权不予运输或接收，如已接收的有权退还甲方，甲方应向乙方补偿因空车运输或退还危险废物而产生的运输费、人工费；如因前述原因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处置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妥善处置，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七条 争议处理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2）提交危险废物接收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2. 一方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仲裁费、诉讼费等为实现债权有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如仲裁机构或法院认定双方各有过错的，双方按仲裁机构或法院确定的比例承担前述费用。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委托期限届满甲方仍需委托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或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第九条 特殊约定条款

1. 双方同意，如本合同其他约定与特殊约定条款冲突则优先适用本特殊约定条款。
2. 特殊约定：无。

- 正文完 -

- 本页为盖章签署页，无正文 -

甲方（盖章）：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
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
街道办事处马山河西支路一号
联系人：刘轩琪
联系电话：15190676507
电子邮件：343446784@qq.com

甲方开票信息：

信用代码：91320301733761413Y
账户名称：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
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602230921001605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大黄山
矿支行
单位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
街道办事处马山河西支路一号
联系电话：0516-83357078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
公司

客服热线：0511-86884056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丹北
镇高桥村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11-86884056
电子邮件：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
司
银行账号：2001 0411 6007 6660
0000 017

开户行：安徽来安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新华支行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ZJ11810001035-5
名称 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雪
注册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后巷高桥村
经营设施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后巷高桥村
核准经营 热处理含氟废物 (HW07 预先破氟处理 仅限 336-002-07)、表面处理废物 (HW17)、焚烧处理残渣 (HW18)、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 (HW19)、含钨废物 (HW20)、含铬废物 (HW21 不包括 261-138-21)、含铜废物 (HW22 不包括 398-004-22)、含锌废物 (HW23 不包括 384-001-23)、含砷废物 (HW24)、含硒废物 (HW25)、含镉废物 (HW26)、含锑废物 (HW27)、含碲废物 (HW28)、含铈废物 (HW30)、含铅废物 (HW31 不包括 398-052-31 和 243-001-31)、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无机氯化物废物 (HW33 不包括 336-104-33)、石棉废物 (HW36)、含镍废物 (HW46)、含钡废物 (HW47)、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42-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XXX-50)。填埋危险废物#8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6 日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JXJN-WF-20231221-08

甲方：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如下（见下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焚烧炉炉渣	HW18	772-003-18	1800.0		吨袋	填埋
2	飞灰	HW18	772-003-18	250.0		吨袋	填埋
3	焚烧炉填料	HW18	772-003-18	50.0		吨袋	填埋
4	水处理污泥	HW18	772-003-18	50.0		吨袋	填埋

特别约定：

- 1、转移危废数量如有争议的同意以乙方实际过磅为准，但满足甲方过磅数量差异在 60kg/车以内。
- 2、本合同的处置单价是以取样检测的结果为依据的，如实际转移物料的检测结果与样品不一致，双方协商另行处理。
- 3、上述处置价格均为含税、不含运价。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置废物的成分报告和生产工艺流程等相关资料（环境评价报告书中对废物产生、处置相关内容的复印件）。
- 2.2 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不得将与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后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均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如由此导致乙方损失的，则由甲方承担乙方所有损失。
- 2.3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乙方对包装不规范的废物有权拒绝清运，并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放空费用 2500 元/车次。
- 2.4 甲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的危废处置费用，如逾期支付的应当按照每逾期一日承担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如由此导致乙方维权的则另行承担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等各项维权费用。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 3.1 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并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无误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 3.2 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以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3.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在排除甲方原因外，在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款项结算及支付

4.1 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甲方应根据申报转移危废量预付 0.0 元处置费。实际转移产生的处置费优先从预付款中抵扣，直至抵扣完所有预付款，甲方开始另行支付处置费用。

4.2 经双方协商一致，在每月底前乙方根据实际转移数量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足额支付相应处置费用。如逾期支付的则按照每天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超过二十日不支付处置费和违约金的，乙方则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如由此导致乙方维权的则甲方应当承担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等各项维权费用。

4.3 对于存在预付款的，双方之间进行相应结算，多退少补。

第五条 共同执行的条款

5.1 甲方产生的危废必须满足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乙方接收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5.1.1 与填埋场衬层具有不相容性反应的废物。

5.1.2 甲方产生的危废有确定的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并且在乙方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范围内。

5.2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在此期间双方均不存在违约，甲方应当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

第六条 其它

6.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 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合同期满前 30 天双方决定是否续签，如期满双方若无异议的，则顺延至新合同签订为止。

6.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应当积极履行，如产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等各项维权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6.3 文书送达：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文书接受地址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马山河西支路一号。乙方文书接受地址为：江阴市月城镇华锦路 18 号，该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或拒收或他人代收的，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的，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6.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业务联系人：刘轩琪	业务联系人：蒲丹
电话：15190676507	电话：18626361978；0510-86580060
日期：	日期：
开户行及账号：	户行及账号：农业银行江阴支行 10643601040020974
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马山河西支路一号	地址：江阴市月城镇华锦路 18 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WX028100L036-1

名称: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海

注册地址: 江阴市月城镇华锦路 1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江阴市月城镇姚蒋村

核准经营: 填埋处置感光材料废物 (HW16, 仅限 266-010-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焚烧处置残渣 (HW18)、含铍废物 (HW20)、含铬废物 (HW21)、含铜废物 (HW22)、含锌废物 (HW23)、含砷废物 (HW24)、含镉废物 (HW26)、含锑废物 (HW27)、含汞废物 (HW29)、含铅废物 (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石棉废物 (HW36)、含镍废物 (HW46)、含钡废物 (HW47)、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772-006-49、900-046-49) 共 4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5 月 1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业务联系电话: 0510-86580060 0510-86580063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

企业名称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人	张亨	联系电话	19352017772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2 日		
组织单位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验收意见			
一、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总体评价 1、对企业提交审核验收资料规范性评价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提交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资料较全面规范，基本反映了企业生产现状，清洁生产审核过程较规范。 报告编制基本符合《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 年 4 月）要求，经补充修改完善后可按相关程序上报。 2、对审核评估后进行的清洁生产完善工作的核查结果 该公司已根据《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技术审查意见》进行了认真整改完善。 3、现场核查情况 公司被列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3 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告》（苏环办[2023]76 号）中企业名单。企业领导高度重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把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作为企业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一项重要工作。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清洁生产审核小组，并进行全面组织、发动、广泛宣传、培训等。该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期间无环境污染事故。 实施完成了 15 个无/低费方案和 2 个中/高费用方案，完成率 100%。 4、无 / 低费方案是否纳入正常生产管理 公司本次清洁生产审核共产生无/低费方案 15 个，已实施完成 15 个，完成率 100%，已全部纳入了正常生产管理，投资 51 万元。 5、中 / 高费方案实施情况及绩效（已实施的方案数，企业投入以及产生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以及其他方面的成效等） 本次清洁生产审核共产生中/高费方案 2 个，为“高盐废水回喷利用”和“焚烧系统维护改造”，已实施完成，完成率 100%，投资 205.305 万元。			

方案实施后，单位处置量水耗降低至约 7.1t/t、单位处置量灰渣产生量减少至约 0.42t/t、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约 1.6t/a。

6、对照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企业达到清洁生产的等级和水平
对比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现状，公司达到了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7、对企业本次审核的验收结论

公司本次清洁生产审核，共产生无/低费方案 15 个，已实施完成 15 个，完成率 100%，15 个无 / 低费方案已全部纳入了正常生产管理。本次清洁生产审核共产生中/高费方案 2 个，已实施完成，完成率 100%。方案实施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该公司实现了本次清洁生产审核的目标，达到了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本次清洁生产审核基本符合《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 年 4 月）要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结果为“合格”。

二、强化企业清洁生产监督，持续清洁生产的管理意见

1、细化企业基本情况介绍、环境管理状况、环境环保设施设置及运行情况等预审核分析内容，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明确淘汰电机数量及更换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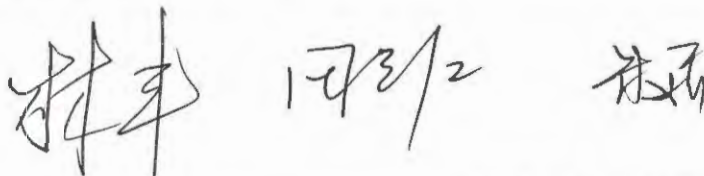
2、细化描述无/低费方案、中/高费方案实施内容，完善方案实施后产生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补充计算过程和依据。

3、充分挖掘清洁生产潜力，参照同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情况，针对性提出持续清洁生产计划。

4、加强生产现场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清洁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加强职工清洁生产宣传培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5、规范报告文本，完善相关图表和附件。

专家组（签名）：



2024 年 1 月 2 日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会专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或职务	联系电话
林丰	徐州市环境科学会	研究员	13952173503
孙磊	徐州市检验检测中心	主任	15062144923
王超	中国矿业大学	副教授	13615108888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会签到表

姓 名	单 位	职称或职务	电 话
李和石	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林丰	徐州市环科学会	研究员	13952173503
周平	中国矿业大学	副教授	13615100688
李娟	徐州市检验检测中心	主任	15062144923
孙海	危废中心	工程师	18112003033
王立奎	危废中心	工程师	1772960015
刘立刚	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副工	18068720988
陈高	危废中心	助工	1772960015
孙振刚	危废中心	工程师	18112003053
赵慧芳	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3327940430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评分表

企业名称：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 1 月 2 日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关键指标			
序号	内 容	是	否
1	企业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无弄虚作假行为	✓	
2	企业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或污染物减排指标要求	✓	
3	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符合限额标准要求	✓	
4	已达到相关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三级水平（国内清洁生产一般水平）或同行业基本水平	✓	
5	符合国家或地方制定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产品的产业政策要求	✓	
6	清洁生产审核开始至验收期间，未发生节能环保违法违规行或已完成违法违规的限期整改任务	✓	
7	无其他地方规定的相关否定内容	✓	
清洁生产审核与实施方案评价		分值	得分
清洁生产 验收报告	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真实	3	3
	报告编制规范，内容全面，附件齐全	3	3
	如实反映审核评估后企业推进清洁生产和中 / 高费方案实施情况	4	4
方案实施 及相关 证明材料	本轮清洁生产方案基本实施	5	5
	清洁生产无 / 低费方案已纳入企业正常的生产过程和管理过程	4	3
	中 / 高费方案实施绩效达到预期目标	4	4
	中 / 高费方案未达到预期目标时，进行了原因分析，并采取了相应对策	4	4
	未实施的中 / 高费方案理由充足，或有相应的替代方案	5	5
	方案实施前后企业物料消耗、能源消耗变化等资料符合企业生产实际	4	4
	方案实施后特征污染物环境监测数据或能耗监测数据达标	4	4
	设备购销合同、财务台账或设备领用单等信息与企业实施方案一致	4	3
	生产记录、财务数据、环境监测结果支持方案实施的绩效结果	5	3
	经济和环境绩效进行了详实统计和测算，绩效的统计有可靠充足的依据	8	5
企业清洁 生产水平 评估	方案实施后能耗、物耗、污染因子等指标认定和等级定位（与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指标对比），以及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评估正确	6	4
清洁生产 绩效	按照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要求对生产工艺与装备、资源能源利用、产品、污染物产生、废物回收利用、环境管理等指标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前后的测算、对比，评估绩效	10	7
现场 考察	企业生产现场不存在明显的跑冒滴漏现象	3	2
	中 / 高费方案实施现场与提供资料内容相符合	6	5
	中 / 高费方案运行正常	6	6
	无 / 低费方案持续运行	6	5

持续清洁生产情况	企业审核临时工作机构转化为企业长期持续推进清洁生产的常设机构，并有企业相关文件给予证明	2	2
	健全了企业清洁生产管理制度，相关方案落实到管理规程、操作规程、作业文件、工艺卡片中，融入企业现有管理体系	2	1
	制定了持续清洁生产计划，有针对性，并切实可行	2	2
总分		100	84
验收结论：合格（ ☒ ） 不合格（ ☐ ）			

注：关键指标 7 条否决指标中任何 1 条为“否”时，则验收不合格。

专家签名：同林

时间：2019 年 1 月 2 日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评分表

企业名称：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关键指标			
序号	内 容	是	否
1	企业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无弄虚作假行为	✓	
2	企业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或污染物减排指标要求	✓	
3	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符合限额标准要求	✓	
4	已达到相关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三级水平(国内清洁生产一般水平)或同行业基本水平	✓	
5	符合国家或地方制定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产品的产业政策要求	✓	
6	清洁生产审核开始至验收期间，未发生节能环保违法违规行或已完成违法违规的限期整改任务	✓	
7	无其他地方规定的相关否定内容	✓	
清洁生产审核与实施方案评价		分值	得分
清洁生产 验收报告	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真实	3	2
	报告编制规范，内容全面，附件齐全	3	2
	如实反映审核评估后企业推进清洁生产和中 / 高费方案实施情况	4	3
方案实施 及相关 证明材料	本轮清洁生产方案基本实施	5	5
	清洁生产无 / 低费方案已纳入企业正常的生产过程和管理过程	4	4
	中 / 高费方案实施绩效达到预期目标	4	4
	中 / 高费方案未达到预期目标时，进行了原因分析，并采取了相应对策	4	4
	未实施的中 / 高费方案理由充足，或有相应的替代方案	5	5
	方案实施前后企业物料消耗、能源消耗变化等资料符合企业生产实际	4	3
	方案实施后特征污染物环境监测数据或能耗监测数据达标	4	3
	设备购销合同、财务台账或设备领用单等信息与企业实施方案一致	4	2
	生产记录、财务数据、环境监测结果支持方案实施的绩效结果	5	4
	经济和环境绩效进行了详实统计和测算，绩效的统计有可靠充足的依据	8	6
企业清洁 生产水平 评估	方案实施后能耗、物耗、污染因子等指标认定和等级定位（与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指标对比），以及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评估正确	6	5
清洁生产 绩效	按照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要求对生产工艺与装备、资源能源利用、产品、污染物产生、废物回收利用、环境管理等指标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前后的测算、对比，评估绩效	10	8
现场 考察	企业生产现场不存在明显的跑冒滴漏现象	3	3
	中 / 高费方案实施现场与提供资料内容相符合	6	5
	中 / 高费方案运行正常	6	6
	无 / 低费方案持续运行	6	6

持续清洁生产情况	企业审核临时工作机构转化为企业长期持续推进清洁生产的常设机构，并有企业相关文件给予证明	2	0
	健全了企业清洁生产管理制度，相关方案落实到管理规程、操作规程、作业文件、工艺卡片中，融入企业现有管理体系	2	1
	制定了持续清洁生产计划，有针对性，并切实可行	2	1
总分		100	82
验收结论：合格（√） 不合格（ ）			

注：关键指标 7 条否决指标中任何 1 条为“否”时，则验收不合格。

专家签名：朱

时间：2024 年 1 月 2 日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评分表

企业名称：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关键指标				
序号	内 容	是	否	
1	企业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无弄虚作假行为	✓		
2	企业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或污染物减排指标要求	✓		
3	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符合限额标准要求	✓		
4	已达到相关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三级水平(国内清洁生产一般水平)或同行业基本水平	✓		
5	符合国家或地方制定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产品的产业政策要求	✓		
6	清洁生产审核开始至验收期间，未发生节能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或已完成违法违规的限期整改任务	✓		
7	无其他地方规定的相关否定内容	✓		
清洁生产审核与实施方案评价		分值	得分	
清洁生产 验收报告	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真实	3	2	-1
	报告编制规范，内容全面，附件齐全	3	2	-1
	如实反映审核评估后企业推进清洁生产和中 / 高费方案实施情况	4	4	
方案实施 及相关 证明材料	本轮清洁生产方案基本实施	5	5	
	清洁生产无 / 低费方案已纳入企业正常的生产过程和管理过程	4	3	-1
	中 / 高费方案实施绩效达到预期目标	4	4	
	中 / 高费方案未达到预期目标时，进行了原因分析，并采取了相应对策	4		
	未实施的中 / 高费方案理由充足，或有相应的替代方案	5		
	方案实施前后企业物料消耗、能源消耗变化等资料符合企业生产实际	4	3	-1
	方案实施后特征污染物环境监测数据或能耗监测数据达标	4	4	
	设备购销合同、财务台账或设备领用单等信息与企业实施方案一致	4	3	-1
	生产记录、财务数据、环境监测结果支持方案实施的绩效结果	5	3	-2
	经济和环境绩效进行了详实统计和测算，绩效的统计有可靠充足的依据	8	6	-2
企业清洁 生产水平 评估	方案实施后能耗、物耗、污染因子等指标认定和等级定位（与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指标对比），以及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评估正确	6	4	-2
清洁生产 绩效	按照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要求对生产工艺与装备、资源能源利用、产品、污染物产生、废物回收利用、环境管理等指标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前后的测算、对比，评估绩效	10	8	-2
现场 考察	企业生产现场不存在明显的跑冒滴漏现象	3	2	-1
	中 / 高费方案实施现场与提供资料内容相符合	6	6	
	中 / 高费方案运行正常	6	6	
	无 / 低费方案持续运行	6	6	

持续清洁生产情况	企业审核临时工作机构转化为企业长期持续推进清洁生产的常设机构，并有企业相关文件给予证明	2	2	
	健全了企业清洁生产管理制度，相关方案落实到管理规程、操作规程、作业文件、工艺卡片中，融入企业现有管理体系	2	1	-1
	制定了持续清洁生产计划，有针对性，并切实可行	2	1	-1
总分		100	84	
验收结论：合格（√） 不合格（ ）				

注：关键指标 7 条否决指标中任何 1 条为“否”时，则验收不合格。

专家签名：

林丰

时间：2024年元月2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备案编号	320371-2023-062-M		
报送单位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严伟才	经办人	黄惠娟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 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 处置扩建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

专家组综合评审意见

2022年5月20日,《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审查会议在会议室进行,会议由三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的评审专家组,专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说明和编制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文件、资料,与会专家形成如下意见:

1、拟建项目取得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徐开经发备〔2021〕365号)。

2、《报告》引用法律、法规基本齐全,《报告》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第36号令,77号令修改)的要求。

3、《报告》对建设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基本涵盖了整个建设工程。报告对危险、有害危害因素进行了定性、定量分析,分析单元划分合理,分析方法选择得当,分析过程程序清晰、客观可信,提出的对策措施得当、可行,分析结论客观、可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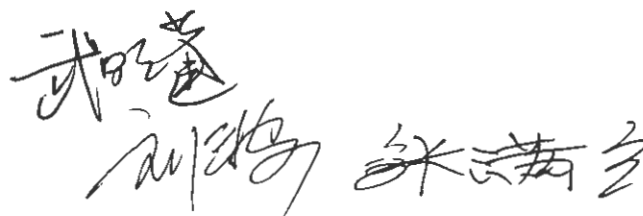
4、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专家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各项意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该项目设计时应按照通过的《报告》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严格控制安全风险,确保企业内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和安全措施符合规定。

5、专家意见附后。

经专家组讨论,同意通过该报告的技术审查。建设单位应按照专家组及专家个人意见(附后)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由建设单位形成书面报告备查。请建设单位将该报告作为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依据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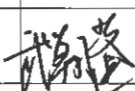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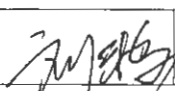
专家组组长(签名):

专 家(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专 家 意 见

建设单位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		
会议名称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审查会		
审查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	审查地点	会议室
1、P1、13 增加制冷工艺、设备装置、原辅材料、危险有害因素相关内容； 2、P1、38、39、90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冷库使用的是什么制冷剂？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 3、P4、5、6、28、39、91 删除《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 4、P22 表 2.6-1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应增加冷库设备、主要电气设备、压缩机、压缩空气储罐和起重设备； 5、P24 表 2.7-1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表应增加燃油蒸汽锅炉的燃料；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应增加制冷相关内容； 6、P29 扩建项目应不涉及变压器、开闭所，应增加机械伤害分析内容；该企业生产设施涉及的机械设备主要有破碎机、提升机、风机、水泵等； 7、P34 燃油锅炉不涉及省煤器； 8、P80 应增加燃油锅炉的安全对策措施；应增加冷库制冷装置的安全对策措施； 9、P83 应增加“高空作业安全作业要求”。			
结论	☒ 通过 ☐ 不予通过		
专家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会议签到表

建设单位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			
会议名称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审查会			
会议地点	会议室			
会议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专家组	武朝建	江苏经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05205958
	张书立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书记	15852166550
	刘杨	徐州瑞申安全科技	书记	18652150782
建设单位				
其他人员				

12.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12.1 预期效果

12.1.1 建设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本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触电、机械伤害、物体打击、坍塌、车辆伤害、中毒和窒息、噪声等事故危险；存在噪声、中毒和窒息等职业危害因素。

12.1.2 建设项目主要控制措施

针对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提出的主要控制措施为：

1、建设项目与周边社会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等有关规定。

2、选用成熟、先进的技术、工艺。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操作人员都有较强的生产管理和操作经验。

3、主要生产装置、设备、设施均未采用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特种设备采购自有资质的厂家生产的设备，设备安装将聘请有资质安装单位完成。

4、建设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内容均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如建（构）筑物防火间距、设备安全防护设施、作业场所防护设施、公辅工程设计等。采用的安全设施达到比较先进水平，能够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12.1.3 建设项目达到的安全水平和效果

1、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条件等气象因素，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基本无影响。本项目与周边环境其他建构筑物以及与周边社会条件的安全防护距离满足规范要求。

2、本项目选用较为先进、成熟的技术工艺，涉及的危险物料都针对性作出安全防范措施；工艺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均进行了相应的安全防范设计。

3、本项目选用的主要生产装置和设施，设备自带或装有安全、可靠的安全附件，部分设备操作采用自动控制，减少了人与设备的直接接触，降低了人身受到设备伤害的可能性，提高了设备运行安全性。

4、本项目涉及到的建筑物内用电设备、电气设备等按规范要求设置防雷接地、保护接地、防静电接地、变压器中性点接地等接地网，可有效避免因雷击、静电导致的事故。

5、本项目已按国家消防要求规定，设置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证不被占用及正常使用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总平面布置、建筑物设计、生产工艺、设备、公辅工程、电气设施、仪表控制等方面，严格按照各专业的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本次安全设施设计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

在建设单位充分落实本项目提出的相关安全措施后，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防范措施处于先进安全水平，可达到预期正常安全生产效果。

12.2 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12.2.1 主要装置、设施和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的订购和制造质量、安装要求的建议

主要装置、设施、安全设施和特种设备的采购，必须使用专业生产设计单位的产品，必须由持有制造许可证的专业制造厂家生产。生产制造厂必须出具安全、质量保证书和产品质量合格证以及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等完整的技术文件。

12.2.2 施工、监理单位的资质建议

建设项目的施工、安装、检测单位必须具有设备、设施的施工、安装、检测资格的认可手续，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合格证书。在工程施工前，施工安装单位根据有关标准、规程、法规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报质监部门审查批准后，按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执行，严格把好建筑施工、安装质量关。施工、安装、检测完毕，做好安全、质量检查和验收交接。施工单位按图纸

施工，遇有变更由设计、施工安装及生产单位三方商定。重要变更，须报有关部门批准。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期间安全生产责任书。

12.2.3 安全设施“三同时”的建议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施工，项目的安全设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坚持建设项目的安全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原则。

12.2.4 其他建议

充分利用当地自然条件，在厂区多种植草被树木，以起到绿化防尘防噪功能，绿化环境，减轻职业病发病概率状况。

编 号: WXFWCZ23-1

版本号: 2023 版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3 年 11 月 15 日颁布 2023 年 11 月 15 日施行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编制

颁布令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8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正），确保在事故发生后，能及时予以控制，防止事故的蔓延，有效地组织抢险和救助，保障职工人身及财产安全。依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及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现予以颁布，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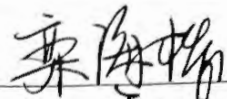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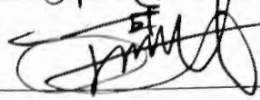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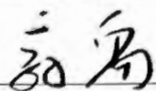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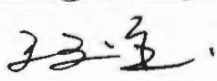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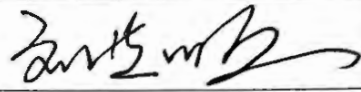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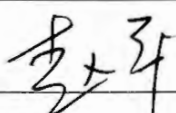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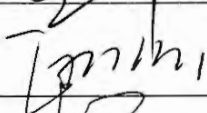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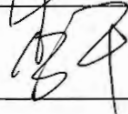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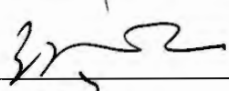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公章)

批准人(签字):

束海彬

2023年11月15日

执行部门签署页

执行部门	负责人	签名
总经理	栾海桥	
副总经理	高 琳	
总经理助理	翁 禹	
安环技术部	王玉玺	
党群工作部	刘洪顺	
危废事业部	赵 平	
医废事业部	殷允强	
工程设备部	李 千	
综合管理部	王翹楚	
财务管理部	孔 兵	

4 结论建议

公司生产、检修过程中，存在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灼烫、火灾爆炸、高处坠落、坍塌、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起重伤害、车辆伤害、锅炉爆炸、淹溺等危险。其中机械伤害、灼烫、高处坠落、坍塌、容器爆炸、物体打击、车辆伤害、起重伤害、淹溺为一般风险，应加强监管；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锅炉爆炸为显著风险，应重点监管。

根据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确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由综合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成。

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的主要目的，不仅在于发生事故时启动预案予以处置，更重要的是未雨绸缪，平时根据预案有关预防、应急准备等方面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做好应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的各种准备工作，做到有备无患，防患于未然，尽量及时化解可能导致发生事故的风险隐患，最大限度地避免、减少事故的发生，而当不可避免的事故发生后，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因此，完善预案体系，提高预案质量就显得尤为重要和紧迫。

（一）确立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的原则

（1）风险评估先行的原则。事故风险评估是消除和防范各类事故发生的根本；是有效利用资源、有的放矢进行安全保障工作的前提。构建事故风险评估体系主要包括成立风险评估专家组、制定保障措施、制定预案、定期演练等四个环节。通过风险评估体系保证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避免预案流于形式化或格式化，确保预案的质量。一是明确本公司中的主要风险源，根据风险源配套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根据事故类型采取相应的组织和技术措施，明确岗位及管理人员在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反馈、报告和处置方案；二是明确主要风险及衍生风险的等级划分及风险识别，使风险预防、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级有据可依；三是明确针对不同响应级别的处置程序、措施

及职责分工，使应急预案真正成为紧急状态下的行动方案；四是预案内容表述规范准确，确保应急预案在应用中理解一致，执行到位。

（2）结合本公司实际的原则。公司制定应急预案，必须审慎分析本公司所处的地理位置、气候条件、经济社会发展等实际情况，分析总结以往事故发生的原因、背景和趋势，发现潜在隐患，科学预测可能产生的事故。

（二）细化应急预案内容

应急预案不能设定某事故在何时、何地发生，但预案可以假设某一类型的事故的发生，并对这一事故进行等级设定。只有这样，应急预案的制定工作才能继续开展。

（三）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的演练是应急准备的一个重要环节，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对预案的演练都有明确的要求。应急预案的演练包括桌面演练、功能演练和全面演练。我们平时所进行的预案演练主要是指全面演练，即是针对某类事件发生而开展的整个预案演练。通过演练，可以发现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检查预案的可行性和应急反应的准备情况，进一步完善应急运行工作机制，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应急预案的全面演练需要投入很大人力、物力和财力。针对应急财务的实际状况，在对预案进行全面演练的同时，为减少应急演练支出，提高应急演练的效果，对重大事故的预案进行演练可采取桌面演练、功能演练方式进行。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预案名称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预案编号	WXFWCZ23-1		预案版本号	2023 版
会议时间	2023. 11. 15	会议地点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序号	工 作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参会人员签名
1	老盛中心	注册师	17712960015	王子全
2	危废中心	工程师	18112003053	李茹茹
3	危废中心	助理工程师	18068720988	刘立军
4	徐州聚隆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82667015	赵亮
5	江苏新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65815378	李川
6	江苏新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52444661	李川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202914572F

名称 重庆智得热工工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高堡湖东路3号
 法定代表人 龚伟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5年05月11日
 营业期限 1995年05月11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制造：B级锅炉；设计、制造：D1：第一类压力容器、D2：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GB2、GC2、GC3（按各自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范围从事经营）；生产污染防治设备（以上生产项目需获得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生产许可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节能、环保技术咨询；销售：机械电气设备，空调设备，洗涤设备，锅炉，热水器，污染防治设备；热水系统、空调系统工程设计、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锅炉安装、维修（凭相关许可证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月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不另行通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cs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副本

JSXC QR-2023-31-03(0)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2024)新测(综合)字第(016)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国安全谷4号楼

邮箱：jsxchjc@163.com

联系电话：0516-69870670

2024年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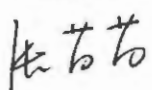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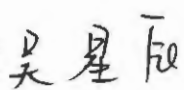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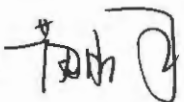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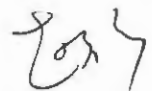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说明

- 一、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检测样品保密和保护其所有权。
- 二、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一审、二审、签发人员签字（或签章）无效；未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四、 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五、 委托方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自送样检测，本公司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仅对检测结果负责。
- 七、 本报告中的检测条件不在我公司CMA能力认证范围内。
- 八、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 九、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十、 本报告附件内容仅供参考，不在CMA报告正文范围内。
- 十一、 “ND”表示未检出。
- 十二、 本报告中的“合计值”不在我公司CMA能力认证范围内。
- 十三、 本报告中的“/”表示该项“无内容”。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共17页 第1页

委托单位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亨
地址	徐州市金山桥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话	19352017772
受检单位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徐州市金山桥经济技术开发区
采样日期	2024年1月23日-1月24日	测试日期	2024年1月23日-2月5日
采样人员	王智衡、颜承嵩、杜威、李永柱、刘平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地下水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硫化氢、氯化氢、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氨、恶臭		
	地下水：pH值、色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浊度、钙和镁总量（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挥发酚、阴离子合成洗涤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氰化物、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碘化物、六价铬、铍、铝、钒、锰、铁、钴、镍、铜、锌、砷、硒、钼、镉、锑、铊、铅、银、钠、汞、半挥发性有机物（2-氯苯酚、硝基苯）、挥发性有机物、阿特拉津、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多环芳烃		
解释与说明	无		
编制：张苗苗  一审：吴星辰  二审：黄月圆  签发：赵美雪  签发日期：2024 年 2 月 18 日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7号)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7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6×10 ⁻²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恶臭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检验检测报告

共17页 第3页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方法定量限
地下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铂钴比色法）	/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6.1嗅气和尝味法）	/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7.1直接观察法）	/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0.3NTU
	钙和镁总量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5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11.1称量法）	/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13.1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8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 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0.4mg/L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9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碱性高锰酸钾 滴定法 DZ/T 0064.69-2021	0.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03mg/L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2部分：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 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0.002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0.003mg/L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0.08mg/L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8.0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6部分：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 法 DZ/T 0064.56-2021	0.025mg/L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 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0064.17-2021	0.004mg/L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共17页 第4页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地下水	铍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4μg/L
	铝			1.15μg/L
	钒			0.08μg/L
	锰			0.12μg/L
	铁			0.82μg/L
	钴			0.03μg/L
	镍			0.06μg/L
	铜			0.08μg/L
	锌			0.67μg/L
	砷			0.12μg/L
	硒			0.41μg/L
	钼			0.06μg/L
	镉			0.05μg/L
	铋			0.15μg/L
	铊			0.02μg/L
	铅			0.09μg/L
	银			0.04μg/L
	钠			6.36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半挥发性有机物	2-氯苯酚	水质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检验检测细则 JSXC/TD-1-92（0）	0.09μg/L
		硝基苯		0.30μg/L
	阿特拉津		水质 阿特拉津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587-2010	0.08μg/L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894-2017	0.01mg/L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共17页 第5页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地下水	挥发性 有机物	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5µg/L
		1,1-二氯乙烯		0.4µg/L
		二氯甲烷		0.5µg/L
		反式-1,2-二氯乙烯		0.3µg/L
		1,1-二氯乙烷		0.4µg/L
		顺式-1,2-二氯乙烯		0.4µg/L
		氯仿		0.4µg/L
		1,1,1-三氯乙烷		0.4µg/L
		四氯化碳		0.4µg/L
		苯		0.4µg/L
		1,2-二氯乙烷		0.4µg/L
		三氯乙烯		0.4µg/L
		1,2-二氯丙烷		0.4µg/L
		甲苯		0.3µg/L
		1,1,2-三氯乙烷		0.4µg/L
		四氯乙烯		0.2µg/L
		氯苯		0.2µg/L
		1,1,1,2-四氯乙烷		0.3µg/L
		乙苯		0.3µg/L
		间,对-二甲苯		0.5µg/L
		邻-二甲苯		0.2µg/L
		苯乙烯		0.2µg/L
		1,1,2,2-四氯乙烷		0.4µg/L
		1,2,3-三氯丙烷		0.2µg/L
		1,4-二氯苯		0.4µg/L
		1,2-二氯苯		0.4µg/L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共17页 第6页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地下水	多环芳烃	苯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2009	0.012μg/L
		二氯萘		0.008μg/L
		萘		0.005μg/L
		芴		0.013μg/L
		菲		0.012μg/L
		蒽		0.004μg/L
		荧蒽		0.005μg/L
		比		0.016μg/L
		苯并[a]蒽		0.012μg/L
		蒎		0.005μg/L
		苯并[b]荧蒽		0.004μg/L
		苯并[k]荧蒽		0.004μg/L
		苯并[a]比		0.004μg/L
		二苯并[a,h]蒽		0.003μg/L
		苯并[g,h,i]比		0.005μg/L
		茚并[1,2,3-c,d]比		0.005μg/L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点位信息	项目		单位	F2 蒸煮废气排放口 DA002		
				2024年1月23日		
	大气压		kPa	103.7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直径		m	1.00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4		
采样参数	样品编号			H30123F0201	H30123F0202	H30123F0203
	动压值		Pa	15	16	16
	烟气静压		kPa	-0.01	-0.01	-0.01
	烟气温度		℃	3.5	3.7	3.9
	烟气流速		m/s	4.0	4.1	4.1
	烟气含湿量		%	4.6	4.6	4.6
检测结果	标态气量		m ³ /h	10902	11166	1115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09	0.112	0.112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59	0.050	0.071
		排放速率	kg/h	6.43×10 ⁻⁴	5.58×10 ⁻⁴	7.92×10 ⁻⁴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1.47	1.48
		排放速率	kg/h	1.11×10 ⁻²	1.64×10 ⁻²	1.65×10 ⁻²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80	2.30	2.37
		排放速率	kg/h	3.05×10 ⁻²	2.57×10 ⁻²	2.64×10 ⁻²
	恶臭		无量纲	630	549	724

备注：颗粒物<20mg/m³时，排放速率按照10mg/m³进行计算。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点位 信息	项目		单位	F2 蒸煮废气(排放口 DA002)		
				2024年1月23日		
	大气压		kPa	103.7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直径		m	1.00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4		
	样品编号			H30123F0201	H30123F0202	H30123F0203
采样 参数	动压值		Pa	17	19	18
	烟气静压		kPa	-0.01	-0.01	-0.01
	烟气温度		℃	4.3	4.4	4.2
	烟气流速		m/s	4.2	4.4	4.3
	烟气含湿量		%	4.7	4.7	4.8
	标态气量		m ³ /h	11401	11940	11665
检测 结果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72	0.68	0.72
		排放速率	kg/h	8.21×10 ⁻³	8.12×10 ⁻³	8.40×10 ⁻³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2.14	2.28	2.03
		排放速率	kg/h	2.44×10 ⁻²	2.72×10 ⁻²	2.37×10 ⁻²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2) 地下水

采样点位		危废暂存库 S1	焚烧车间 S2
经、纬度		E 117°23'4" N 34°17'40"	E 117.37784681° N 34.29708268°
样品编号		H30124X0101	H30124X0201
井深	米	30	33
井龄	年	8	1
pH值	无量纲	7.5(15.3℃)	7.6(16.7℃)
色度	度	5	5
臭和味	/	无	无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浊度	NTU	12	38
钙和镁总量 (总硬度)	mg/L	439	50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60	922
挥发酚	mg/L	ND	ND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0.05	<0.05
耗氧量	mg/L	2.0	2.3
氨氮	mg/L	0.039	2.02
硫化物	mg/L	ND	0.003
氰化物	mg/L	ND	ND
亚硝酸盐氮	mg/L	ND	0.007
硝酸盐氮	mg/L	8.52	0.52
硫酸盐	mg/L	81.1	130
氯化物	mg/L	83.0	164
氟化物	mg/L	0.47	0.48
碘化物	mg/L	ND	ND
地下水样品状态		无色、无 ⁴ 气味、无浮油	无色、无 ⁴ 气味、无浮油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共17页 第10页

采样点位		污水车间 S3	对照点 S0
经、纬度		E 117°23'4" N 34°17'40"	E 117.37808549° N 34.29843633°
样品编号		H30124X0301	H30124X0401
井深	米	30	160
井龄	/	8	8
pH值	无量纲	7.6(13.6℃)	6.8(16.1℃)
色度	度	5	10
臭和味	/	无	无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浊度	NTU	45	11
钙和镁总量 (总硬度)	mg/L	340	1.84×10 ³
溶解性总固体	mg/L	753	6.57×10 ³
挥发酚	mg/L	ND	ND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0.05	<0.05
耗氧量	mg/L	2.1	2.8
氨氮	mg/L	0.164	2.06
硫化物	mg/L	ND	0.003
氰化物	mg/L	ND	ND
亚硝酸盐氮	mg/L	ND	0.004
硝酸盐氮	mg/L	0.23	6.05
硫酸盐	mg/L	113	879
氯化物	mg/L	141	2.02×10 ³
氟化物	mg/L	0.85	0.33
碘化物	mg/L	ND	ND
地下水样品状态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采样点位		危废暂存库 S1	焚烧车间 S2
样品编号		H30124X0101	H30124X0201
六价铬	mg/L	ND	ND
铍	μg/L	ND	ND
铝	μg/L	29.3	37.3
钒	μg/L	0.67	0.59
锰	μg/L	5.40	349
铁	μg/L	37.4	1.13×10 ³
钴	μg/L	0.11	2.45
镍	μg/L	0.54	10.4
铜	μg/L	1.29	1.16
锌	μg/L	7.05	12.9
砷	μg/L	0.32	2.37
硒	μg/L	0.42	ND
钼	μg/L	0.41	1.72
镉	μg/L	0.29	0.31
铋	μg/L	ND	ND
铊	μg/L	0.22	0.10
铅	μg/L	1.18	4.79
银	μg/L	0.53	0.42
钠	μg/L	5.52×10 ⁴	7.87×10 ⁴
汞	μg/L	0.13	0.18
半挥发 性有机 物	2-氯苯酚	μg/L	ND
	硝基苯	μg/L	ND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共17页 第12页

采样点位		污水车间 S3		对照点 S0
样品编号		H30124X0301		H30124X0401
六价铬	mg/L	ND		ND
铍	μg/L	ND		ND
铝	μg/L	53.1		20.5
钒	μg/L	0.98		0.66
锰	μg/L	57.4		1.84×10 ³
铁	μg/L	92.2		266
钴	μg/L	1.40		6.84
镍	μg/L	3.77		92.8
铜	μg/L	4.08		1.70
锌	μg/L	6.42		114
砷	μg/L	0.52		0.30
硒	μg/L	ND		1.48
钼	μg/L	2.40		0.39
镉	μg/L	0.26		0.78
铋	μg/L	0.26		ND
铊	μg/L	0.04		0.78
铅	μg/L	1.56		2.02
银	μg/L	0.21		0.24
钠	μg/L	1.34×10 ⁵		1.71×10 ⁶
汞	μg/L	0.11		0.11
半挥发 性有机 物	2-氯苯酚	μg/L	ND	ND
	硝基苯	μg/L	ND	ND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采样点位			危废暂存库 S1	焚烧车间 S2
样品编号			H30124X0101	H30124X0201
挥发性 有机物	氯乙烯	μg/L	ND	1.2
	1,1-二氯乙烯	μg/L	ND	ND
	二氯甲烷	μg/L	ND	ND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L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L	ND	ND
	1,1-二氯乙烷	μg/L	ND	ND
	氯仿	μg/L	6.3	0.8
	1,1,1-三氯乙烷	μg/L	ND	ND
	四氯化碳	μg/L	ND	ND
	苯	μg/L	ND	0.6
	1,2-二氯乙烷	μg/L	ND	7.4×10 ³
	三氯乙烯	μg/L	ND	ND
	1,2-二氯丙烷	μg/L	ND	ND
	甲苯	μg/L	ND	ND
	1,1,2-三氯乙烷	μg/L	ND	ND
	四氯乙烯	μg/L	ND	ND
	氯苯	μg/L	ND	ND
	1,1,1,2-四氯乙烷	μg/L	ND	ND
	乙苯	μg/L	ND	ND
	间,对-二甲苯	μg/L	ND	ND
	邻-二甲苯	μg/L	ND	ND
	苯乙烯	μg/L	ND	ND
	1,1,2,2-四氯乙烷	μg/L	ND	ND
	1,2,3-三氯丙烷	μg/L	ND	ND
	1,4-二氯苯	μg/L	ND	ND
	1,2-二氯苯	μg/L	ND	ND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采样点位			污水车间 S3	对照点 S0
样品编号			H30124X0301	H30124X0401
挥发性 有机物	氯乙烯	µg/L	ND	ND
	1,1-二氯乙烯	µg/L	ND	ND
	二氯甲烷	µg/L	ND	ND
	反式-1,2-二氯乙烯	µg/L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µg/L	ND	ND
	1,1-二氯乙烷	µg/L	ND	ND
	氯仿	µg/L	ND	3.8
	1,1,1-三氯乙烷	µg/L	ND	ND
	四氯化碳	µg/L	ND	ND
	苯	µg/L	ND	ND
	1,2-二氯乙烷	µg/L	5.5	4.6
	三氯乙烯	µg/L	ND	ND
	1,2-二氯丙烷	µg/L	ND	ND
	甲苯	µg/L	ND	ND
	1,1,2-三氯乙烷	µg/L	ND	ND
	四氯乙烯	µg/L	ND	ND
	氯苯	µg/L	ND	ND
	1,1,1,2-四氯乙烷	µg/L	ND	ND
	乙苯	µg/L	ND	ND
	间,对-二甲苯	µg/L	ND	ND
	邻-二甲苯	µg/L	ND	ND
	苯乙烯	µg/L	ND	ND
	1,1,2,2-四氯乙烷	µg/L	ND	ND
	1,2,3-三氯丙烷	µg/L	ND	ND
	1,4-二氯苯	µg/L	ND	ND
	1,2-二氯苯	µg/L	ND	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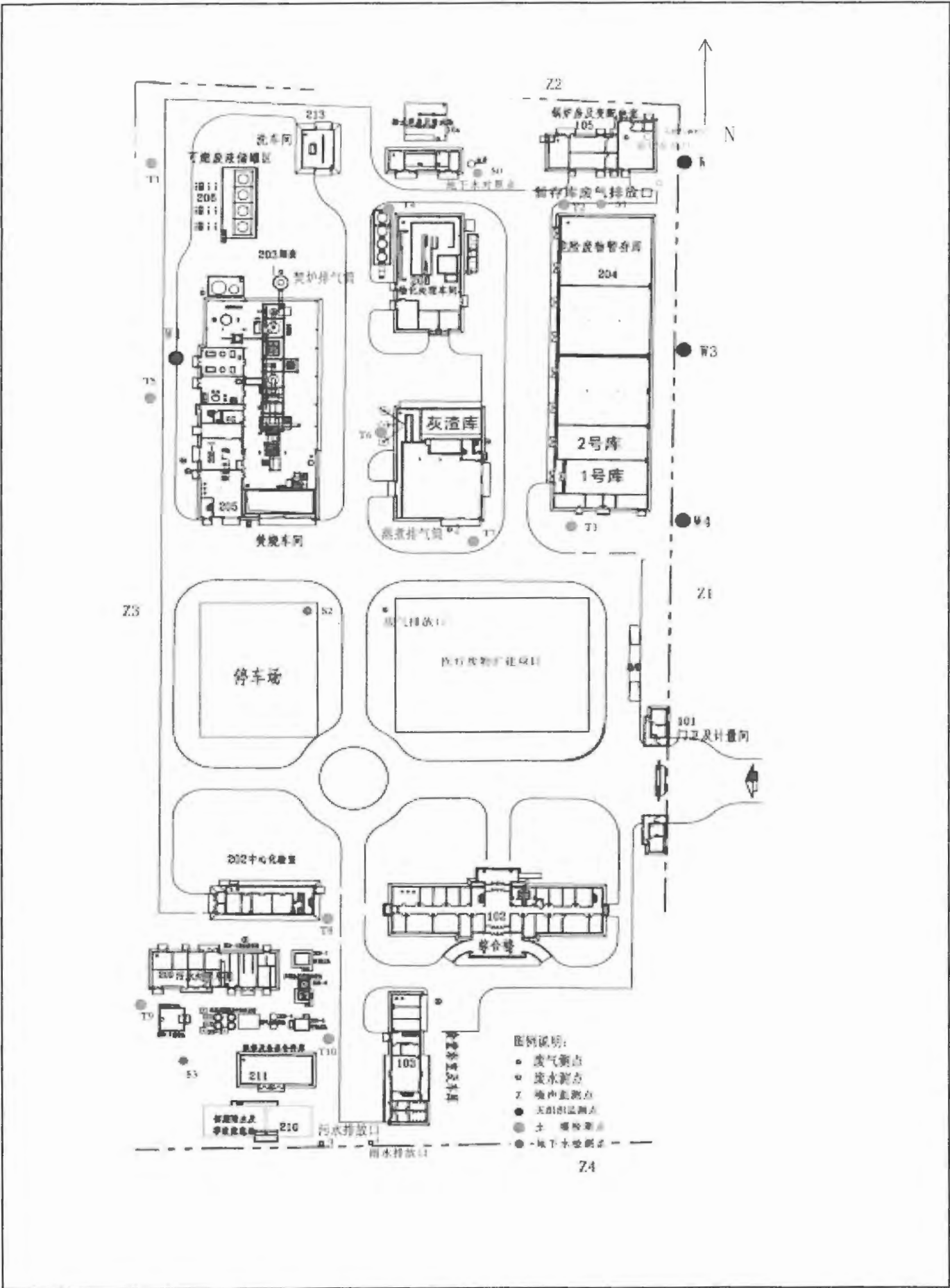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采样点位		危废暂存库 S1	焚烧车间 S2	污水车间 S3	对照点 S0	
样品编号		H30124X0101	H30124X0201	H30124X0301	H30124X0401	
阿特拉津	μg/L	2.83	2.61	0.95	ND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mg/L	ND	0.03	0.01	ND	
多环芳烃	苯	μg/L	0.020	0.017	0.018	0.078
	二氯萘	μg/L	ND	ND	ND	ND
	萘	μg/L	ND	0.046	0.041	0.047
	芴	μg/L	ND	ND	ND	ND
	菲	μg/L	ND	ND	ND	ND
	蒽	μg/L	ND	ND	ND	ND
	荧蒽	μg/L	ND	ND	ND	ND
	比	μg/L	ND	ND	ND	ND
	苯并[a]蒽	μg/L	ND	ND	ND	ND
	蒾	μg/L	ND	ND	ND	ND
	苯并[b]荧蒽	μg/L	ND	ND	ND	ND
	苯并[k]荧蒽	μg/L	ND	ND	ND	ND
	苯并[a]比	μg/L	ND	ND	ND	ND
	二苯并[a,h]蒽	μg/L	ND	ND	ND	ND
	苯并[g,h,i]比	μg/L	ND	ND	ND	ND
	茚并[1,2,3-c,d]比	μg/L	ND	ND	ND	ND

第97页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本次检测采样点位为图中部分点位。第98页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仪器信息

序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D型	JSXC-476
2	智能双路采样器	崂应3072型	JSXC-494
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型	JSXC-354
4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JSXC-500
5	浊度计	WGZ-2B	JSXC-502
6	电子天平	BSM220.4	JSXC-446
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JSXC-335
8	离子色谱仪	ICS-600	JSXC-508
9	分析天平	PWC214	JSXC-70
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型	JSXC-59
11	电子恒温不锈钢水浴锅	HH-6	JSXC-449
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DR6000	JSXC-97
13	离子计	PXSJ-216F	JSXC-482
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7900	JSXC-202
15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640A	JSXC-03
1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JSXC-339
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A	JSXC-200
18	气相色谱仪	7890B	JSXC-77
19	液相色谱仪	1260	JSXC-201

以下空白

附件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单位	限值	限值出处
F2 蒸煮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2、《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 表3
		排放速率	kg/h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	
	氨	排放速率	kg/h	4.9	
	硫化氢	排放速率	kg/h	0.33	
	恶臭		无量纲	2000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排放速率	kg/h	0.072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0	
		排放速率	kg/h	0.18	

附件

(2) 地下水

检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单位	限值	限值出处
危废暂存库 S1、 焚烧车间 S2、 污水车间 S3、对 照点 S0	pH值	无量纲	5.5≤pH≤6.5 8.5≤pH≤9.0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V类标准
	色度	度	≤25	
	臭和味	/	无	
	肉眼可见物	/	无	
	浑浊度	NTU	≤10	
	钙和镁总量（总硬度）	mg/L	≤6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000	
	挥发酚	mg/L	≤0.01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0.3	
	耗氧量	mg/L	≤10.0	
	氨氮	mg/L	≤1.50	
	硫化物	mg/L	≤0.10	
	氰化物	mg/L	≤0.1	
	亚硝酸盐氮	mg/L	≤4.80	
	硝酸盐氮	mg/L	≤30.0	
	硫酸盐	mg/L	≤350	
	氯化物	mg/L	≤350	
	氟化物	mg/L	≤2.0	
	碘化物	mg/L	≤0.50	
	六价铬	mg/L	≤0.10	

附件

检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单位	限值	限值出处
危废暂存库 S1、 焚烧车间 S2、 污水车间 S3、对照点 S0	铍		mg/L	≤0.06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V类标准
	铝		mg/L	≤0.50	
	钒		μg/L	/	
	锰		mg/L	≤1.50	
	铁		mg/L	≤2.0	
	钴		mg/L	≤0.10	
	镍		mg/L	≤0.10	
	铜		mg/L	≤1.50	
	锌		mg/L	≤5.00	
	砷		mg/L	≤0.05	
	硒		mg/L	≤0.1	
	钼		mg/L	≤0.15	
	镉		mg/L	≤0.01	
	锑		mg/L	≤0.01	
	铊		mg/L	≤0.001	
	铅		mg/L	≤0.10	
	银		mg/L	≤0.10	
	钠		mg/L	≤400	
	汞		mg/L	≤0.002	
	阿特拉津		μg/L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L	/	
	半挥发性有机物	2-氯苯酚	μg/L	/	
		硝基苯	μg/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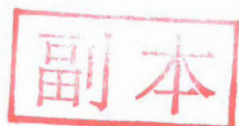
附件

检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单位	限值	限值出处
危废暂存库 S1 、 焚烧车间 S2、 污水车间 S3、 对照点 S0	挥发性有机物	氯乙烯	μg/L	≤90.0
		1,1-二氯乙烯	μg/L	≤60.0
		二氯甲烷	μg/L	≤500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L	≤60.0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L	
		1,1-二氯乙烷	μg/L	/
		氯仿	μg/L	≤300
		1,1,1-三氯乙烷	μg/L	≤4000
		四氯化碳	μg/L	≤50.0
		苯	μg/L	≤120
		1,2-二氯乙烷	μg/L	≤40.0
		三氯乙烯	μg/L	≤210
		1,2-二氯丙烷	μg/L	≤60.0
		甲苯	μg/L	≤1400
		1,1,2-三氯乙烷	μg/L	≤60.0
		四氯乙烯	μg/L	≤300
		氯苯	μg/L	≤600
		1,1,1,2-四氯乙烷	μg/L	/
		乙苯	μg/L	≤600
		对/间二甲苯	μg/L	≤1000
		邻二甲苯	μg/L	
		苯乙烯	μg/L	≤40.0
		1,1,2,2-四氯乙烷	μg/L	/
		1,2,3-三氯丙烷	μg/L	/
		1,4-二氯苯	μg/L	≤600
		1,2-二氯苯	μg/L	≤2000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V类标准

附件

检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单位	限值	限值出处
危废暂存库 S1、 焚烧车间 S2、 污水车间 S3、对照点 S0	多环芳烃	苯	μg/L	≤600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V类标准
		二氢萘	μg/L	/	
		萘	μg/L	/	
		芴	μg/L	/	
		菲	μg/L	/	
		蒽	μg/L	≤3600	
		荧蒽	μg/L	≤480	
		比	μg/L	/	
		苯并[a]蒽	μg/L	/	
		蒾	μg/L	/	
		苯并[b]荧蒽	μg/L	≤8.0	
		苯并[k]荧蒽	μg/L	/	
		苯并[a]比	μg/L	≤0.50	
		二苯并[a,h]蒽	μg/L	/	
		苯并[g,h,i]比	μg/L	/	
		茚并[1,2,3-c,d]比	μg/L	/	



JSXC QR-2023-31-03(0)



221012340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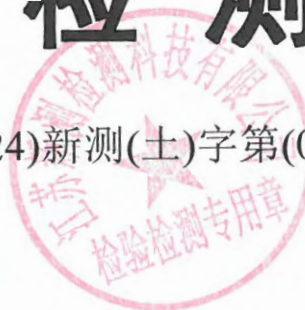


江苏新测
JIANG SU NEW TESTING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2024)新测(土)字第(035)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国安全谷4号楼

邮箱：jsxchjjc@163.com

联系电话：0516-69870670

2024年4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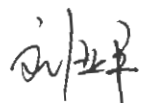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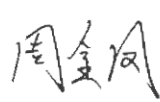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说明

- 一、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检测样品保密和保护其所有权。
- 二、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无一审、二审、签发人员签字（或签章）无效；未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四、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五、委托方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自送样检测，本公司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仅对检测结果负责。
- 七、本报告中的检测条件不在我公司CMA能力认证范围内。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 九、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十、本报告附件内容仅供参考，不在CMA报告正文范围内。
- 十一、“ND”表示未检出。
- 十二、本报告中的“合计值”不在我公司CMA能力认证范围内。
- 十三、本报告中的“/”表示该项“无内容”。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共14页 第1页

委托单位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亨
地址	徐州市金山桥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话	19352017772
受检单位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徐州市金山桥经济技术开发区
采样日期	2024年4月3日	测试日期	2024年4月3日-4月23日
采样人员	颜承嵩、张二王		
样品类别	土壤		
检测内容	土壤：pH值、氰化物、氟化物、六价铬、总汞、总砷、硒、铍、钒、锰、钴、镍、铜、锌、钼、镉、锑、铅、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苯胺、半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		
解释与说明	无		
编制：张苗苗  一审：韩旭  二审：刘亚平  签发：周金凤  签发日期：2024年4月25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土壤	pH值	土壤 pH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745-2015（异烟酸比喹啉酮分光光度法）	0.04mg/kg
	氟化物	土壤质量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GB/T 22104-2008	12.5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mg/kg
	硒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铍	土壤和沉积物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37-2015	0.03mg/kg
	钒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0.7mg/kg
	锰		0.7mg/kg
	钴		0.03mg/kg
	镍		2mg/kg
	铜		0.5mg/kg
	锌		7mg/kg
	钼		0.1mg/kg
	镉		0.07mg/kg
	锑		0.3mg/kg
	铅		2mg/kg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苯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检验检测细则JSXC/TD-1-93（0）	0.03mg/kg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共14页 第3页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土壤	半挥发性有机物	2-氯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mg/kg
		硝基苯		0.09mg/kg
		萘		0.09mg/kg
		蒎烯		0.09mg/kg
		蒎		0.1mg/kg
		芴		0.08mg/kg
		菲		0.1mg/kg
		蒽		0.1mg/kg
		荧蒽		0.2mg/kg
		芘		0.1mg/kg
		苯并（a）蒽		0.1mg/kg
		蒉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苯并（ghi）芘		0.1mg/kg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共14页 第4页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土壤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µg/kg
		氯乙烯		1.0µg/kg
		1,1-二氯乙烯		1.0µg/kg
		二氯甲烷		1.5µ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1.4µg/kg
		1,1-二氯乙烷		1.2µ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1.3µg/kg
		氯仿		1.1µg/kg
		1,1,1-三氯乙烷		1.3µg/kg
		四氯化碳		1.3µg/kg
		苯		1.9µg/kg
		1,2-二氯乙烷		1.3µg/kg
		三氯乙烯		1.2µg/kg
		1,2-二氯丙烷		1.1µg/kg
		甲苯		1.3µg/kg
		1,1,2-三氯乙烷		1.2µg/kg
		四氯乙烯		1.4µg/kg
		氯苯		1.2µg/kg
		1,1,1,2-四氯乙烷		1.2µg/kg
		乙苯		1.2µg/kg
		间,对-二甲苯		1.2µg/kg
		邻-二甲苯		1.2µg/kg
		苯乙烯		1.1µg/kg
		1,1,2,2-四氯乙烷		1.2µg/kg
		1,2,3-三氯丙烷		1.2µg/kg
		1,4-二氯苯		1.5µg/kg
		1,2-二氯苯		1.5µg/kg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1) 土壤

共14页 第5页

采样点位		罐区T1	危险废物暂存库T2	危险废物暂存库T3
采样日期		2024年4月3日		
经、纬度		E 117°23'4" N 34°17'40"	E 117°23'4" N 34°17'40"	E 117°23'4" N 34°17'40"
样品编号		H30403T0101	H30403T0201	H30403T0301
pH值	无量纲	8.32	8.27	8.48
氰化物	mg/kg	ND	ND	ND
氟化物	mg/kg	368	482	438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总汞	mg/kg	0.080	0.138	0.045
总砷	mg/kg	4.4	5.1	4.9
硒	mg/kg	0.038	0.076	0.211
铍	mg/kg	1.71	1.75	1.79
钒	mg/kg	68.8	87.7	76.6
锰	mg/kg	494	667	577
钴	mg/kg	9.04	13.2	10.2
镍	mg/kg	23	34	27
铜	mg/kg	16.4	30.4	18.7
锌	mg/kg	70	114	66
钼	mg/kg	0.5	0.8	0.6
镉	mg/kg	0.09	0.22	0.08
铋	mg/kg	1.3	1.8	1.3
铅	mg/kg	16	46	2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41	54	40
苯胺	mg/kg	ND	ND	ND
土壤样品状态		棕色、轻壤土、 第1重潮	棕色、轻壤土、重潮	棕色、轻壤土、重潮

检验检测报告

采样点位		焚烧车间T4	焚烧车间T5	高温蒸煮车间T6
采样日期		2024年4月3日		
经、纬度		E 117°23'4" N 34°17'40"	E 117°23'4" N 34°17'40"	E 117°23'4" N 34°17'40"
样品编号		H30403T0401	H30403T0501	H30403T0601
pH值	无量纲	8.51	8.86	8.51
氰化物	mg/kg	ND	ND	ND
氟化物	mg/kg	497	444	455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总汞	mg/kg	0.093	0.036	0.046
总砷	mg/kg	5.5	3.8	4.9
硒	mg/kg	0.126	0.104	0.102
铍	mg/kg	1.91	1.49	1.90
钒	mg/kg	89.9	77.6	85.5
锰	mg/kg	678	569	660
钴	mg/kg	12.6	10.3	12.1
镍	mg/kg	32	26	31
铜	mg/kg	27.1	18.8	22.5
锌	mg/kg	95	63	79
钼	mg/kg	2.0	0.8	1.0
镉	mg/kg	0.20	0.09	0.15
铋	mg/kg	1.7	1.2	1.5
铅	mg/kg	30	17	3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47	52	71
苯胺	mg/kg	ND	ND	ND
土壤样品状态		棕色、轻壤土、重潮	棕色、轻壤土、重潮	棕色、轻壤土、重潮

检验检测报告

采样点位		高温蒸煮车间 T7	化验室T8	污水车间T9	污水车间T10
采样日期		2024年4月3日			
经、纬度		E 117°23'4" N 34°17'40"	E 117°23'4" N 34°17'40"	E 117°23'4" N 34°17'40"	E 117°23'4" N 34°17'40"
样品编号		H30403T0701	H30403T0801	H30403T0901	H30403T1001
pH值	无量纲	8.59	8.50	8.47	8.44
氰化物	mg/kg	ND	ND	ND	ND
氟化物	mg/kg	586	444	519	455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ND
总汞	mg/kg	0.066	0.054	0.098	0.137
总砷	mg/kg	2.2	2.5	7.6	7.0
硒	mg/kg	0.051	0.048	0.094	0.085
铍	mg/kg	2.09	2.19	2.85	2.30
钒	mg/kg	107	87.6	119	105
锰	mg/kg	735	634	1.23×10 ³	798
钴	mg/kg	17.2	12.3	20.6	16.2
镍	mg/kg	35	31	46	39
铜	mg/kg	28.1	23.9	35.4	31.6
锌	mg/kg	84	71	91	95
钼	mg/kg	0.5	0.6	0.7	0.7
镉	mg/kg	0.12	0.09	0.20	0.37
铈	mg/kg	0.9	1.4	2.1	1.6
铅	mg/kg	25	19	34	26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mg/kg	75	35	31	20
苯胺	mg/kg	ND	ND	ND	ND
土壤样品状态		棕色、轻壤土 、重潮	棕色、轻壤土 、重潮	棕色、轻壤土 、重潮	棕色、轻壤土 、重潮

检验检测报告

采样点位			罐区T1	危险废物暂存库T2	危险废物暂存库T3	焚烧车间T4	焚烧车间T5
样品编号			H30403T0101	H30403T0201	H30403T0301	H30403T0401	H30403T0501
半挥发性有机物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ND	ND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ND	ND
	萘	mg/kg	ND	ND	ND	ND	ND
	萘烯	mg/kg	ND	ND	ND	ND	ND
	萘	mg/kg	ND	ND	ND	ND	ND
	芴	mg/kg	ND	ND	ND	ND	ND
	菲	mg/kg	ND	ND	ND	ND	ND
	蒽	mg/kg	ND	ND	ND	ND	ND
	荧蒽	mg/kg	ND	ND	ND	ND	ND
	芘	mg/kg	ND	ND	ND	ND	ND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ND	ND
	蒽	mg/kg	ND	ND	ND	ND	ND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ND	ND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ND	ND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ND	ND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ND	ND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ND	ND
	苯并（ghi）花	mg/kg	ND	ND	ND	ND	ND

检验检测报告

采样点位			高温蒸煮车间T6	高温蒸煮车间T7	化验室T8	污水车间T9	污水车间T10
样品编号			H30403T0601	H30403T0701	H30403T0801	H30403T0901	H30403T1001
半挥发性有机物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ND	ND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ND	ND
	萘	mg/kg	ND	ND	ND	ND	ND
	萘烯	mg/kg	ND	ND	ND	ND	ND
	萘	mg/kg	ND	ND	ND	ND	ND
	芴	mg/kg	ND	ND	ND	ND	ND
	菲	mg/kg	ND	ND	ND	ND	ND
	蒽	mg/kg	ND	ND	ND	ND	ND
	荧蒽	mg/kg	ND	ND	ND	ND	ND
	芘	mg/kg	ND	ND	ND	ND	ND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ND	ND
	蒽	mg/kg	ND	ND	ND	ND	ND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ND	ND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ND	ND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ND	ND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ND	ND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ND	ND
	苯并（ghi）花	mg/kg	ND	ND	ND	ND	ND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采样点位		罐区T1	危险废物暂存库T2	危险废物暂存库T3
样品编号		H30403T0101	H30403T0201	H30403T0301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μg/kg	ND	ND
	氯乙烯	μg/kg	ND	ND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氯仿	μg/kg	ND	ND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苯	μg/kg	ND	ND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甲苯	μg/kg	ND	ND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氯苯	μg/kg	ND	ND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乙苯	μg/kg	ND	ND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苯乙烯	μg/kg	ND	ND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采样点位		焚烧车间T4	焚烧车间T5	高温蒸煮车间T6
样品编号		H30403T0401	H30403T0501	H30403T0601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μg/kg	ND	ND
	氯乙烯	μg/kg	ND	ND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氯仿	μg/kg	ND	ND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苯	μg/kg	ND	ND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甲苯	μg/kg	ND	ND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氯苯	μg/kg	ND	ND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乙苯	μg/kg	ND	ND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苯乙烯	μg/kg	ND	ND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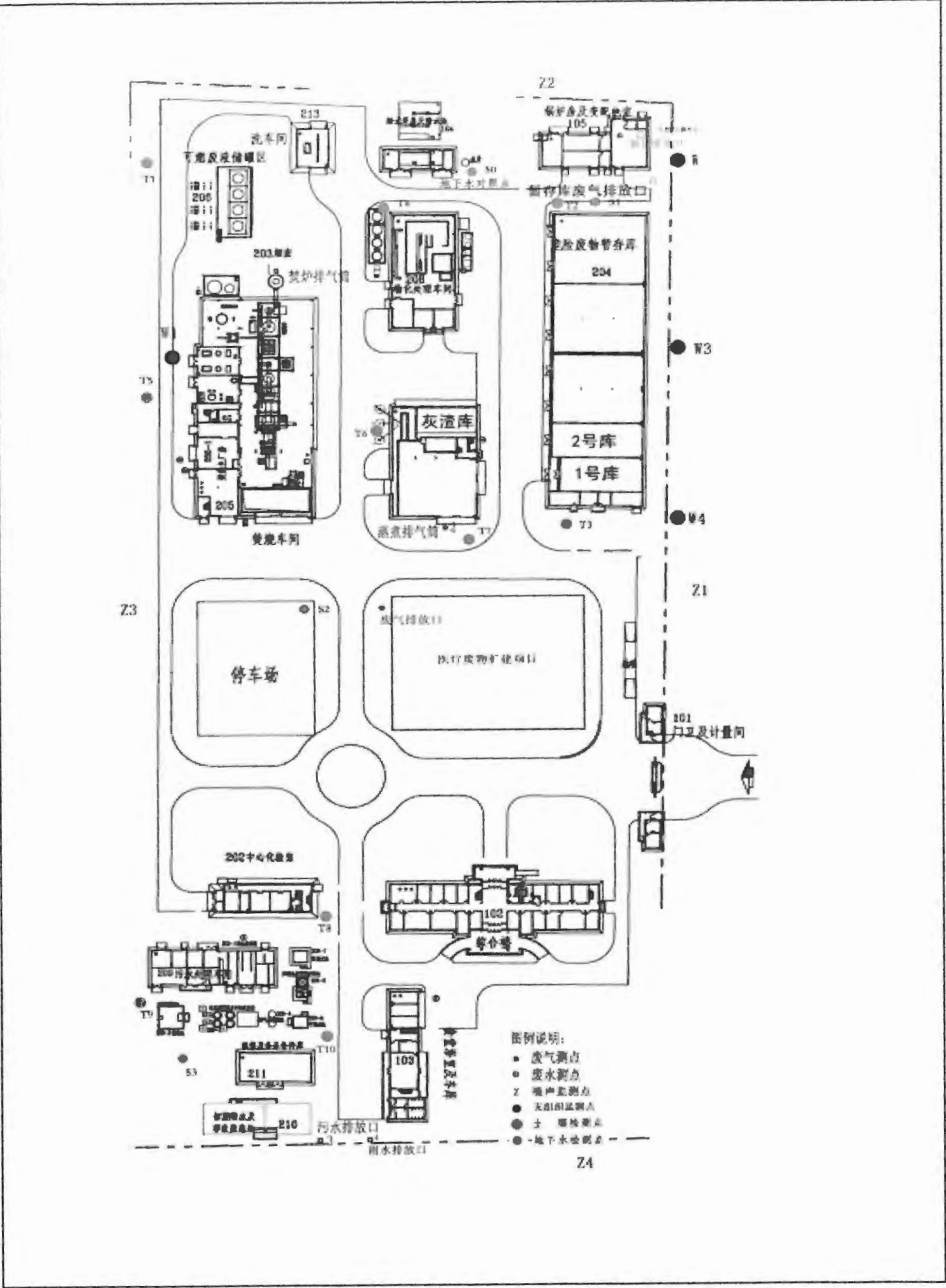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共14页 第12页

采样点位			高温蒸煮车间 T7	化验室T8	污水车间T9	污水车间T10
样品编号			H30403T0701	H30403T0801	H30403T0901	H30403T1001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µg/kg	ND	ND	ND	ND
	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1,1- 二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µg/kg	ND	ND	ND	ND
	反式-1,2-二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氯仿	µg/kg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µg/kg	ND	ND	ND	ND
	苯	µg/kg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µg/kg	ND	ND	ND	ND
	甲苯	µg/kg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氯苯	µg/kg	ND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ND
	乙苯	µg/kg	ND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µg/kg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µg/kg	ND	ND	ND	ND
	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	µg/kg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µg/kg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µg/kg	ND	ND	ND	ND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本次检测采样点位为图中部分点位。第119页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仪器信息

序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型	JSXC-59
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7900	JSXC-202
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640A	JSXC-03
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JSXC-339
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A	JSXC-200
6	气相色谱仪	7890B	JSXC-77
7	pH计	PHS-3E	JSXC-447
8	离子计	PXSJ-216F	JSXC-126
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	JSXC-02
1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JSXC-445

以下空白

附件

(1) 土壤

检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单位	限值	限值出处
T1-T10	pH值	无量纲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表1和表2 筛选值第二类 用地
	氟化物	mg/kg	135	
	氟化物	mg/kg	/	
	六价铬	mg/kg	5.7	
	总汞	mg/kg	38	
	总砷	mg/kg	60	
	硒	mg/kg	/	
	镍	mg/kg	900	
	铜	mg/kg	18000	
	镉	mg/kg	65	
	铅	mg/kg	800	
	铍	mg/kg	29	
	钒	mg/kg	752	
	锰	mg/kg	/	
	钴	mg/kg	70	
	锌	mg/kg	/	
	钼	mg/kg	/	
	锑	mg/kg	18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4500	
	苯胺	mg/kg	260	

附件

检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单位	限值	限值出处
T1-T10	半挥发性有机物	2-氯苯酚	mg/kg	2256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 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 2018)表1和表2筛 选值第二类用地
		硝基苯	mg/kg	76	
		萘	mg/kg	70	
		萘烯	mg/kg	/	
		萘	mg/kg	/	
		芴	mg/kg	/	
		菲	mg/kg	/	
		蒽	mg/kg	/	
		荧蒽	mg/kg	/	
		芘	mg/kg	/	
		苯并（a）蒽	mg/kg	15	
		蒽	mg/kg	1293	
		苯并（b）荧蒽	mg/kg	15	
		苯并（k）荧蒽	mg/kg	151	
		苯并（a）芘	mg/kg	1.5	
		茚并（1,2,3-cd）芘	mg/kg	15	
		二苯并（ah）蒽	mg/kg	1.5	
		苯并（ghi）芘	mg/kg	/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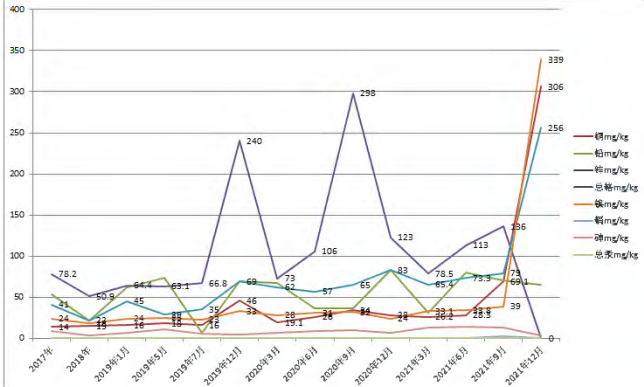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单位	限值	限值出处
T1-T10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mg/kg	37
		氯乙烯	mg/kg	0.43
		1,1-二氯乙烯	mg/kg	66
		二氯甲烷	mg/kg	616
		反式-1,2-二氯乙烯	mg/kg	54
		1,1-二氯乙烷	mg/kg	9
		顺式-1,2-二氯乙烯	mg/kg	596
		氯仿	mg/kg	0.9
		1,1,1-三氯乙烷	mg/kg	840
		四氯化碳	mg/kg	2.8
		苯	mg/kg	4
		1,2-二氯乙烷	mg/kg	5
		三氯乙烯	mg/kg	2.8
		1,2-二氯丙烷	mg/kg	5
		甲苯	mg/kg	1200
		1,1,2-三氯乙烷	mg/kg	2.8
		四氯乙烯	mg/kg	53
		氯苯	mg/kg	270
		1,1,1,2-四氯乙烷	mg/kg	10
		乙苯	mg/kg	28
		间,对-二甲苯	mg/kg	570
		邻-二甲苯	mg/kg	640
		苯乙烯	mg/kg	1290
		1,1,2,2-四氯乙烷	mg/kg	6.8
		1,2,3-三氯丙烷	mg/kg	0.5
		1,4-二氯苯	mg/kg	20
		1,2-二氯苯	mg/kg	560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
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
2018)表1和表2筛
选值第二类用地

第12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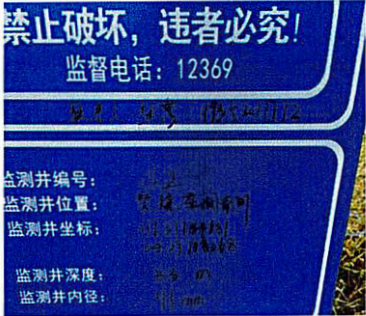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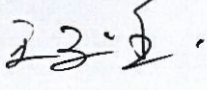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N774 危险废物治理				
现场排查负责人 (签字)					排查时间						
序号	涉及工业活动	重点场所或者重点区域设备名称	重点场所和重点区域设施设备类型	场所或设施设备结构 (基地埋地地下深空洞/半开闭开放/散装装卸桶装/装置底部涂装等)	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原名称	土壤污染防治设施 (防渗设置垂直管道阻隔防渗漏检测设施防漏监测设施无预防设施)	位置信息(如经纬度坐标,或者位置描述等)	现场图片佐证材料照片	隐患点(如装置、地面、沟渠等是否有破损、裂缝、泄漏、污染痕迹,有无危险废物堆积,是否存放易燃、易爆物质,检修、维护等日常需留意)	整改建议(含时间要求)	备注是否为新出现的隐患点
1	生产单元及环境工程车间	料坑 西槽区 东槽区 危废池	☐ 液体储罐类 ☐ 散状固体堆存类 ☐ 其他物料罐区和堆放处 ☐ 生产车间 ☐ 更衣休息区 ☐ 盥洗排水系统 ☐ 其他排放口	1.料坑:20*7*3.8m,开放式地下室。 01.8*0.m,高位设坑。 02.5*14.5m之式布置,内部抬高两层高,高位设坑。	pH值、苯、甲苯、二甲苯、石油烃(C10-C40)、汞、铜、镍、铬、锰、砷、钴、钼、氟化物、氰化物、氯化物、多环芳烃、二恶英类	地面硬化、环氧地坪、集水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有基础	117.377632° 34.297646°	详见附图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处理。注意防治措施,避免污染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02.3.08	

	危险废物暂存库	☐ 液体储存区 ☒ 瓶装液体储运与厂内运输 ☐ 危险物的储存和装卸 ☐ 生产区 ☐ 固废贮存区 ☐ 废水排水系统 ☐ 其他活动区	117.378624 34.297946	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25760m ² ，分为1#-5#块，5个。面积分别为：297m ² 、297m ² 、594m ² 、594m ² 、594m ² 。	pH值、二甲苯、石油烃 (C10-C40)、铅、汞、铜、镉、铬、镍、铊、钴、钼、锑、砷、钨、锡、钒、铍、锆、钽、钨、钼、氟化物、氰化物、多环芳烃、恶臭物质、腐蚀性物质、爆炸性物质、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
4	固废单元	临时垃圾暂存库	117.37706851 34.29840241	建筑面积：240m ²	
		医废暂存库	117.37741718 34.29754906	医疗废物暂存库面积： 50m ² （带冷藏功能，制冷温度低于5℃）	
		调节池	117.377884 34.296010	调节池尺寸：7×7×5.4m，玻璃钢内衬结构；地下水体	
		中间水池	177.37812879 34.29588901	中间水池规格：4×3.5×5m 玻璃钢内衬结构；地下水体	
		污泥池	117.37812121 34.29599463	回用水池池格4×3.5×4.5m 玻璃钢内衬结构；地下水体	
	生产污水处理单元	回用水池	117.37810495 34.29608233	污泥池：3×3×6.3m，玻璃钢内衬结构；半地下水体	pH值、二甲苯、甲苯、石油烃 (C10-C40)、铅、汞、铜、镉、铬、镍、铋、钴、钼、锑、砷、钨、锡、钒、铍、锆、钽、钨、钼、氟化物、氰化物、多环芳
		初期雨水池	117.37798816 34.29558280	初期雨水池容积：870m ³ ，聚氨酯防腐涂料，结构：地下水体	
5		事故应急池	117.37817684 34.29561860	事故应急池610m ³ ，聚氨酯防腐涂料，结构：地下水体 污水处理处置能力：155t/d。	

	6、监测因子存在遗漏。	6. 土壤及地下水监测因子增加阿特拉津。
	7、自行监测报告数据分析不完善。	7、增加前次监测值对比情况。 
	8、监测井警示牌信息缺失	8. 监测井警示牌信息已补全。
现场 核 查	1、油烟净化器废油泄露； 	1. 油烟净化器已清理维修，滴漏废油清理干净。 
	2、污水排口处底部及四周瓷砖破损； 	2. 污水排口水池维修已列入检修计划,预计十月完成。 
	3、加药间放空阀滴漏，管道跑冒滴漏； 	3. 加药间放空阀及管道滴漏已清理干净,加强巡检频次。 

4、清洗消毒间墙面破损；	4. 清洗消毒间墙面破损已修复完毕。	
		
5、焚烧车间地面硬化破损、围堰破损且围堰外存在液体，车间地面内存在积液，导流沟防腐防渗破损，存在污染痕迹，存在渗漏的风险；	5. 焚烧车间地面硬化破损、围堰破损维修、导流沟防腐层涂刷已整改完毕，积液已清理干净，保持车间地面整洁干净。	
  	  	
6、焚烧车间墙面破损，碱储罐围堰存在缺口，排水口无防控措施。	6. 焚烧车间墙面维修列入检修计划、碱储罐围堰缺口封堵。	

	
7、储罐收集池需定期清理，柴油泵无围堰； 	7. 收集池已清理，柴油泵周围增加围堰。 
8、焚烧暂存库废气处理管道阀门存在滴漏； 	8. 暂存库管道已检修。 
9、蒸煮车间车辆装卸处地面硬化破损、围堰破损； 	9. 蒸煮车间装卸处地面硬化及围堰已修复。 
10、锅炉车间外柴油罐泄露，需尽快清理检修，定期检查，形成检修台账； 	10. 锅炉车间外应急处置罐已清理干净，上部增设防雨棚。 

	11、监测井警示牌未填写相关信息，建议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1209-2021）中要求进行整改。 	11. 已添加监测井警示牌内容。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10.8	
改正复核结论（检查单位填写）	☐ 改正通过 ☐ 部分改正，需补充其他相关改正材料 ☐ 改正不通过，需重新改正	
复核具体意见（检查单位填写）	（注：勾选上述第二、第三选项时填写）	
检查单位复核人员（签字）	日期：	

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各部门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管理工作。

第二章 职 责

第三条 环保管理部门职责。

- 一、负责制定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 二、负责日常生产系统作业的环境检查与考核，协调和督促有关科室、车间对查出的隐患制定防范措施和整改方案，签发隐患整改通知单，监督检查隐患整改工作的实施过程，组织隐患整改项目的验收，签批验收单；
- 三、负责制定并监督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 四、按照相关环保技术规范要求，自行监测方案要指定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 五、负责制定并监督落实整改议案。

第四条 各部门职责。

各部门是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的责任主体，部门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部门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土壤污染隐患排

查责任制。督促检查所辖班组、各岗位自查工作。组织制定一般性环境隐患的治理方案并领导实施、消除。

班组长对本班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班组环保活动计划；督促检查所辖各岗位自查工作，发现隐患应及时组织解决或上报，并详细记录；组织班组成员对相关的环保设备、防治设施、防护器具进行维护保养和日常管理，保持完好状态。

第五条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分为公司、部门级。公司每季度组织一次，部门每月组织一次。

第三章 排查重点内容

第六条 公司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物质主要有氢氧化钠、柴油、消石灰、炉渣及飞灰等自产危废以及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等。

第七条 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在进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时应重点排查以下区域。

一、储罐。罐体的泄露情况，检查侧重于罐体的下表面、进料口、出料口、法兰、排尽口、基槽和围堰等部位的泄漏情况。

二、装卸区域，三防设施是否有效。

三、管道。重点检查管道的进料口、出料口、法兰、排尽口和围堰等部位的泄漏情况。

四、装卸泵。泵存放位置应进行防渗处理，各类装卸泵应进行日常的点检及维护检修，以防故障泄漏污染土壤。

第四章 隐患的整改

第八条 环保检查发现问题应向受检单位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

限期整改，并组织复查。受检查单位领导要在整改书上签字，严格落实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汇报上级检查部门。对一时整改不了的要采取切实可行的临时性措施，防止环境事件发生。

第九条 各级检查应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其内容应包括：土壤污染隐患名称及内容、发现时间、隐患具体位置、隐患等级、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实际完成时间、验收人等。

第五章 其他

第十条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对各部门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纳入日常考核，对因不按期组织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或在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改活动中不认真履行职责的，将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考核。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

重点设施、设备及重点区域防渗漏土壤隐患排查清单
(XZWF/ED-28-01)

重点设施、设备及重点区域防渗漏土壤隐患排查清单

检查日期：XZWF/ED-28-01
检查人：

序号	类型	排查重点	设计信息	日常管理信息	检查情况
1	储罐	进料口、出料口、法兰、排尽口、基槽等。	单层罐还是双层罐；是否有泄露预警系统；是否有溢流收集装置。	运行年限；是否有专人管理；	
2	管道运输	阀门、法兰等。	是否有防渗设计。	是否发生过泄露事故；	
3	泵传输	齿轮，泵轴等。	是否为无泄漏泵；是否有防渗措施；是否有溢流收集装置。	是否定期检测维护。	
4	散装商品存储与运输	覆盖物、围挡等。	是否有防风雨、防流失措施。	是否有专人管理；	
5	固态物质储存与运输	包装材质等。	包装是否规范；是否有防护设施或容器。	是否发生过泄露事故。	
6	液体物质存储与运输	包装方式等。	是否有防渗漏措施。		

	输				
7	污水处理与排放	管道材料、连接口、覆盖物、围挡等。	地下/地上管线：是否有防渗措施；是否有其他防护措施。 污泥收集处置：是否有防渗措施；是否有防风雨、防流失措施。	运行年限；是否有专人管理；是否发生过泄露事故；是否定期检测维护。	
8	紧急收集装置	基槽、进料口和出料口等。	地下收集装置：是否具有防腐蚀设计。地上收集装置：是否有防渗措施。		
9	车间储存	收集点和堆放点等。	是否设计有车间储存点；是否有防渗措施。	是否有专人管理；是否发生过泄露事故。	

7.29 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内部环境管理，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有效运行，使公司环境监管制度化、常态化，从根本提升公司环保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环境风险，特制定本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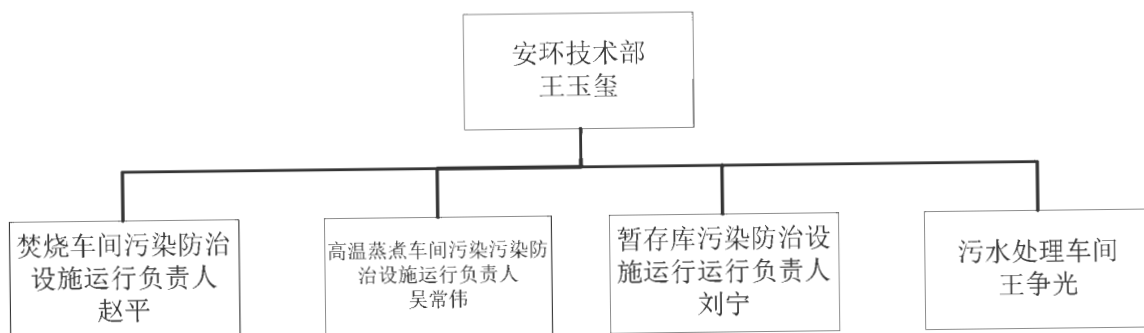
第二章 责任划分

第二条 安环技术部为污染防治设施的主管部门，各部门主任、副主任、运行主管为本部门管辖区域内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负责人。

第三条 安环技术部负责公司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工作，对各部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进行检查，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落实。

第四条 各部门责任人负责本部门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维护，保证正常运行，负责设施的日常管理。

第五条 污染防治设施组织责任图见下图：



第三章 巡检管理

第六条 安环技术部负责编制巡检计划及检查台账、整改单据，并组织实施。对各部门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隐患检查、整改情况进行跟踪与考核。

第七条 安环技术部日常检查要求每天四次，检查结果填写《安全环保巡检记录》，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当事部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到期不能完成整改的须上报情况说明，安环技术部将对各部门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第八条 各部门运行负责人对本部门环保情况进行自查。自查可结合本部门现场管理检查同时进行，要求每班一次，检查结果填写在运行记录上。

第九条 安环技术部定期组织各部门负责人进行安全环保综合检查，对所查出问题进行统计，并进行通报，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应及时通知安环技术部进行验收。

第十条 自查中不能现场解决的隐患要逐项进行分析研究。定措施、定进度、定人员，定责任、定标准，落实整改要求。资金需要量较大的项目列入大修计划，上报公司领导。

第十一条 安环巡检和部门自检检查内容包括：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设备运行情况、排污口情况、生产工作中污染事故隐患、生产现场设备、管道的跑、冒、滴、漏现象。废气收集设施碱洗泵运转情况、碱洗和碱液罐液位情况、碱洗液 pH 情况、除雾器排水情况、光解设施灯管运行情况以及危废暂存库负压情况等。

第四章 污染防治设施管理

第十二条 各部门的环保治理设施必须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设备划分到人，经常性地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第十三条 生产车间、暂存库、污水车间作业人员要时刻关注厂区气味大小情况，遇气味较大时，应及时排查气味来源，采取必要整改措施，降低气味浓度。

第十四条 根据安环技术部要求定期更换污染防治设施碱洗水和活性炭，碱洗水原则上每月排放一次；高温蒸煮车间废气收集设施每四十天更换一次，活性炭暂存库废气收集设施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后的活性炭做好危废出入库记录，并及时网上申报。

第十五条 各部门要对本部门跑冒滴漏及密封不严、管道损坏现象进行彻底摸查，并纳入日常巡检中，对能够通过维修、更换的要尽快整改，对不能独立完成整改的及时上报安环技术部，制定整改方案进行整改，从源头有效的控制污染物排放。

第十六条 巡检过程若发现焚烧车间在线监测设施发现数据异常及设备异常，及时报告安环技术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12-30

项目名称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马山河西支路一号	占地面积(m²)	8.82
建设单位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栾海桥
联系人	王玉玺	联系电话	17712960015
项目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万元)	7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01-0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原UV光解设施进行拆除，更换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库贮存废气采取碱洗+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DA003排放至大气
承诺：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栾海桥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栾海桥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320300010000016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3-02-07

项目名称	污水尾水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马山河西支路一号	占地面积(m²)	200
建设单位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栾海桥
联系人	王玉玺	联系电话	17712960015
项目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万元)	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02-10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中其他（不含提标改造项目；不含化粪池及化粪池处理后中水处理回用；不含仅建设沉淀池处理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利用原污水处理设备，不增加处置规模，在原有设施上增加污水生化系统处置能力，生化后增加三级沉淀。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产废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有环保措施：污水采取生化沉淀措施后通过厂内污水管网排放至污水接口
承诺：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栾海桥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栾海桥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栾海桥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203000100000013。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竣工公示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XUZHOU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ENTER CO., LTD.



服务热线：
0516-66660322

[网站首页](#)
[中心概况](#)
[服务领域](#)
[资讯动态](#)
[党建工作](#)
[资质荣誉](#)
[人力资源](#)
[联系我们](#)



[资讯动态](#)

- 中心动态
- 行业动态
- 通知公告
- 党建工作
- 安全生产
- 疫情防控

通知公告

您当前的位置：网站首页 - 资讯动态 - 通知公告

关于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公示

发布时间：2023-11-13 11:36:11 点击次数：181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于2023年11月13日竣工，现予以公示。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调式公示

网站首页

中心概况

服务领域

资讯动态

党建工作

资质荣誉

人力资源

联系我们



资讯动态



中心动态

行业动态

通知公告

党建工作

安全生产

疫情防控

通知公告

您当前的位置: 网站首页 - 资讯动态 - 通知公告

关于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调试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2-02 11:37:48 点击次数: 269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计划于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5月1日进行调试, 现予以公示。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我单位提供的“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置扩建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排污许可等资料无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达到工程实际能力的 75%以上，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表 1 扩建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处置能力 (t/d)	实际处置量 (t/d)	生产负荷 (%)
2024.4.8	处置医疗废物	30	23.16	77%
2024.4.9	处置医疗废物	30	24.5	82%

表 2 扩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数量（台/套）		
1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锅	MWC-1600×6	2	2	与环评一致
2	冷凝除臭系统	LNXT-150	2	2	与环评一致
3	灭菌小车	MJXC-1.6	18	18	与环评一致
4	破碎机	GS-45	2	2	与环评一致
5	提升机	TSJ4416	2	2	与环评一致
6	天然气锅炉	WNS4.0-1.25Y（Q）	1	1	与环评一致
7	软水装置	4t/h	1	1	与环评一致
8	灭菌小车自动输送系统	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9	周转箱自动输送及清洗系统	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循环冷却水单元	/	1	1	与环评一致

以上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11012340060

检测报告

JSHY (H) 字 2024-0441 (综) -1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JSHY (H) 字 2024-0441 (综) -1

第 1 页 共 22 页

委托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			
委托单位 联系人	铁文丽	电 话	151 6210 1949			
受检单位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经济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马山河西 之路一号			
采样日期	2024.04.08-2024.04.10	测试日期	2024.04.08-2024.04.16			
采样人员	史家琪、朱宇、孙欢欢、吴龙宇等					
采样计划和 程序说明	1.检测计划：计划 2024 年 4 月 8 日-10 日实施检测 2.检测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 3.检测质量保证：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执行					
样品类别及 检测内容	1. 废水：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 2.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解释与说明	本次检测项目、检测点位、检测频次及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根据委托方要求将报告拆分为两份，此报告为 JSHY (H) 字 2024-0441 (综) -1					
编制：张冉冉						
审核：李阳						
签发：柳同						
						

检 测 报 告

JSHY (H) 字 2024-0441 (综) -1

第 2 页 共 22 页

1.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根据委托书要求, 本次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见表 1-1。

表 1-1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5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39mg/m ³
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8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 ³
10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1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 ³
1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7 mg/m ³
1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检测 报 告

2. 检测结果

2.1 废水

废水的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2-1-1，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2-1-2。

表 2-1-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废水 DW001 进口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	检测 2 天，1 天 4 次
废水 DW001 出口		

表 2-1-2 废水分析项目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mg/L）				
			H0441①W-01-01	H0441①W-01-02	H0441①W-01-03	H0441①W-01-04	均值
样品状态			黑色、气味强	黑色、气味强	黑色、气味强	黑色、气味强	
2024.04.08	废水 DW001 进口	pH 值(无量纲)	7.8	7.8	7.9	7.9	7.8
		悬浮物	1.95×10 ³	1.96×10 ³	1.94×10 ³	1.96×10 ³	1.95×10 ³
		化学需氧量	770	713	492	491	616
		氨氮	9.99	9.66	11.7	15.2	11.6
采样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H0441②W-01-01	H0441②W-01-02	H0441②W-01-03	H0441②W-01-04	均值
样品状态			黑色、气味强	黑色、气味强	黑色、气味强	黑色、气味强	
2024.04.09	废水 DW001 进口	pH 值(无量纲)	7.8	7.8	7.9	7.8	7.8
		悬浮物	6.62×10 ³	6.64×10 ³	6.61×10 ³	6.70×10 ³	6.64×10 ³
		化学需氧量	2.36×10 ³	2.32×10 ³	6.32×10 ³	6.52×10 ³	4.38×10 ³
		氨氮	17.6	8.86	7.90	7.76	10.5
采样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H0441①W-02-01	H0441①W-02-02	H0441①W-02-03	H0441①W-02-04	均值
样品状态			无色、无气味	无色、无气味	无色、无气味	无色、无气味	
2024.04.08	废水 DW001 出口	pH 值(无量纲)	7.1	7.1	7.2	7.2	7.2
		悬浮物	15	17	14	14	15
		化学需氧量	83	40	46	44	53
		氨氮	1.22	1.21	1.24	1.36	1.26
采样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H0441②W-02-01	H0441②W-02-02	H0441②W-02-03	H0441②W-02-04	均值
样品状态			无色、无气味	无色、无气味	无色、无气味	无色、无气味	
2024.04.09	废水 DW001 出口	pH 值(无量纲)	7.1	7.1	7.2	7.2	7.2
		悬浮物	14	13	10	14	13
		化学需氧量	45	66	61	66	60
		氨氮	0.986	1.05	0.988	1.45	1.12

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的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2-2-1，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2-2-2，检测结果见表 2-2-3~2-2-7。

表 2-1-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1 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内 G5	非甲烷总烃	

表 2-2-2 现场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2024.04.08	09:25-09:34	1.7	17.2	101.6	45.1	北
	11:30-11:39	1.9	22.4	101.4	42.3	北
	13:25-13:34	1.6	24.8	101.4	43.3	北
2024.04.09	12:25-12:34	1.6	20.5	101.6	44.4	西
	14:40-14:49	1.5	21.4	101.4	45.2	西
	16:40-16:49	1.8	23.1	101.1	46.3	西

表 2-2-3 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4.04.08	厂界上风向 G1	氨	H0441①K-01-001	0.13
			H0441①K-01-002	0.12
			H0441①K-01-003	0.09
2024.04.08	厂界下风向 G2	氨	H0441①K-02-001	0.27
			H0441①K-02-002	0.15
			H0441①K-02-003	0.14
2024.04.08	厂界下风向 G3	氨	H0441①K-03-001	0.22
			H0441①K-03-002	0.15
			H0441①K-03-003	0.17
2024.04.08	厂界下风向 G4	氨	H0441①K-04-001	0.16
			H0441①K-04-002	0.16
			H0441①K-04-003	0.22

检测报告

JSHY (H) 字 2024-0441 (综) -1

第 5 页 共 22 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4.04.09	厂界上风向 G1	氨	H0441②K-01-001	0.11
			H0441②K-01-002	0.10
			H0441②K-01-003	0.10
2024.04.09	厂界下风向 G2	氨	H0441②K-02-001	0.14
			H0441②K-02-002	0.12
			H0441②K-02-003	0.12
2024.04.09	厂界下风向 G3	氨	H0441②K-03-001	0.19
			H0441②K-03-002	0.14
			H0441②K-03-003	0.13
2024.04.09	厂界下风向 G4	氨	H0441②K-04-001	0.11
			H0441②K-04-002	0.13
			H0441②K-04-003	0.13

表 2-2-4 硫化氢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4.04.08	厂界上风向 G1	硫化氢	H0441①K-01-004	0.004
			H0441①K-01-005	0.004
			H0441①K-01-006	0.003
2024.04.08	厂界下风向 G2	硫化氢	H0441①K-02-004	0.006
			H0441①K-02-005	0.005
			H0441①K-02-006	0.006
2024.04.08	厂界下风向 G3	硫化氢	H0441①K-03-004	0.006
			H0441①K-03-005	0.006
			H0441①K-03-006	0.006
2024.04.08	厂界下风向 G4	硫化氢	H0441①K-04-004	0.006
			H0441①K-04-005	0.005
			H0441①K-04-006	0.005
2024.04.09	厂界上风向 G1	硫化氢	H0441②K-01-004	0.003
			H0441②K-01-005	0.003
			H0441②K-01-006	0.002
2024.04.09	厂界下风向 G2	硫化氢	H0441②K-02-004	0.004
			H0441②K-02-005	0.004
			H0441②K-02-006	0.004

检 测 报 告

JSHY (H) 字 2024-0441 (综) -1

第 6 页 共 22 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4.04.09	厂界下风向 G3	硫化氢	H0441②K-03-004	0.004
			H0441②K-03-005	0.005
			H0441②K-03-006	0.005
2024.04.09	厂界下风向 G4	硫化氢	H0441②K-04-004	0.004
			H0441②K-04-005	0.005
			H0441②K-04-006	0.005

表 2-2-5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4.04.08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H0441①K-01-007	0.181
			H0441①K-01-008	0.195
			H0441①K-01-009	0.192
2024.04.08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H0441①K-02-007	0.361
			H0441①K-02-008	0.377
			H0441①K-02-009	0.370
2024.04.08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H0441①K-03-007	0.355
			H0441①K-03-008	0.376
			H0441①K-03-009	0.375
2024.04.08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H0441①K-04-007	0.363
			H0441①K-04-008	0.365
			H0441①K-04-009	0.379
2024.04.09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H0441②K-01-007	0.182
			H0441②K-01-008	0.181
			H0441②K-01-009	0.195
2024.04.09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H0441②K-02-007	0.367
			H0441②K-02-008	0.376
			H0441②K-02-009	0.369
2024.04.09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H0441②K-03-007	0.362
			H0441②K-03-008	0.374
			H0441②K-03-009	0.379
2024.04.09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H0441②K-04-007	0.370
			H0441②K-04-008	0.361
			H0441②K-04-009	0.370

检测 报 告

JSHY (H) 字 2024-0441 (综) -1

第 7 页 共 22 页

表 2-2-6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小时均值 (mg/m³)
2024.04.08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H0441①K-01-010	0.13	0.14
			H0441①K-01-011	0.15	
			H0441①K-01-012	0.13	
			H0441①K-01-013	0.12	0.13
			H0441①K-01-014	0.14	
			H0441①K-01-015	0.13	
			H0441①K-01-016	0.15	0.14
			H0441①K-01-017	0.14	
			H0441①K-01-018	0.12	
2024.04.08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H0441①K-02-010	0.22	0.23
			H0441①K-02-011	0.24	
			H0441①K-02-012	0.24	
			H0441①K-02-013	0.23	0.22
			H0441①K-02-014	0.21	
			H0441①K-02-015	0.22	
			H0441①K-02-016	0.21	0.24
			H0441①K-02-017	0.24	
			H0441①K-02-018	0.26	
2024.04.08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H0441①K-03-010	0.22	0.22
			H0441①K-03-011	0.24	
			H0441①K-03-012	0.21	
			H0441①K-03-013	0.21	0.22
			H0441①K-03-014	0.26	
			H0441①K-03-015	0.20	
			H0441①K-03-016	0.24	0.22
			H0441①K-03-017	0.21	
			H0441①K-03-018	0.22	
2024.04.08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H0441①K-04-010	0.24	0.22
			H0441①K-04-011	0.21	
			H0441①K-04-012	0.21	

检测报告

JSHY (H) 字 2024-0441 (综) -1

第 8 页 共 22 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小时均值 (mg/m ³)
2024.04.08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H0441①K-04-013	0.22	0.21
			H0441①K-04-014	0.21	
			H0441①K-04-015	0.20	
			H0441①K-04-016	0.26	0.25
			H0441①K-04-017	0.22	
			H0441①K-04-018	0.26	
2024.04.08	厂内 G5	非甲烷总烃	H0441①K-05-001	0.46	0.43
			H0441①K-05-002	0.43	
			H0441①K-05-003	0.40	
			H0441①K-05-004	0.39	0.41
			H0441①K-05-005	0.40	
			H0441①K-05-006	0.43	
			H0441①K-05-007	0.48	0.45
			H0441①K-05-008	0.40	
			H0441①K-05-009	0.48	
2024.04.09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H0441②K-01-010	0.12	0.13
			H0441②K-01-011	0.13	
			H0441②K-01-012	0.13	
			H0441②K-01-013	0.11	0.12
			H0441②K-01-014	0.13	
			H0441②K-01-015	0.12	
			H0441②K-01-016	0.14	0.12
			H0441②K-01-017	0.10	
			H0441②K-01-018	0.12	
2024.04.09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H0441②K-02-010	0.23	0.23
			H0441②K-02-011	0.22	
			H0441②K-02-012	0.25	
			H0441②K-02-013	0.22	0.23
			H0441②K-02-014	0.24	
			H0441②K-02-015	0.24	

检 测 报 告

JSHY (H) 字 2024-0441 (综) -1

第 9 页 共 22 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小时均值 (mg/m ³)
2024.04.09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H0441②K-02-016	0.21	0.22
			H0441②K-02-017	0.21	
			H0441②K-02-018	0.23	
2024.04.09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H0441②K-03-010	0.23	0.23
			H0441②K-03-011	0.22	
			H0441②K-03-012	0.25	
			H0441②K-03-013	0.23	0.24
			H0441②K-03-014	0.23	
			H0441②K-03-015	0.26	
			H0441②K-03-016	0.21	0.22
			H0441②K-03-017	0.22	
			H0441②K-03-018	0.22	
2024.04.09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H0441②K-04-010	0.20	0.21
			H0441②K-04-011	0.22	
			H0441②K-04-012	0.21	
			H0441②K-04-013	0.28	0.25
			H0441②K-04-014	0.23	
			H0441②K-04-015	0.24	
			H0441②K-04-016	0.22	0.24
			H0441②K-04-017	0.26	
			H0441②K-04-018	0.23	
2024.04.09	厂内 G5	非甲烷总烃	H0441②K-05-001	0.47	0.52
			H0441②K-05-002	0.53	
			H0441②K-05-003	0.56	
			H0441②K-05-004	0.49	0.53
			H0441②K-05-005	0.55	
			H0441②K-05-006	0.54	
			H0441②K-05-007	0.55	0.56
			H0441②K-05-008	0.56	
			H0441②K-05-009	0.56	

检 测 报 告

JSHY (H) 字 2024-0441 (综) -1

第 10 页 共 22 页

表 2-2-7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2024.04.08	厂界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H0441①K-01-019	<10
			H0441①K-01-020	<10
			H0441①K-01-021	<10
2024.04.08	厂界下风向 G2	臭气浓度	H0441①K-02-019	<10
			H0441①K-02-020	<10
			H0441①K-02-021	<10
2024.04.08	厂界下风向 G3	臭气浓度	H0441①K-03-019	<10
			H0441①K-03-020	<10
			H0441①K-03-021	<10
2024.04.08	厂界下风向 G4	臭气浓度	H0441①K-04-019	<10
			H0441①K-04-020	<10
			H0441①K-04-021	<10
2024.04.09	厂界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H0441②K-01-019	<10
			H0441②K-01-020	<10
			H0441②K-01-021	<10
2024.04.09	厂界下风向 G2	臭气浓度	H0441②K-02-019	<10
			H0441②K-02-020	<10
			H0441②K-02-021	<10
2024.04.09	厂界下风向 G3	臭气浓度	H0441②K-03-019	<10
			H0441②K-03-020	<10
			H0441②K-03-021	<10
2024.04.09	厂界下风向 G4	臭气浓度	H0441②K-04-019	<10
			H0441②K-04-020	<10
			H0441②K-04-021	<10

检 测 报 告

JSHY (H) 字 2024-0441 (综) -1

2.3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2-3-1，检测结果见表 2-3-2~表 2-3-9。

表 2-3-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高温蒸煮废气排气筒 DA007 进口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1 天 3 次
高温蒸煮废气排气筒 DA007 出口		

表 2-3-2 高温蒸煮废气排气筒 DA007 进口 (2024.04.08)

点位 信息	项 目	单位	结 果			
	测试工况	—	正常生产			
	检测断面尺寸	m	Φ 0.70			
采样 参数	样品测定顺序号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动压	Pa	159	155	131	148
	静压	kPa	-1.59	-1.58	-1.60	-1.59
	烟气温度	℃	18.5	18.8	18.5	18.6
	烟气流速	m/s	13.7	13.6	12.5	13.3
	标干流量	m³/h	17021	16870	15517	16469
	烟气含湿度	%	2.7	2.8	2.8	2.8
检测 结果	样品编号	—	H0441①F-02-001	H0441①F-02-002	H0441①F-02-003	均值
	氨排放浓度	mg/m³	3.64	3.40	4.55	3.86
	氨排放速率	kg/h	0.062	0.057	0.071	0.063
	样品编号	—	H0441①F-02-004	H0441①F-02-005	H0441①F-02-006	均值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055	0.053	0.051	0.053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9.4×10 ⁻⁴	8.9×10 ⁻⁴	7.9×10 ⁻⁴	8.7×10 ⁻⁴

注：排放速率公式计算：

$$G = \bar{C} \times Q_{sn} \times 10^{-3}$$

式中：G— 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bar{C}$ —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实测浓度，mg/m³

Q_{sn} —实测标干流量，m³/h

检测 报 告

JSHY (H) 字 2024-0441 (综) -1

第 12 页 共 22 页

表 2-3-3 高温蒸煮废气排气筒 DA007 进口

(2024.04.08)

点位 信息	项 目	单位	结 果			
	测试工况	—	正常生产			
	检测断面尺寸	m	Φ0.70			
采样 参数	样品测定顺序号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动压	Pa	147	151	154	151
	静压	kPa	-1.58	-1.58	-1.57	-1.58
	烟气温度	℃	19.1	19.4	18.9	19.1
	烟气流速	m/s	13.2	13.4	13.5	13.4
	标干流量	m³/h	16376	16595	16749	16573
	烟气含湿度	%	2.7	2.7	2.7	2.7
检测 结果	样品编号	—	H0441①F-02-007	H0441①F-02-008	H0441①F-02-009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2.73	2.72	2.65	2.7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5	0.044	0.045
臭气浓度						
—	采样时间	—	15:25	17:25	19:25	—
检测 结果	样品编号	—	H0441①F-02-010	H0441①F-02-011	H0441①F-02-012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112	112	112

检 测 报 告

JSHY (H) 字 2024-0441 (综) -1

第 13 页 共 22 页

表 2-3-4 高温蒸煮废气排气筒 DA007 出口

(2024.04.08)

点位 信息	项 目	单位	结 果			
	测试工况	—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断面尺寸	m	Φ0.85			
采样 参数	样品测定顺序号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动压	Pa	149	155	151	152
	静压	kPa	0.05	0.05	0.05	0.05
	烟气温度	℃	20.3	20.6	20.7	20.5
	烟气流速	m/s	12.9	13.2	13.1	13.1
	标干流量	m³/h	23826	24286	23999	24037
	烟气含湿度	%	3.6	3.7	3.7	3.7
检测 结果	样品编号	—	H0441①F-03-001	H0441①F-03-002	H0441①F-03-003	均值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030	0.039	0.043	0.037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7.1×10 ⁻⁴	9.5×10 ⁻⁴	1.0×10 ⁻³	8.9×10 ⁻⁴
	样品编号	—	H0441①F-03-004	H0441①F-03-005	H0441①F-03-006	均值
	氨排放浓度	mg/m³	1.90	1.81	1.66	1.79
	氨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4	0.040	0.043

检测 报 告

JSHY (H) 字 2024-0441 (综) -1

第 14 页 共 22 页

表 2-3-5 高温蒸煮废气排气筒 DA007 出口 (2024.04.08)

点位 信息	项 目	单位	结 果			
	测试工况	—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断面尺寸	m	Φ0.85			
采样 参数	样品测定顺序号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动压	Pa	151	144	143	146
	静压	kPa	0.04	0.05	0.05	0.05
	烟气温度	℃	20.5	20.8	21.1	20.8
	烟气流速	m/s	13.0	12.7	12.7	12.8
	标干流量	m³/h	24024	23409	23396	23610
	烟气含湿度	%	3.5	3.6	3.5	3.5
检测 结果	样品编号	—	H0441①F-03-007	H0441①F-03-008	H0441①F-03-009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09	1.01	0.99	1.0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4	0.023	0.024
臭气浓度						
—	采样时间	—	15:25	17:25	19:25	—
检测 结果	样品编号	—	H0441①F-03-010	H0441①F-03-011	H0441①F-03-012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	72	72	85

检 测 报 告

JSHY (H) 字 2024-0441 (综) -1

第 15 页 共 22 页

表 2-3-6 高温蒸煮废气排气筒 DA007 进口

(2024.04.09)

点位 信息	项 目	单位	结 果			
	测试工况	—	正常生产			
	检测断面尺寸	m	Φ0.70			
采样 参数	样品测定顺序号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动压	Pa	162	172	157	164
	静压	kPa	-1.58	-1.59	-1.59	-1.59
	烟气温度	℃	18.3	18.5	19.1	18.6
	烟气流速	m/s	13.8	14.2	13.6	13.9
	标干流量	m³/h	17267	17744	16966	17326
	烟气含湿度	%	2.7	2.8	2.7	2.7
检测 结果	样品编号	—	H0441②F-02-001	H0441②F-02-002	H0441②F-02-003	均值
	氨排放浓度	mg/m³	3.90	3.05	3.64	3.53
	氨排放速率	kg/h	0.067	0.054	0.062	0.061
	样品编号	—	H0441②F-02-004	H0441②F-02-005	H0441②F-02-006	均值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038	0.059	0.058	0.052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6.6×10 ⁻⁴	1.0×10 ⁻³	9.8×10 ⁻⁴	8.8×10 ⁻⁴

检测 报 告

JSHY (H) 字 2024-0441 (综) -1

第 16 页 共 22 页

表 2-3-7 高温蒸煮废气排气筒 DA007 进口 (2024.04.09)

点位 信息	项 目	单位	结 果			
	测试工况	—	正常生产			
	检测断面尺寸	m	Φ0.70			
采样 参数	样品测定顺序号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动压	Pa	155	166	163	161
	静压	kPa	-1.58	-1.58	-1.60	-1.59
	烟气温度	℃	18.6	18.3	18.9	18.6
	烟气流速	m/s	13.5	14.0	13.9	13.8
	标干流量	m³/h	16867	17506	17344	17239
	烟气含湿度	%	2.8	2.8	2.8	2.8
检测 结果	样品编号	—	H0441②F-02-007	H0441②F-02-008	H0441②F-02-009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2.82	2.62	2.58	2.6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8	0.046	0.045	0.046
臭气浓度						
—	采样时间	—	09:25	11:40	14:10	—
检测 结果	样品编号	—	H0441②F-02-010	H0441②F-02-011	H0441②F-02-012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	112	112	112

检 测 报 告

JSHY (H) 字 2024-0441 (综) -1

第 17 页 共 22 页

表 2-3-8 高温蒸煮废气排气筒 DA007 出口

(2024.04.09)

点位 信息	项 目	单 位	结 果			
	测试工况	—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断面尺寸	m	Φ0.85			
采样 参数	样品测定顺序号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动压	Pa	149	144	150	148
	静压	kPa	0.04	0.05	0.04	0.04
	烟气温度	℃	21.1	20.5	20.8	20.8
	烟气流速	m/s	12.9	12.7	13.0	12.9
	标干流量	m ³ /h	23869	23467	24011	23782
	烟气含湿度	%	3.5	3.6	3.4	3.5
检测 结果	样品编号	—	H0441②F-03-001	H0441②F-03-002	H0441②F-03-003	均值
	氨排放浓度	mg/m ³	1.44	1.31	1.72	1.49
	氨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1	0.041	0.035
	样品编号	—	H0441②F-03-004	H0441②F-03-005	H0441②F-03-006	均值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21	0.022	0.023	0.022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5.0×10 ⁻⁴	5.2×10 ⁻⁴	5.5×10 ⁻⁴	5.2×10 ⁻⁴

检 测 报 告

JSHY (H) 字 2024-0441 (综) -1

第 18 页 共 22 页

表 2-3-9 高温蒸煮废气排气筒 DA007 出口 (2024.04.09)

点位 信息	项 目	单位	结 果			
	测试工况	—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断面尺寸	m	Φ0.85			
采样 参数	样品测定顺序号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动压	Pa	145	150	154	150
	静压	kPa	0.04	0.03	0.03	0.03
	烟气温度	℃	21.3	21.6	21.5	21.5
	烟气流速	m/s	12.8	13.0	13.2	13.0
	标干流量	m³/h	23560	23924	24298	23927
	烟气含湿度	%	3.5	3.6	3.5	3.5
检测 结果	样品编号	—	H0441②F-03-007	H0441②F-03-008	H0441②F-03-009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0.95	0.94	0.97	0.9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2	0.024	0.023
臭气浓度						
—	采样时间	—	09:25	11:40	14:10	—
检测 结果	样品编号	—	H0441②F-03-010	H0441②F-03-011	H0441②F-03-012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	72	63	72

检 测 报 告

2.4 噪声

噪声的测点编号、位置和频次见表 2-4-1，检测结果见表 2-4-2。

表 2-4-1 噪声检测测点编号、位置和检测频次

测点编号	位 置	检测频次
Z1	东厂界外 1 m	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Z2	南厂界外 1 m	
Z3	西厂界外 1 m	
Z4	北厂界外 1 m	

表 2-4-2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Leq 检测结果 dB(A)	
2024.04.08	Z1	东厂界外 1 m	10:04-10:09	昼间	57
	Z2	南厂界外 1 m	10:13-10:18	昼间	57
	Z3	西厂界外 1 m	10:23-10:28	昼间	56
	Z4	北厂界外 1 m	10:32-10:38	昼间	57
2024.04.09	Z1	东厂界外 1 m	00:07-00:12	夜间	47
	Z2	南厂界外 1 m	00:15-00:20	夜间	48
	Z3	西厂界外 1 m	00:22-00:27	夜间	44
	Z4	北厂界外 1 m	00:38-00:43	夜间	47
2024.04.09	Z1	东厂界外 1 m	18:41-18:46	昼间	56
	Z2	南厂界外 1 m	18:51-18:56	昼间	56
	Z3	西厂界外 1 m	19:00-19:05	昼间	55
	Z4	北厂界外 1 m	19:09-19:14	昼间	56
2024.04.10	Z1	东厂界外 1 m	00:10-00:15	夜间	47
	Z2	南厂界外 1 m	00:20-00:25	夜间	47
	Z3	西厂界外 1 m	00:31-00:36	夜间	47
	Z4	北厂界外 1 m	00:41-00:46	夜间	47

工况：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测量条件：2024.04.08 昼间 天气：晴、风向：北、风速：1.7m/s，夜间 天气：晴、风向：北、风速：1.9m/s

2024.04.09 昼间 天气：晴、风向：西、风速：1.6 m/s，昼间 天气：晴、风向：西、风速：1.7m/s

检 测 报 告

JSHY (H) 字 2024-0441 (综) -1

第 20 页 共 22 页

3. 主要检测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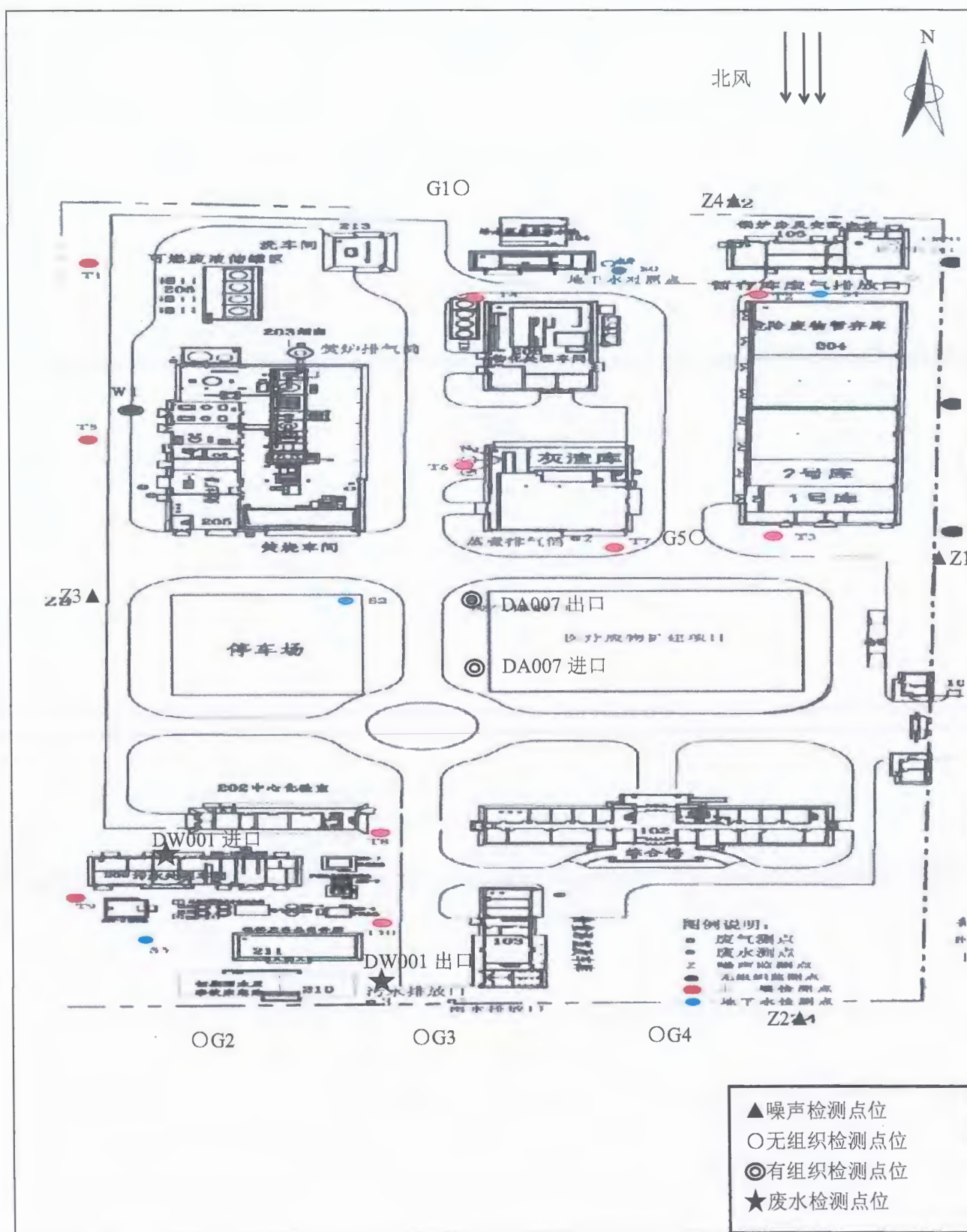
主要检测仪器见表 3-1。

表 3-1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HY-C1-036
2	水温表	WQG-17	HY-C1-074
3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HY-C1-090
4	水温表	WQG-17	HY-C1-066
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Y-C1-025
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Y-C1-023
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Y-C1-028
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Y-C1-026
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Y-C1-029
10	真空采样箱	ZTP-1	HY-C2-026
11	真空采样箱	ZTP-1	HY-C2-012
12	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HY-C1-052
13	空盒气压表	DYM3	HY-C1-044
14	数显式温湿度计	ST8817	HY-C1-045
15	数显式温湿度计	ST8817	HY-C1-079
16	空盒气压表	DYM3	HY-C1-077
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HY-C1-068
18	双路 VOCs/气体采样器	崂应 2061	HY-C1-042
19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3 型	HY-C1-086
20	双路 VOCs/气体采样器	崂应 2061	HY-C1-051
21	真空采样箱	ZTP-1	HY-C2-029
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Y-C1-010
23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HY-C1-048
24	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HY-C1-081
25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HY-S1-010
26	电子天平	ME204E	HY-S1-002
27	标准 COD 消解器	APX-100	HY-S2-039
28	标准 COD 消解器	JF-112	HY-S2-049
2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	HY-S1-017
3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HY-S1-016
31	电子天平	AP125WD	HY-S1-032
3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300	HY-S1-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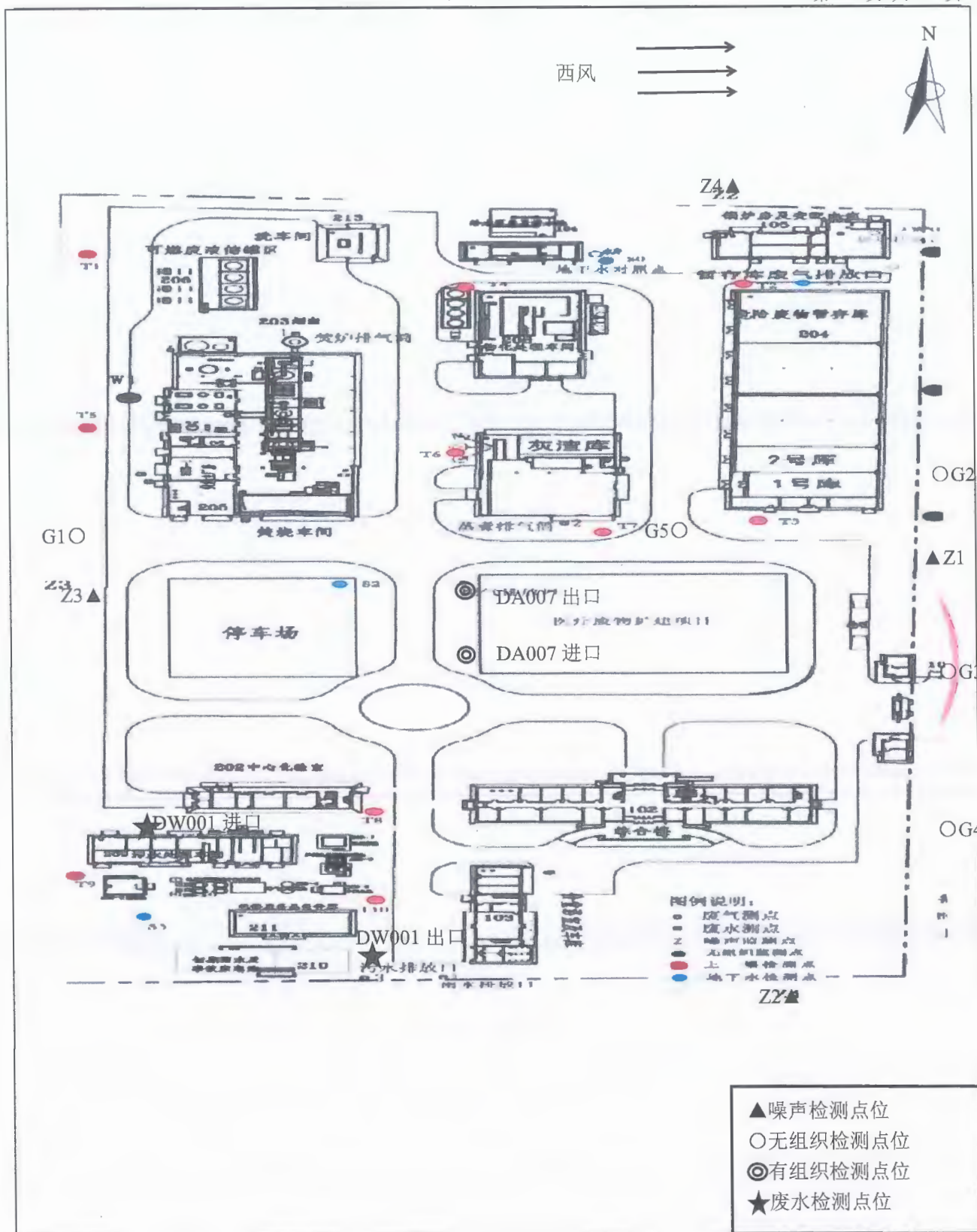
检测特殊情况说明：无

4.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JSHY (H) 字 2024-0441 (综) -1

第 22 页 共 22 页





211012340060

检测报告

JSHY (H) 字 2024-0441 (综) -2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检测专用章

检测 报 告

JSHY (H) 字 2024-0441 (综) -2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
委托单位 联系人	铁文丽	电 话	151 6210 1949
受检单位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经济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马山河西之路一号
采样日期	2024.04.08-2024.04.9	测试日期	2024.04.08-2024.04.16
采样人员	史家琪、朱宇、孙欢欢、吴龙宇等		
采样计划和 程序说明	1.检测计划：计划 2024 年 4 月 8 日-9 日实施检测 2.检测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 3.检测质量保证：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执行		
样品类别及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解释与说明	本次检测项目、检测点位、检测频次及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根据委托方要求将报告拆分为两份，此报告为 JSHY (H) 字 2024-0441 (综) -2		
编制：张冉冉 审核：胡明 签发：李楠 检测机构（盖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4 月 17 日 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1.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根据委托书要求，本次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见表 1-1。

表 1-1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1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检测 报 告

2.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2-1，检测结果见表 2-2~表 2-3。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8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1 天 3 次

表 2-2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8 (2024.04.08)

点位 信息	项 目	单 位	结 果			
	测试工况	—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断面尺寸	m	Φ0.48			
采样 参数	样品测定顺序号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动压	Pa	49	46	51	49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烟气温度	℃	158.1	156.5	155.9	156.8
	烟气流速	m/s	9.0	8.7	9.1	8.9
	标干流量	m³/h	3420	3328	3488	3412
	烟气含湿度	%	8.3	8.5	8.5	8.4
	含氧量	%	3.6	3.4	3.5	3.5
检测 结果	样品编号	—	H0441①F-01-001	H0441①F-01-002	H0441①F-01-003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5.3	6.4	6.7	6.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5.3	6.4	6.7	6.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1	0.023	0.021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11	7	4	7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11	7	4	7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38	0.023	0.014	0.025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36	42	45	41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36	42	45	4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23	0.140	0.157	0.140

注：DA008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按照基准氧含量 3.5%进行折算；
排放速率公式计算：

$$G = C \times Q_{sn} \times 10^{-3}$$

式中：G——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C——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实测浓度，mg/m³

Q_{sn}——实测标干流量，m³/h

检测 报 告

JSHY (H) 字 2024-0441 (综) -2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2-3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8

(2024.04.09)

点位 信息	项 目	单位	结 果			
	测试工况	—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断面尺寸	m	Φ0.48			
采样 参数	样品测定顺序号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动压	Pa	48	49	50	49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采样 参数	烟气温度	℃	148.6	149.1	148.7	148.8
	烟气流速	m/s	8.8	8.9	8.9	8.9
	标干流量	m³/h	3389	3445	3468	3434
	烟气含湿度	%	9.2	9.0	8.8	9.0
	含氧量	%	3.6	3.7	3.6	3.6
检测 结果	样品编号	—	H0441②F-01-001	H0441②F-01-002	H0441②F-01-003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5.4	6.9	6.4	6.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5.4	7.0	6.4	6.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4	0.022	0.021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3	ND(3)	3	ND(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3	ND(3)	3	ND(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10	5.2×10 ⁻³	0.010	8.4×10 ⁻³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42	41	39	41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42	41	39	4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42	0.141	0.135	0.139

注：未检出的用其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JSHY（H）字 2024-0441（综）-2

第 5 页 共 6 页

3. 主要检测仪器

主要检测仪器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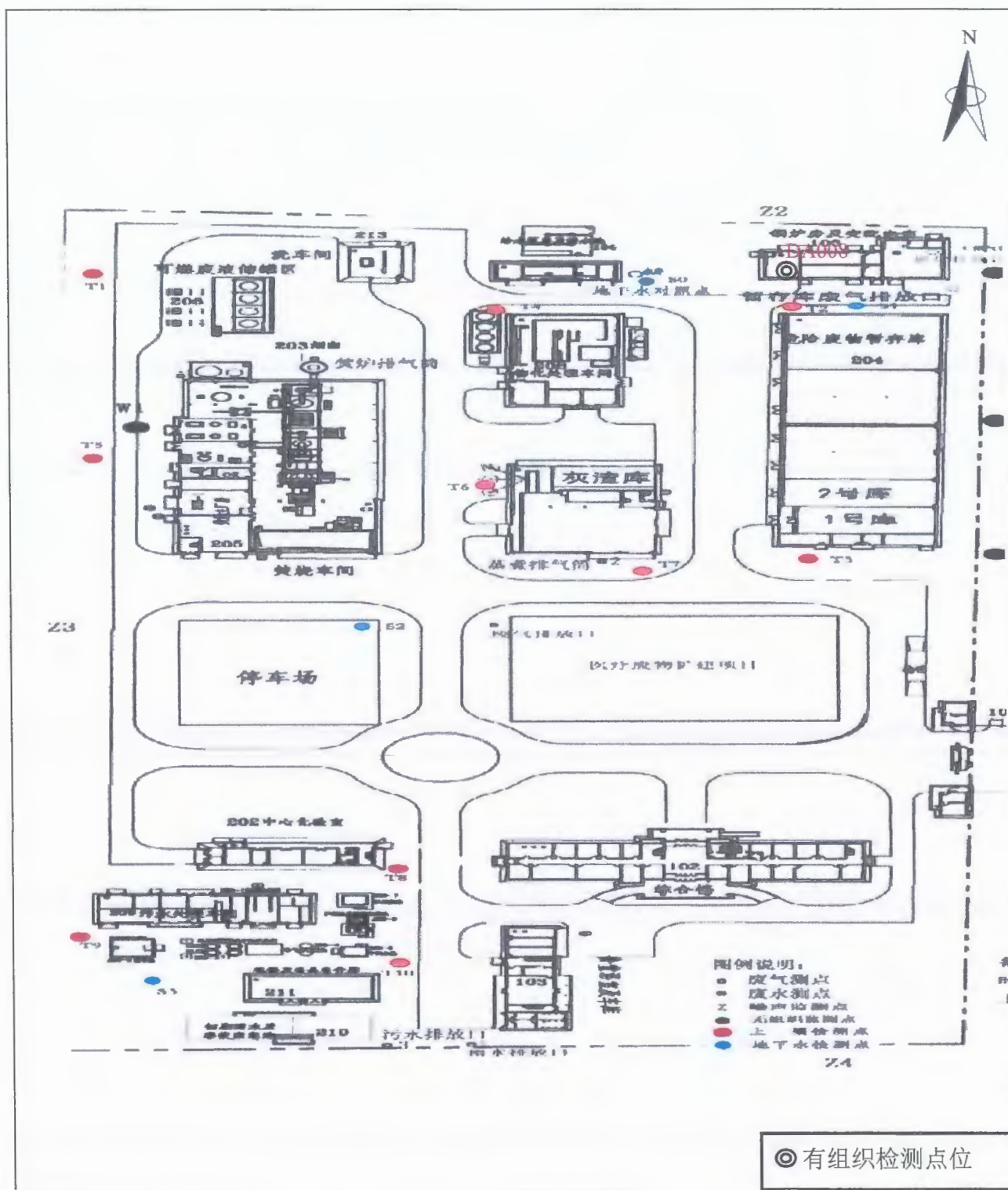
表 3-1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数显式温湿度计	ST8817	HY-C1-079
2	空盒气压表	DYM3	HY-C1-077
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HY-C1-068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HY-S1-010
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300	HY-S1-029
6	电子天平	AP125WD	HY-S1-032

检测特殊情况说明：无

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报告结束



211012340060

检测报告

JSHY (H) 字 2024-0539 (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检测专用章

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JSHY (H) 字 2024-0539 (水)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
委托单位 联系人	铁文丽	电 话	151 6210 1949
受检单位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经济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马山河西 之路一号
采样日期	2024.04.24-2024.04.25	测试日期	2024.04.24-2024.04.26
采样人员	朱宇、庄傲、孙欢欢、吴龙宇等		
采样计划和 程序说明	1.检测计划：计划 2024 年 4 月 24 日-25 日实施检测 2.检测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3.检测质量保证：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执行		
样品类别及 检测内容	废水：总磷、总氮		
解释与说明	本次检测项目、检测点位、检测频次及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检 测 报 告

1.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根据委托书要求，本次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见表 1-1。

表 1-1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1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mg/L

2. 检测结果

废水的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2-1，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2-2。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废水 DW001 进口	总磷、总氮	检测 2 天，1 天 4 次
废水 DW001 出口		

表 2-2 废水分析项目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mg/L）				均值
			H0539①W-01-01	H0539①W-01-02	H0539①W-01-03	H0539①W-01-04	
样品状态			无色、气味强烈	无色、气味强烈	无色、气味强烈	无色、气味强烈	
2024.04.24	废水 DW001 进口	总磷	0.63	2.24	1.02	1.32	1.30
		总氮	33.8	31.4	63.8	55.6	46.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H0539②W-01-01	H0539②W-01-02	H0539②W-01-03	H0539②W-01-04	均值
样品状态			无色、气味强烈	无色、气味强烈	无色、气味强烈	无色、气味强烈	
2024.04.25	废水 DW001 进口	总磷	2.04	2.02	2.06	1.97	2.02
		总氮	33.1	30.8	39.5	54.8	39.6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H0539①W-02-01	H0539①W-02-02	H0539①W-02-03	H0539①W-02-04	均值
样品状态			无色、无气味	无色、无气味	无色、无气味	无色、无气味	
2024.04.24	废水 DW001 出口	总磷	0.09	0.09	0.06	0.06	0.08
		总氮	5.61	7.62	6.27	7.25	6.69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H0539②W-02-01	H0539②W-02-02	H0539②W-02-03	H0539②W-02-04	均值
样品状态			无色、无气味	无色、无气味	无色、无气味	无色、无气味	
2024.04.25	废水 DW001 出口	总磷	0.03	0.04	0.02	0.04	0.03
		总氮	8.95	7.46	6.61	7.38	7.60

3. 主要检测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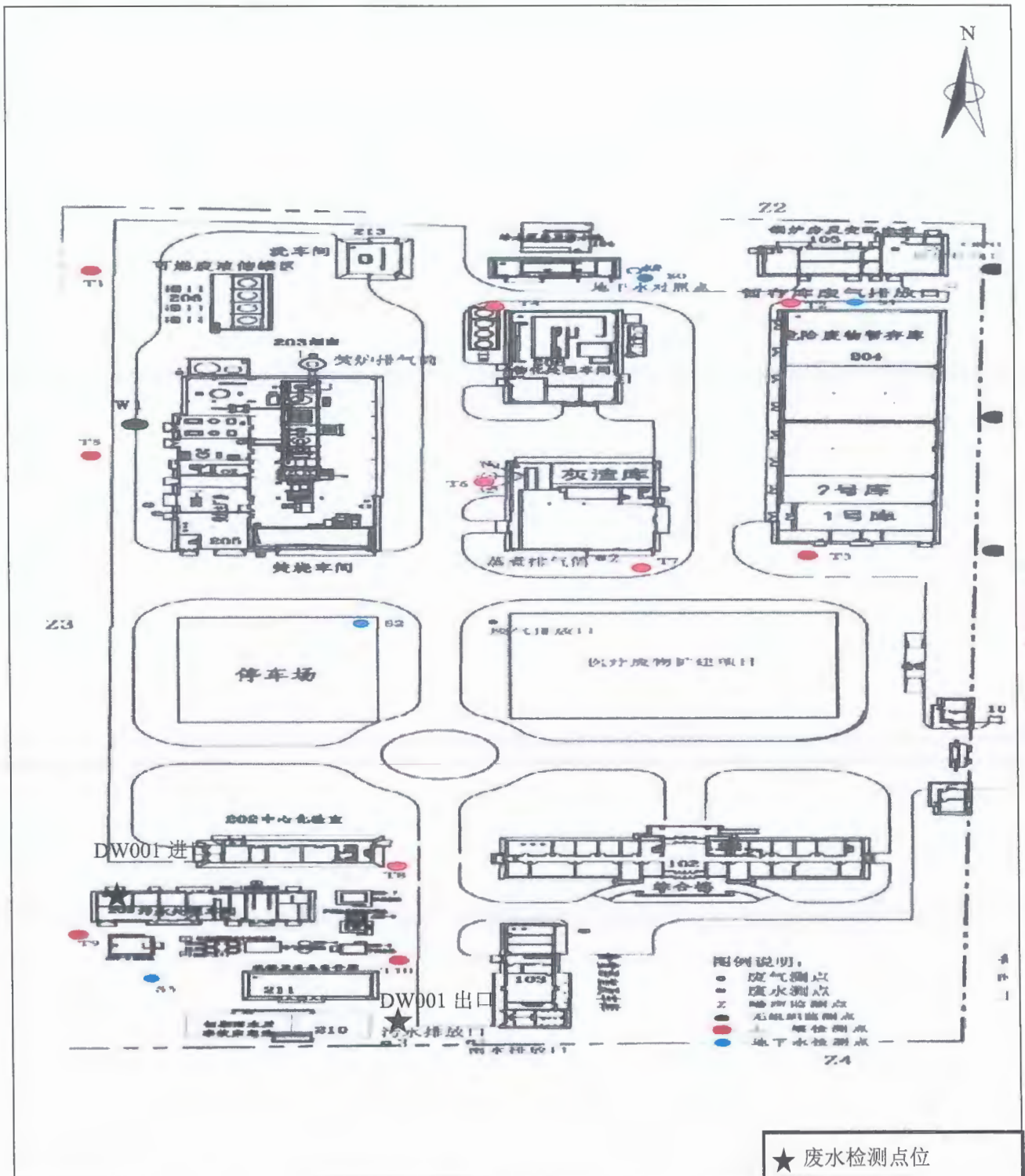
主要检测仪器见表 3-1。

表 3-1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	HY-S1-017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HY-S1-018

检测特殊情况说明：无

4. 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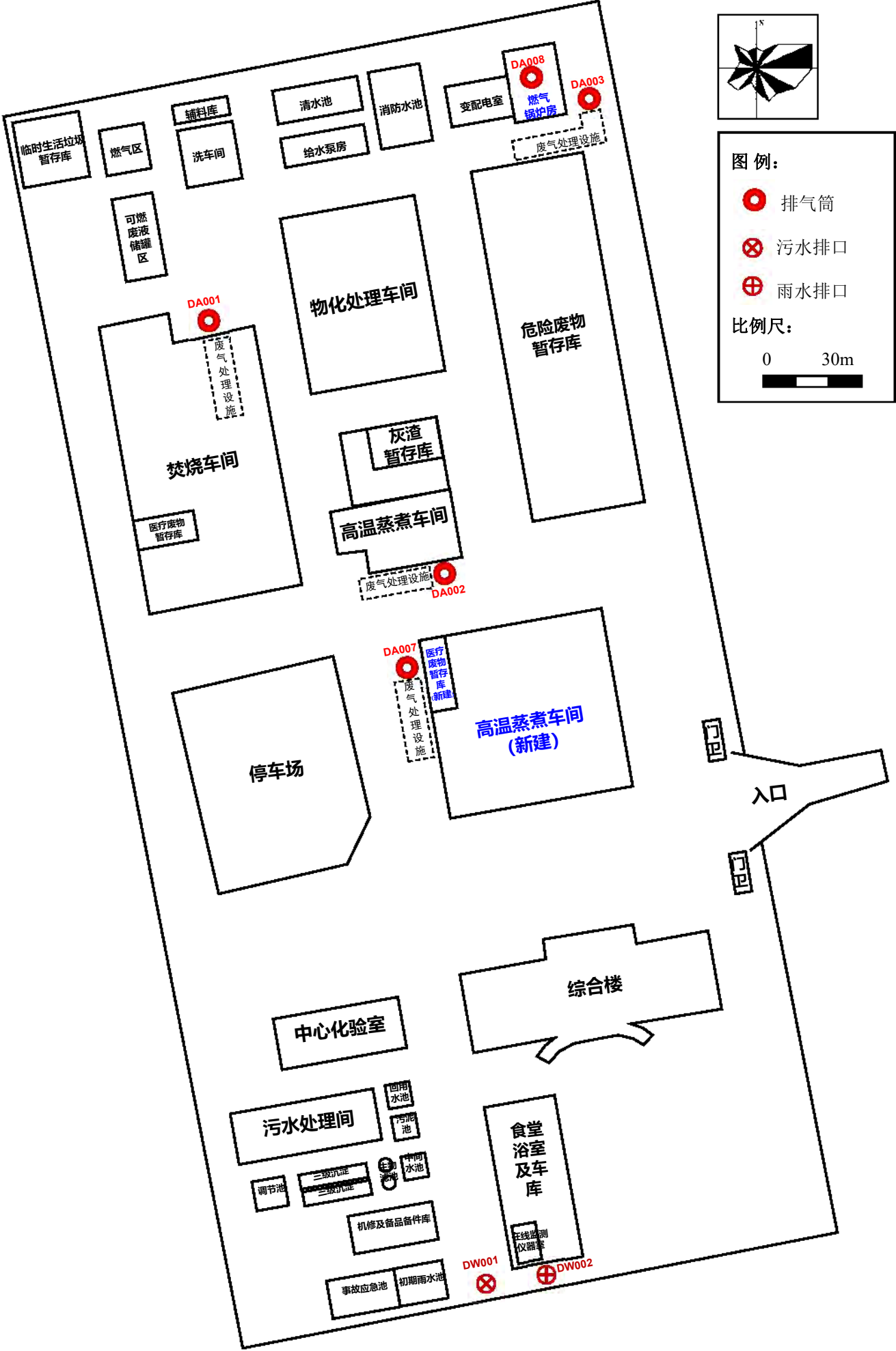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图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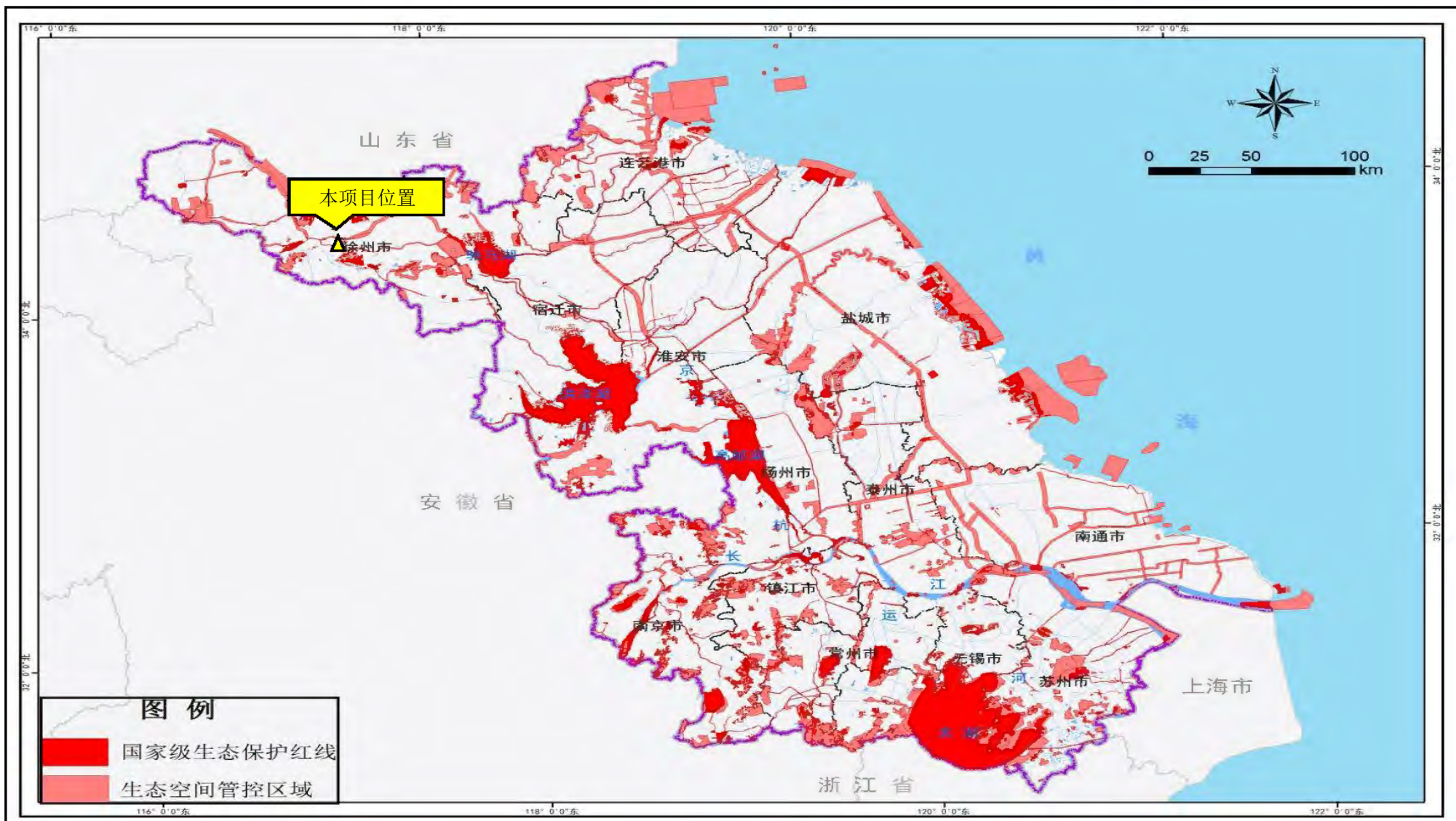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500m土地利用现状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5 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图